



全权代表大会 通过的 国际电信联盟 基本文件汇编

2011 年版



全权代表大会
通过的
国际电信联盟
基本文件汇编

2011年版



© 国际电联 2011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或利用。

秘书长致辞

自1865年签署的最初《公约》到如今的《组织法》和《公约》，国际电联已从初创时的20个成员，发展到目前192个成员国、536个部门成员和145个部门准成员。上述基本文件在很大程度上为国际电联发挥其重要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基本文件的宗旨是为国际电信业构建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性框架，并确定了国际电联的结构及其为推进电信发展而开展的丰富多样且意义深远的活动。

在相互连接的世界里，信息通信技术在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位置，因而国际电联所发挥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关键。从推进宽带普及、打造明日技术标准、管理全球频谱和进行国际网络安全框架谈判，到帮助连接闭塞的学校和社区，以及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立即进行关键通信链路的重建，国际电联均在切实有效地致力于连通世界的工作。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将于2012年1月1日生效。我非常高兴按照第7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规定，呈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以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最后文件》和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为基础的基本文件汇编。我希望这本《基本文件汇编》能方便读者使用。



2011年2月

秘书长
哈玛德·图埃博士

关于符号的说明

1. 《组织法》和《公约》及其各自的附件经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修订条款也归并在内。
2. 《组织法》、《公约》及附件的页边款号放在左页边，款号有时带有表示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PP-94”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PP-98”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的“PP-02”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PP-06”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PP-10”的符号。

实例：

- a) 简单的页边款号，如：

496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且此后未曾修订过的条款。

- b) 带有PP-94、PP-98、PP-02、PP-06或PP-10的简单的页边款号，如：

485 或 136 或 61 或 209

PP-94

PP-98

PP-02

PP-06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并经之后的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条款，此例中涉及的大会为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

- c) 同时带有PP-94、PP-98、PP-02、PP-06和PP-10中一项以上的简单页边款号，如：

468

PP-98

PP-06

PP-10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并经之后历届大会修正的条款，此例中涉及的大会为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

- d) 带有一个字母和PP-94、PP-98、PP-02、PP-06或PP-10的页边款号，如：

59A 或 241A 或 207A 或 480B

PP-94

PP-98

PP-02

PP-06

表示由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增补的条款，此例中涉及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

- e) 带有一个字母并同时带有PP-94、PP-98、PP-02、PP-06和PP-10中一项以上的页边款号，如：

161E

PP-98

PP-02

PP-06

表示由一届大会增补（此例为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并由之后各届大会修正的条款（此例中涉及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

3. “（删除）”字样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删除的一个或一系列条款。
4. 在《组织法》和《公约》中，除在某些情况下因条理性或体例统一的原因对特定的页边款号/章/节/条/段落编号进行的编辑性改动外，通过或修正条款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中的编号维持不变。因此，在增补的条款中字母A、B、C等不变；在增补的段落中“之二”、“之三”、“之四”等维持不变；在条款文字删除的情况下，章/节/条不再重新编号（如《公约》中从第二章“跳到”第四章，因为第三

章已经不复存在）。这样做有利于与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相互参照，并有利于追溯《组织法》和《公约》随各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演变过程。

5.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并经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修正。这些规则包括：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原为《公约》第26条至第30条的内容，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转入这一新的法律文件中；
-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理事国的选举程序；以及
- 同样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修正、通过和生效的程序。

《总规则》的页边款号位于左页边。

6. 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此后未进行过修正。

7. 各项决定、决议和建议为目前仍有效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时间和地点，即，“（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分别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而“（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或“（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则表示由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并分别经之后的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修订，即，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而且，每项决定、决议和建议均注有予以通过的那届全权代表大会和之后进行修订的那届大会。例如，第266页的第48号决议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并历经1998年、2002年、2006年和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修正。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8. 本汇编中还含有一份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修订或废止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完整清单。

总 目 录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页 码
第一 章 基本条款.....	3
第二 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16
第三 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21
第四 章 电信发展部门.....	24
第四A 章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28
第五 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29
第六 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37
第七 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42
第八 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会员国的关系.....	45
第九 章 最后条款.....	46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一 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59
第二 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111
第三 章 (删除)	117
第四 章 其他条款.....	120

第五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126
第六章	仲裁和修订	129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37
任选议定书	175
决定	181
决议	199
建议	653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 （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 和建议清单		667

目 录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页码

序言	3
第一章 - 基本条款	3
第1条 国际电联的宗旨	3
第2条 国际电联的组成	6
第3条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7
第4条 国际电联的法规	8
第5条 定义	9
第6条 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9
第7条 国际电联的结构	10
第8条 全权代表大会	10
第9条 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	12
第10条 理事会	13
第11条 总秘书处	14
第二章 - 无线电通信部门	16
第12条 职能和结构	16
第13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17
第14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8
第15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20
第16条 无线电通信局	20

第三章 – 电信标准化部门	21
第17条 职能和结构	21
第18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2
第19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23
第20条 电信标准化局	23
第四章 – 电信发展部门	24
第21条 职能和结构	24
第22条 电信发展大会	26
第23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27
第24条 电信发展局	27
第四A章 –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28
第五章 –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29
第25条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29
第26条 协调委员会	29
第27条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30
第28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31
第29条 语文	35

	页码
第30条 国际电联所在地	35
第31条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35
第32条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36
第六章 -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37
第33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37
第34条 电信的停止传送	37
第35条 业务的中止	38
第36条 责任	38
第37条 电信的保密	38
第38条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建立、运行和保护	39
第39条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39
第40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40
第41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40
第42条 特别安排	40
第43条 区域性大会、安排和组织	41
第七章 -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42
第44条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42
第45条 有害干扰	42

第46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43
第47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 信号或识别信号	43
第48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	43
第八章 -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成员国的关系.....		45
第49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45
第50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45
第51条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45
第九章 - 最后条款.....		46
第52条	核准、接受或批准	46
第53条	加入	47
第54条	行政规则	47
第55条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50
第56条	争议的解决	51
第57条	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	52
第58条	生效及有关事项	52
附件 -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 若干术语的定义		54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页码

第一章 -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59
----------------------	----

第 1 节

第1条 全权代表大会.....	59
第2条 选举及有关事项.....	60
第3条 其他大会和全会	63

第 2 节

第4条 理事会	66
---------------	----

第 3 节

第5条 总秘书处	72
----------------	----

第 4 节

第6条 协调委员会	76
-----------------	----

第 5 节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7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77
第8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	79
第9条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81
第10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81
第11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83
第11A条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85
第12条 无线电通信局.....	86

第 6 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13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90
第14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92
第14A条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94
第15条	电信标准化局	95

第 7 节
电信发展部门

第16条	电信发展大会	97
第17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99
第17A条	电信发展顾问组	100
第18条	电信发展局	101

第 8 节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第19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103
第20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107
第21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110
第22条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110

	页码
第二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111
第23条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111
第24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112
第25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 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113
第26条至第30条删除	114
第31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114
第三章 - 删除	117
第32条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17
第32A条 表决权	117
第32B条 保留	118
第四章 - 其他条款	120
第33条 财务	120
第34条 大会的财务责任	124
第35条 语文	124
第五章 -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126
第36条 收费和免费业务	126
第37条 账目的开出和结清	126
第38条 货币单位	127
第39条 相互间的通信	127
第40条 密语	128

第六章 - 仲裁和修订	129
第41条 仲裁：程序	129
第42条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131
附件 -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中所用若干 术语的定义	133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37
第一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	138
1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	138
2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	139
3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 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邀请	139
4 应会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或取消世界性大会或 全会的程序	140
5 应会员国要求根据经理事会提议召开区域性大会的程序	142
6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规定	142
7 大会或全会地点或日期的变更	143
8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143
第二章 –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145
9 席位次序	145
10 大会的开幕	145

	页码
11 大会主席的权力	146
12 各委员会的设立	146
12.1 指导委员会	147
12.2 证书审查委员会	147
12.3 编辑委员会	147
12.4 预算控制委员会	148
13 各委员会的组成	149
13.1 全权代表大会	149
13.2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149
13.3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150
14 分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150
15 会议的召开	150
16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	150
17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151
18 讨论或决定或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152
19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或修正案	152
20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152
20.1 法定人数	152
20.2 辩论程序	152
20.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153
20.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优先顺序	153
20.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153

	页码
20.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154
20.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154
20.8 对发言的限制.....	154
20.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154
20.10 权限问题.....	155
20.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155
21 表决	155
21.1 多数的定义.....	155
21.2 不参加表决.....	156
21.3 特别多数.....	156
21.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156
21.5 表决程序.....	156
21.6 禁止在表决开始后中止表决.....	157
21.7 解释投票理由.....	157
21.8 就一项提案的各部分进行表决.....	157
21.9 关于同一事项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158
21.10 修正案.....	158
21.11 修正案的表决.....	158
21.12 表决的重复.....	159
2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159
23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160
24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的报告	161

25	批准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和报告	161
26	编号	162
27	最后批准	162
28	签署	162
29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62
30	免费优待	163
	第三章 – 选举程序	164
31	关于选举程序的一般规则	164
32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的具体程序规则	165
33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具体程序规则	167
34	选举理事国的具体程序规则	169
	第四章 – 本总规则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171
	关于强制解决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175

决 定*)

第3号决定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181
第5号决定	国际电联2012-2015年的收入和支出.....	183
第11号决定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192
第12号决定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194

决 议*)

第2号决议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199
第4号决议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204
第5号决议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205
第6号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 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207
第7号决议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208

*) 总秘书处注：关于缺少的决定和决议编号，见第665页上的废止的决定和决议清单。

第11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210
第14号决议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217
第16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219
第21号决议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221
第22号决议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225
第25号决议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230
第30号决议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241
第32号决议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244
第33号决议	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246
第34号决议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248
第35号决议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253
第36号决议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255
第37号决议	难民的培训	258

第38号决议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259
第41号决议	欠款和欠款专账	260
第45号决议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263
第46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264
第48号决议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266
第51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272
第53号决议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 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274
第55号决议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275
第56号决议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可能进行的 修改	277
第57号决议	联合检查组	279
第58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 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280

第59号决议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284
第60号决议	法律地位	285
第64号决议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286
第66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290
第68号决议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293
第69号决议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成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295
第70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权力	297
第7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304
第72号决议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364
第75号决议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367
第77号决议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2011-2014年） ..	369

页码

第80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371
第86号决议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 和记录程序	374
第89号决议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率下降的处理	377
第91号决议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379
第93号决议	欠款专账	385
第94号决议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388
第96号决议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389
第98号决议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391
第99号决议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394
第100号决议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397
第101号决议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400
第102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 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406

第111号决议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	414
第114号决议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有关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415
第118号决议 频率在3000GHz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417
第119号决议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419
第122号决议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423
第123号决议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427
第124号决议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431
第125号决议 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437
第126号决议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441
第127号决议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444

第128号决议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446
第130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 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450
第131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指数和社区连通性指标	462
第133号决议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 作用	468
第135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 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 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473
第136号决议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 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477
第137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482
第138号决议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487
第139号决议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 信息社会	489

第140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496
第143号决议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505
第144号决议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507
第145号决议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511
第146号决议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521
第148号决议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525
第150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6-2009年账目的批准	527
第151号决议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528
第152号决议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530

第153号决议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533
第154号决议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536
第157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540
第158号决议	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543
第159号决议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545
第160号决议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547
第161号决议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550
第162号决议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552
第163号决议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566
第164号决议	理事国席位的分配	572
第165号决议	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	574
第166号决议	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576

第167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580
第168号决议	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翻译	584
第169号决议	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588
第170号决议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591
第171号决议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	593
第172号决议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598
第173号决议	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的挟持和攻击	601
第174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603
第175号决议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 /信息通信技术	607
第176号决议	电磁场对人体的辐射和测量	612

	页码
第177号决议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	615
第178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619
第179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623
第180号决议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629
第181号决议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633
第182号决议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639
第183号决议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647
第184号决议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650

建议

第1号建议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交存	653
第2号建议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655
第3号建议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657
第4号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659
第5号建议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报告	661
第6号建议	理事国的轮换	663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667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序 言

1 为了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作为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法规的本《组织法》和补充本《组织法》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各缔约国，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同时，特议定如下：

第一 章

基本条款

第 1 条

国际电联的宗旨

2 1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

3 a) 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
PP-98 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3A
PP-98

a之二) 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4
PP-98

b) 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5

c)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效用并尽量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6

d) 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7

e) 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8
PP-98

f) 协调各成员国的行动，促进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达到上述目的；

9

g)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10

2 为此，国际电联应特别注重：

11
PP-98

a) 实施无线电频谱的频段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和无线电频率指配的登记，以及空间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及其他轨道中卫星的相关特性的登记，以避免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 12** b) 协调各种努力，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无线电频谱的利用，改进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 13** c) 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14** d) 借助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酌情通过参加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和利用自身的资源，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善电信设备和网络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
- 15** e) 协调各种努力，使电信设施，尤其是采用空间技术的电信设施得以和谐地发展，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它们；
- 16** f) 促进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制订与有效服务相对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同时考虑到维持良好的独立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 17** g) 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得以采用；
- 18** h) 对各种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定规则，通过决议，编拟建议和意见，并收集与出版资料；
- 19** i) 与国际上的金融和开发组织一道，促进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的建立，用于发展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特别是那些旨在将电信业务扩展至各国最闭塞的地区的项目；

19A
PP-98

- i) 促进有关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第 2 条

国际电联的组成

20
PP-98

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加入国际电联的益处，国际电联应由以下各方组成：

21
PP-98

a)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作为《国际电信公约》缔约方已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

22

b) 按照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身份为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

23
PP-98

c) 申请国际电联成员资格并在取得三分之二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后按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非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提出此类成员申请，秘书长应征询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意见；如一成员国在被征询意见后的4个月内未予答复，应做弃权论。

第 3 条

PP-98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24
PP-98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享有本《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25
PP-98

2 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会议和意见征询方面，成员国的权利是：

26
PP-98

a) 所有成员国均有权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有资格被选入理事会，并有权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电联官员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27
PP-98

b)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全权代表大会上，在所有世界性大会和所有部门的全会和研究组会议上，以及如为理事国，在理事会的所有例会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区域性大会上，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28
PP-98

c)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所有以通信方式进行的意见征询中，亦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是关于区域性大会的征询，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28A
PP-98

3 在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方面，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有关条款，部门成员应有权全面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

28B
PP-98

a) 它们可以向部门的全会和会议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供正副主席；

28C
PP-98

- b) 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和全权代表大会为此通过的有关决定，它们应有权参加课题和建议的通过以及有关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策。

第 4 条

国际电联的法规

29 1 国际电联的法规为：

-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及
- 各行政规则。

30 2 本《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其条款由《公约》的条款加以补充。

31 3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由监管电信使用并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下列行政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

- 《国际电信规则》，
- 《无线电规则》。

32 4 如本《组织法》与《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应以《组织法》为准。如《公约》与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应以《公约》为准。

第 5 条

定 义

- 33** 除因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 34** *a)* 在本《组织法》内使用、并在构成本《组织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组织法》附件中做出定义的术语，应具有该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 35** *b)* 在《公约》中使用、并在构成《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公约》附件中做出定义的术语（本《组织法》附件中做出定义的除外），应具有《公约》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 36** *c)* 在各行政规则中做出定义的其他术语具有各规则中所赋予的意义。

第 6 条

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 37** **PP-98** 1 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本《组织法》第48条规定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 38** **PP-98** 2 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

第 7 条

国际电联的结构

- 39** 国际电联应由以下构成：
- 40** *a)* 国际电联最高权力机构全权代表大会；
- 41** *b)* 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理事会；
- 42** *c)*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 43** *d)* 无线电通信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44** *e)* 电信标准化部门，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PP-98
- 45** *f)* 电信发展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46** *g)* 总秘书处。

第 8 条

全权代表大会

- 47** *1* 全权代表大会应由代表各成员国的代表团组成。该大会应每
PP-98 四年召开一次。
- 48** *2* 全权代表大会应根据成员国的提案并在考虑到理事会的报告
PP-98 后：
- 49** *a)* 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确定总政
策；

- 50** **PP-94** **PP-98** b) 审议理事会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报告，并审议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的报告；
- 51** **PP-98** **PP-02** c) 在审议了至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之后，根据就上述第50款提及的报告所做的决定，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的预算基础，并确定该阶段的相关财务限额；
- 51A** **PP-98** c之二) 根据各成员国宣布的会费等级，利用本《组织法》第161D至161G款中所述的程序，确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会费单位总数；
- 52** d) 提供有关国际电联职员编制的总则，必要时制定国际电联所有官员的基本薪金、薪金表和津贴及养恤金制度；
- 53** e) 审查国际电联的账目，并在适当时予以最后批准；
- 54** **PP-98** f) 选举进入理事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55** g)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作为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
- 56** h)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57** **PP-94** **PP-98** i) 分别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的条款和《公约》的有关条款，审议和酌情通过成员国提出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提案；

58 *i)* 缔结或在必要时修订国际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审查理事会代表国际电联与此类国际组织所缔结的任何临时协定，并对临时协定中的问题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58A *j之二)* 通过和修正国际电联大会和其他会议的《总规则》；
PP-98
PP-02

59 *k)* 处理可能有必要处理的其他电信问题。

59A *3* 特殊情况下，在两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可以召开一次议程有限的非常全权代表大会以处理具体问题，条件是：

59B *a)* 根据上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PP-94

59C *b)* 如果有三分之二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要求；
PP-94
PP-98

59D *c)* 由理事会提议并经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同意。
PP-94
PP-98

第 9 条

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

60 *1* 全权代表大会在进行本《组织法》第54至56款中所述的选举时应确保：

61 *a)* 理事国的选举需适当注意世界所有区域公平分配理事会的席位；
PP-02

- 62** b)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从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中选定，所有候选人应来自不同的成员国。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154款所含的原则；
PP-94
PP-98
PP-02
- 63**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为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以个人身份当选。每一成员国仅可提名一位候选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国籍应不同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国籍；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93款所含的原则。
PP-94
PP-98
PP-02
- 64** 2 关于就职、空缺和连任资格的规定载于《公约》之中。
PP-02

第 10 条

理事会

- 65** 1) 理事会应由全权代表大会按照本《组织法》第61款的规定选出的成员国组成。
PP-98
- 66** 2) 每一理事国应指派一人出席理事会会议，此人可由一位或多位顾问协助。
PP-02
- 67** (删除)
PP-02

68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应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69 4 1) 理事会应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成员国执行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并酌情执行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并履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职责。

70 2) 理事会应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审议内容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与战略充分适应电信环境的变化。

70A 2之二) 理事会应利用秘书长按照下述第74A款准备的具体数据，就建议国际电联进行的政策和战略规划及其财务影响编写一份报告。

71 3) 理事会应确保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协调，并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进行有效的财务控制。

72 4) 理事会应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的适当方案，为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做出贡献。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73 1 1) 总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一名副秘书长协助。

73之二
PP-06

秘书长应为国际电联的法人代表。

73A
PP-98 2) 秘书长的职能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另外，秘书长还应：

74
PP-98 a)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

74A
PP-98
PP-02 b)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准备、并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编写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报告可能需要的具体资料，并协调该规划的实施工作；此报告应在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前的最后两届理事会例会上提交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审议；

75
PP-98 c)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国际电联资源的节约使用，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行政和财务问题向理事会负责；

76
PP-06 (删除)

76A
PP-98 3) 秘书长可为按照本《组织法》第42条做出的特别安排的托管人。

77 2 副秘书长应对秘书长负责；他应协助秘书长履行其职责并执行秘书长可能交办的具体任务。在秘书长缺席时，副秘书长应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第二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12 条

职能和结构

**78
PP-98**

1 1)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应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

- 根据本《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
- 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

79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应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合作，不断审议两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据此明确职责。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紧密协调。

80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81
82
**83
PP-98**

a)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b)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c) 无线电通信全会；

84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84A *d之二)*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PP-98

85 *e)*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无线电通信局。

86 *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如下:

87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PP-98

88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PP-98

第 13 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89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例外情况下，全部修订《无线电规则》，并可处理其权限范围内并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它的其他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90 *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应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不必召开此类大会或可以增开此类大会。
**PP-98
PP-06**

91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亦应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而且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可以在地点和时间上结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并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应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所有要求做出回应。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PP-98
PP-06**

92
PP-98

4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4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93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由无线电领域内资历深厚并在频率的指配和利用方面具有实际经验的选任委员组成。每位委员应熟悉世界一特定地区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状况。他们应独立地并且在兼职的基础上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

93A
PP-98

1之二)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或不超过12名，或相当于成员国总数的6%，以两个数目中较大者为准。

94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95
PP-98
PP-02

a) 按照《无线电规则》和有权能的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批准《程序规则》，包括技术标准。这些《程序规则》将由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登记成员国的频率指配时使用。这些规则应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并应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而且，如始终存在分歧，则将问题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96

b) 审议应用上述《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其他问题；

97
PP-98

c) 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履行本《组织法》第78款中所述的关于频率指配和利用的任何附加职责，并履行有权能的大会或理事会在获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为筹备此类大会或贯彻其决定所规定的任何附加职责。

98

3 1) 在履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时，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应代表各自的成员国或某一区域，而应作为国际公共信托管理人开展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的每位委员均不得干预与该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

99
PP-98

2) 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均不得请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成员或任何公营或私营组织或个人的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指示。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采取与上述第98款规定的身份不符的任何行动或参与同这种身份不符的任何决策。

100 3)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尊重该委员会委员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影响他们履行该委员会的职责。

101 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公约》中做了规定。

第 15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10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16 条

无线电通信局

10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三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7 条

职能和结构

- 104** 1)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应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 105** 2)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应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合作，不断审议两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据此明确职责。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紧密协调。
- 106** 2 电信标准化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 107**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PP-98
- 108** b)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 108A** b之二)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PP-98
- 109**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标准化局。

110 3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成员如下：

111 **PP-98**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112 **PP-98**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18 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13 **PP-98** 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114 **PP-98**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增开一次全会。

115 **PP-98**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应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全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9 条

PP-98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116
PP-98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0 条

电信标准化局

117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四章

电信发展部门

第 21 条

职能和结构

- 118** 1) 电信发展部门的职能应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并在其具体的权能范围内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他筹资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的发展。
- 119** 2) 按照本《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应为在发展方面开展紧密合作的内容。
- 120** 2 在上述范围内，电信发展部门的具体职能是：
- 121** a) 提高决策者对电信在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水平，并对可能的政策和结构选择提供信息和建议；

122
PP-98

b) 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措和研究与开发的能力，并考虑到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23

c) 通过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全球性及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强电信的发展，监督其发展计划中所列项目的状况，以保证项目的正常执行；

124

d) 通过促进确定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以及与国际和区域性金融和开发机构进行合作，调动各方资源，以向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领域提供援助；

125

e) 根据发达国家网络的变化和发展，推动和协调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技术的计划；

126

f) 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对适当技术的选择和转让提出建议；

127

g) 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128

h) 在制定国际和区域性电信网的总规划时，与其他部门、总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以便为提供电信业务而促进通信网的协调发展；

129 *i)*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130 3 电信发展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131 *a)*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32 *b)* 电信发展研究组；

132A *b之二)* 电信发展顾问组；

PP-98

133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发展局。

134 4 电信发展部门的成员如下：

135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PP-98

136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PP-98

第 22 条

电信发展大会

137 1 电信发展大会应为讨论和审议与电信发展有关的议题、项目和计划并为电信发展局提供方向和指导的论坛。

138 2 电信发展大会应包括：

139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40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141**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应召开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并根据资源情况和工作重点，召开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142** 4 电信发展大会不应产生最后文件。其结论应采用决议、决定、建议或报告的形式。这些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143** 5 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3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 144**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4 条

电信发展局

- 145** 电信发展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PP-02

第 四A 章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145A**PP-02**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制定和通过管理各自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工作方法和程序必须符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特别是《公约》的第246D至246H款。

第五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第 25 条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146 1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权能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

147 2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26 条

协调委员会

148 1 协调委员会应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组成。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主持；在秘书长缺席时，由副秘书长主持。

149 2 协调委员会应作为内部管理班子行事，就不单属于一具体部门或总秘书处职能范围内的所有行政、财务、信息系统和技术合作事宜、并就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和实际协助。在考虑问题时，协调委员会应充分顾及本《组织法》的规定、《公约》、理事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

第 27 条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150 1)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或职员在履行职责时，均不得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均不得以与其国际官员身份不符的方式行事。

151 2)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尊重国际电联这些选任官员和职员的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设法影响他们履行职责。
PP-98

152 3) 国际电联的任何选任官员或任何职员，除作为其部分职责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与电信有关的任何企业，或在任何与电信有关企业中享有任何财务利益。然而，“财务利益”一词的理解不适用于继续享受以前就业或服务所产生的离职福利。

153 4) 为保证国际电联的有效运作，任何有本国国民当选为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局主任的成员国应尽可能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该人员。
PP-98

154 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应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应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第 28 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155 1 国际电联的经费包括以下机构的费用：

156 a) 理事会；

157 b)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

158 c)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159 2 国际电联的经费来源是：

PP-98

159A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

PP-98

159B b) 《公约》或《财务规则》中所列的其它收入。

PP-98

159C 2之二) 每一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应支付一笔各自按照下述第160至161款所选会费等级的单位数相应的金额。

159D 2之三) 本《组织法》第43款所提及的区域性大会的费用应：

PP-98

PP-02

159E a) 由相关区域所有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PP-02

159F b)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其他区域的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PP-02

159G c)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受权部门成员及其他受权组织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承担。
PP-02

160 3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以自由选择其摊付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会费等级。
PP-98

161 2) 各成员国应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在全权代表大会上进行这种选择。
PP-98

161A 3) 部门成员应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进行这种选择。
PP-98

161B 3之二) 1) 理事会应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的那届例会上, 根据相应阶段的财务规划草案和会费单位总数, 确定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

161C 2) 秘书长应将根据上述第161B款确定的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通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并请成员国最晚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四周以前将其临时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PP-98
PP-06

161D 3) 全权代表大会应在大会的第一周内确定秘书长根据上述第161B和161C款采取步骤后所产生的会费单位金额的临时上限, 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通知秘书长的它们对会费等级所做的任何更改以及保持不变的会费等级。
PP-98

161E

PP-98

PP-02

PP-06

4) 在考虑经修订的财务规划草案的同时，全权代表大会应尽快确定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确定全权代表大会最后一周的星期一为成员国应秘书长的邀请宣布其最终选定会费等级的最后日期。

161F

PP-98

5)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之前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成员国应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161G

PP-98

6) 之后，全权代表大会应根据会费单位总数批准最终的财务规划，会费单位总数与财务规划批准之日成员国所选的最终会费等级和部门成员的会费等级相符。

161H

PP-98

3之三) 1) 秘书长应通知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请它们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将其所选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161I

PP-98

2) 在上述三个月时间内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部门成员应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162

PP-98

3)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对会费等级表的修正应适用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会费等级的选择。

163

PP-94

PP-98

4) 一成员国或一部门成员所选择的会费等级自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后的第一个双年度预算时开始适用。

164

PP-98

(删除)

165
PP-98
PP-10

5 成员国在选择其会费等级时，对于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幅度不得超过此前周期所选单位数的 15%，计算时向下取整至会费单位等级表中最近的会费单位数；对于选择三个以下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不得超过一个等级。理事会须向成员国说明，削减须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逐步实行。但是，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等特殊情况，当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选等级的会费时，全权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减少更多的会费单位数。

165A
PP-98

5之二) 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样的特殊情况，在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理事会可以授权减少会费单位数。

165B
PP-98

5之三)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任何时候均可以选择高于其已采用的会费等级。

166和167
PP-98

(删除)

168
PP-98

8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预先支付根据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以及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调整计算出的年度应摊会费。

169
PP-98

9 对国际电联欠款的成员国在其欠款金额等于或大于前两个年度应付会费的总额时，应丧失其按本《组织法》第27和28款的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

170
PP-98

10 《公约》中含有关于部门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认担会费的具体规定。

第 29 条

语 文

171 1) 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72 2)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决定，这些语文应用于起草和出版国际电联的文件和文本，各语种文本的形式和内容应当相同；在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期间应使用这些语言相互传译。

173 3) 如出现差异或争议，应以法文本为准。

174 2 如果一大会或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一致同意，则可以少于上述的语言进行讨论。

第 30 条

国际电联所在地

175 国际电联所在地为日内瓦。

第 31 条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176 国际电联在其每一成员国的领土上均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权能。

第 32 条

PP-02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77

PP-98

PP-02

1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应适用于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筹备，大会、全会和会议工作的组织和讨论的进行，以及理事国、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178

PP-98

PP-02

2 除《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中的规定以外，大会、全会和理事会还可以采用其认为必需的附加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规则必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上述总规则第二章相一致；大会或全会通过的附加规则应作为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文件予以出版。

第六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 33 条

PP-98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179
PP-98

各成员国承认公众使用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各类通信的服务、收费和保障对于所有用户应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优先或偏袒。

第 34 条

电信的停止传送

180
PP-98

1 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私务电报，保留停止传递的权利，条件是它们立即将停止传递这类电报或其一部分的情况通知发报局。如此类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则不在此限。

181
PP-98

2 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任何其他私务电信，亦保留予以截断的权利。

第 35 条

业务的中止

182
PP-98

每一成员国均保留中止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或中止全部业务，或仅中止某些通信联络和/或某几类通信、去向、来向或经转，条件是它立即将此类行动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成员国。

第 36 条

责任

183
PP-98

各成员国对于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在损失索赔方面。

第 37 条

电信的保密

184
PP-98

1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与其所使用的电信系统相适应的所有可能措施，以确保国际通信的保密性。

185

2 但是，为确保其国家法律的实施或其所缔结的国际公约的履行，各成员国保留将此类通信告知有权能的主管当局的权利。

第 38 条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建立、运行和保护

186 1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最佳的技术条件下建立迅速和不间断地交换国际电信所必需的信道和设施。

187 2 必须尽可能使用经实际经验证明为最佳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这些信道和设施的运行。这些信道和设施必须保持在正常工作状态，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而得到改进。

188 3 各成员国应在其管辖权限内保护这些信道和设施。

PP-98

189 4 除另有特别安排规定的其他条件外，每一成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步骤，保证维护其所控制的各段国际电信电路。

189A 5 各成员国认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不妨碍其他成员国管辖权限内电信设施的运行。

第 39 条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190 为促进实施本《组织法》第6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应确保相互通知、并酌情相互帮助处理违反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事例。

PP-98

第 40 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191

对于有关海上、陆地、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所有电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国际电信业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第 41 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192

应始发方的具体要求，在不违反本《组织法》第40和46条规定的情况下，政务电信（见本《组织法》附件第1014款）在可行范围内应享有先于其他电信的优先权。

第 42 条

特别安排

**193
PP-98**

各成员国为其本身、为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以及为其他正式受权的机构保留就一般不涉及成员国的电信事务订立特别安排的权利。但是，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以及一般而言，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其他电信业务的运营造成技术危害时，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相左。

第 43 条

区域性大会、安排和组织

194
PP-98

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但是，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或《公约》相左。

第七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第 44 条

PP-98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 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195
PP-02**

1 各成员国应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限制在足以满意地提供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它们应努力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196
PP-98**

2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第 45 条

有害干扰

**197
PP-98**

1 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198 2 每一成员国均应要求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和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的运营机构遵守上述第197款的规定。

199 3 此外，各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所有实际可行的步骤，以避免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对上述第197款所述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第 46 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200 无线电台对于无论发自何处的遇险呼叫和电报，均应有义务绝对优先地以同样方式予以答复，并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 47 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 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201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同意协作寻找和查明在其管辖权限内发送此类信号的电台。

第 48 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

202 1 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 203** 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
- 204**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予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

第八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成员国的关系

第 49 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205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组织缔结的协定中做了规定。

第 50 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206
PP-02 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国际电联应与具有相关兴趣和从事相关活动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第 51 条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207
PP-98 每一成员国均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保留与一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确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的权利。如果来自于一个非国际电联成员国领土的始发电信业务为一成员国所受理，该成员国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一成员国的电信信道上传递，则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必须遵守的条款以及通常的收费均应适用。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 52 条

核准、接受或批准

208
PP-98

1 本《组织法》和《公约》应由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用一份合一的证书同时予以核准、接受或批准。该证书应尽快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应将每份此类证书的交存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209
PP-98

2 1)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签署 成员国即使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仍可享有本《组织法》第25至28款赋予成员国的权利。

210
PP-98

2)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后，签 署成员国如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则在其交存该证书之前，在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理事会的任何例会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任何会议上，或在根据本《组织法》和《公 约》的规定进行通信征询时，均无权参加表决。但表决权以外的其 他权利不受影响。

211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照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 后，每份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第 53 条

加入

212 1 不是本《组织法》和《公约》签署国的成员国可随时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而本《组织法》第2条所提到的任何其他国家可以按照该条的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应通过一份涵盖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合一文书的形式同时加入《组织法》和《公约》。

213 2 加入证书应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应在收到每份加入证书后通知各成员国，并将该加入证书的一份经核证的副本交送每一成员国。

214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加入证书应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除非证书内另有说明。

第 54 条

行政规则

215 1 按照本《组织法》第4条的规定，各行政规则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应服从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

216 2 按照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规定，核准、接受或批准本《组织法》和《公约》，或加入这些法规，也就是同意受本《组织法》和《公约》签字日期前有权能的世界性大会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这种同意取决于签署行政规则及其修订本时提出的任何保留，如果交存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时该保留维持不变的话。

216A 2之二) 上述第216款所提及的行政规则仍应继续生效，但取决于在应用本《组织法》第89和146款时可能通过并生效的修订条款。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应自其中规定的日期起仅对那些在该日期或那些日期之前已通知秘书长同意受该修订约束的成员国生效。
PP-98

217 (删除)
PP-98

217A 3之二) 成员国应向秘书长交存其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证书，或者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藉此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PP-98

217B 3之三) 任何成员国亦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或《公约》第42条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也就是同意在签署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上述修订条款之前受一届有权能的大会通过的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约束。
PP-98

217C 3之四) 上述第217B款所提及的通知应在该成员国交存核准、接受或批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的证书之时发出。
PP-98

217D 3之五) 行政规则的任何修订本均应自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对已签署该修订本、但尚未通知秘书长其同意根据上述第217A和217B款受该修订本的约束的任何成员国暂时适用。只有当有关的成员国在签署该修订本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时，这种暂时适用才生效。
PP-98

218 4 这种暂时适用的情况应延续到一成员国将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时为止。
PP-98

219至221 (删除)
PP-98

221A 5之二) 如果一成员国未能在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内将其有关同意根据上述第218款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应认为该成员国已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PP-98

221B 5之三) 第217D款所指的任何暂时适用或第221A款所指的任何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签署该修订本时有关成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上述第216A、217A、217B和218款所指的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有关成员国在签署行政规则或修订本时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条件是该成员国在通知秘书长同意接受约束时仍维持该保留。
PP-98

222 (删除)
PP-98

223
PP-98

7 秘书长应及时将根据本条款收到的任何通知告知各成员国。

224
PP-98
PP-02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为了保证此类提案能够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并得到考虑，这种提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送达秘书长。秘书长应尽快、最晚不迟于大会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公布，以供所有成员国参考。

225
PP-98

2 然而，针对按照上述第224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一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226

3 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组织法》的修正案或修正案的修改提案时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的半数以上。

227

4 任何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在通过前应先在全体会议上至少得到三分之二的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通过。

228
PP-98
PP-02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的各段另有规定，《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将适用。

第 55 条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229
PP-98

6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组织法》的任何修正案，应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作为整体并以一份合一修订法规的形式，在该日期前交存了本《组织法》和修订法规的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仅仅核准、接受或批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某一部分的情况应排除在外。

230
PP-98

7 秘书长应将每份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交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231

8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符合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订后的本《组织法》。

232

9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组织法》的第241款也应适用于任何此类修订法规。

第 56 条

争议的解决

233
PP-98

1 各成员国可以通过谈判、外交途径，或按照它们之间为解决国际争议所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规定的程序，或用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情况的争议。

234 2 如果不采用上述解决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则作为争议一方的任何成员国可按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请求仲裁。

235 3 关于强制解决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应在该议定书的各缔约成员国之间适用。

第 57 条

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

236 1 业已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每一成员国均有权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如遇此种情况，应用一份合一的文书通知秘书长，同时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秘书长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应立即告知其他成员国。

237 2 这种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后生效。

第 58 条

生效及有关事项

238 1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的本《组织法》和《公约》应自1994年7月1日起在已于该日期前交存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 239** 2 在上述第238款中规定的生效之日，对于各缔约方而言，本《组织法》和《公约》应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
- 240** 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秘书长应将本《组织法》和《公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241** 4 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定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原文文本应存入国际电联档案。秘书长应按照所要求的语种，给每一签字的成员国寄送一份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 242** 5 如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语种文本之间存有差异，应以法文本为准。

PP-98

附件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 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1001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
义：

1001A 成员国：在应用本《组织法》第2条的规定时被认为是国际电
信联盟成员的国家。
PP-98

1001B 部门成员：根据《公约》第19条的规定受权参加某一部门活
动的实体或组织。
PP-98

1002 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
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中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机关。

1003 有害干扰：危及无线电导航业务或其他安全业务的功能或严
重损害、阻碍或不断阻断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无线电通信业
务的干扰。

1004 公众通信：各电信局和电台由于其为公众服务的性质而必须
受理传递的任何电信。

1005 代表团：政府代表以及（如有的话）同一成员国所派遣的其
他代表、顾问、随员或译员的总称。
PP-98

每一成员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成其代表团，具体而言，它可以将属于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受权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人员以代表、顾问或随员的身份纳入其代表团。

1006
PP-98

代表：由一成员国的政府派遣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人员，或代表成员国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席国际电联其他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1007

运营机构：任何为了开展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行电信设施或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1008
PP-98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任何上文定义的运营机构，这种机构运营公众通信或广播业务，并履行其总部所在领土的成员国或授权该机构在其领土上建立并运营电信业务的成员国责令其遵守的本《组织法》第6条所规定的义务。

1009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1010

广播业务：为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而发送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这项业务可包括声音传输、电视传输或其他类型的传输。

1011

国际电信业务：在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或电台之间提供电信能力。

1012 电信：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1013 电报：用电报技术传输并向收报人投递的书面材料。除非另有规定外，此术语亦包括无线电报。

1014 政务电信：由下列任何一方所发的电信：

- 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
- 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
- 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
-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最高负责人；
- 国际法院；

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1015 私务电报：政务电报或公务电报以外的各类电报。

1016 电报技术：一种目的在于将所发送的信息在到达时作为书面文件而予以记录的电信方式，所发送的信息有时可以以其他形式表示，或可存储起来供以后使用。

注：书面文件以永久形式记录信息，因而可以存档和查阅；它可以是手写的或书面印刷的材料，也可以是静止的图像。

1017 电话技术：一种主要用于以话音形式交换信息的电信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一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节

第 1 条

全权代表大会

1 1) 全权代表大会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召开。

2 2) 如属可行，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由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如上一届大会未予确定，则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予以确定。

3 2)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或二者之一：

4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建议变更时；或者

5 b) 根据理事会提议。

6
PP-98

2) 任何这种变更均应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方能确定。

第 2 条

选举及有关事项

理事会

7
PP-98

1 除下述第10至12款所述的空缺情况外，选入理事会的成员国应任职至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之日为止。它们有连选连任的资格。

8
PP-98

2 1)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出现理事会席位空缺，缺额应由席位出缺成员国所属区域中上次选举时未当选的成员国中得票最多的成员国当然填补。

9
PP-98

2) 当无论因何种原因按照上述第8款程序均不能填补空缺的席位时，理事会主席应请该区域的其他成员国在邀请发出后的一个月内争取进行选举。到该阶段末时，理事会主席应请各成员国选举一新理事国。选举应以通信方式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所要求的多数如前所述。新的理事国应任职至下一届有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为止。

10

3 理事会席位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空缺：

11
PP-02

a) 当一理事国在连续两次理事会例会上均未派代表出席时；

12
PP-98

b) 当一成员国辞去其理事国资格时。

选任官员

**13
PP-06**

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他们通常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并且同一职位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能再有一届任期，无论是否连续当选。

14

2 如果秘书长的职位空缺，应由副秘书长接替秘书长的职位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当副秘书长根据这些条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时，副秘书长的职位应自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之日起视为空缺，并应适用下述第15款的规定。

15

3 如果副秘书长的职位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多于180天，理事会应任命一位继任在剩余的任期内任职。

16

4 如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职位同时空缺，则任职最久的主任应在不超过90天的任期内履行秘书长的职责。理事会应任命一名秘书长，而且，如果出现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日期多于180天，还应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由理事会如此任命的官员应在其前任官员的剩余任期内任职。

17

5 如果某一主任的职位出现意外空缺，秘书长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该主任的职责履行到理事会在出现此空缺情况后的下届例会上任命一名新的主任为止。如此任命的主任应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 18** 6 理事会应按照《组织法》第27条的相关规定，在一届例会上安排填补本条相关条款中所述情况下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职位的空缺，（如果例会在出现空缺后的90天内召开），或者在那些条款所明确规定的时间段内由主席召集的一届会议上做出安排。
- 19** 7 根据上述第14至18款任命的选任官员所任职的任何任期均不影响竞选该职位或连选连任的资格。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20** **PP-06**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他们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能再有一届任期，无论是否连续当选。
- 21** **PP-02** 2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委员会的一委员辞职或不能再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在会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后，应请有关区域的成员国在理事会下届例会上补选一名委员而提出候选人。然而，如果空缺发生日期距下届理事会例会日期超过90天，或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的那届理事会开会之后，有关成员国应尽早在90天之内指定另一位本国国民替补，任职到理事会选举的新委员就职或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委员会的新委员们就职时为止。替补委员有资格在适当时由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为正式委员。

22 3 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一委员连续三次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应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应在与该委员会主席以及该委员和有关成员国协商后，宣布该委员会存在一个空缺，并应按照上述第21款办理。

PP-98 第 3 条

其他大会和全会

23 1 按照《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通常应召开以下国际电联世界性大会和全会：

24 a) 一届或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PP-98

25 b) 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PP-98

26 c) 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7 d) 一届或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PP-98

28 2 在特殊情况下，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

29 (删除)
PP-98

30 – 可以增开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PP-98

31 3 采取这些行动时应：

32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33** **PP-98** b) 根据相关部门上一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如属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将全会的建议提呈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征求意见，提请理事会注意；
- 34** **PP-98** c)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 35**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36** 4 区域性大会的召集应：
- 37**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38** b) 根据上一届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
- 39** **PP-98** c) 所属相关区域内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 40**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41** **PP-98** 5 1) 一部门的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可以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 42** **PP-98** 2) 如未做出这种决定，则应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确定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并应在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区域性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在这两种情况下，下述第47款的规定均适用。

43 6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

44 **PP-98** a) 如属一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在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如属区域性大会，在属于相关区域的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成员国的要求应分别向秘书长提出，再由秘书长转交理事会批准；或者

45 b)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46 **PP-98** 2) 对于在上述第44和45款中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变更，如属一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应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应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然后方能最后予以通过。应按上述第47款的规定办理。

47 **PP-98** **PP-02** 7 关于本《公约》第42、46、118、123和138款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26、28、29、31和36款所述的征询，成员国如在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则应视为不参加该征询，因此在计算多数时不计。如果答复的数目未超过被征询成员国的半数，则应再次征询；第二次征询的结果具有决定性，无论投票数为多少。

48 8 1)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召开。

49 2) 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召集、议程通过和参加方式的规定适当时应同样适用于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第 2 节

第 4 条

理事会

50 1) 理事国的数目应由每四年召开一次的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50A 2) 此数目不应超过成员国总数的25%。

51 2) 理事会每年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52 2) 在例会期间，理事会可决定破例增开一次会议。

53 3) 主席可应多数理事国的要求，或主席可按照本《公约》第18款中规定的条件主动要求，在两届例会之间召集理事会会议；这种会议通常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

54 3) 理事会仅在会议期间做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商定某一具体问题以通信方式做出决定。

55 4) 每届例会开始时，理事会均应在考虑到区域轮换原则的情况下，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理事会的正副主席。他们将任职到下届例会开始时为止，并不得连选连任。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责。

56 5 一理事国指派出席理事会的人员，应尽可能是在其电信主管部门工作、或直接向该主管部门负责，并在电信业务方面资格深厚的官员。

57 6 国际电联仅承担属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发展中国家名单的每一理事国的代表以理事身份出席理事会例会时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58 (删除)
PP-06

59 8 秘书长应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60 9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可以当然地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不参加表决。但理事会也可以召开仅限于理事国代表参加的会议。

60A 9之二) 一非理事国可以在预先通知秘书长的情况下，向理事会的会议、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派出一位观察员，费用自理。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60B 9之三) 部门成员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但需遵守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包括有关这种观察员的数量及任命观察员的程序的条件。

61 10 理事会应每年审议秘书长就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而编写的报告，并应采取适当的行动。

61A 10之二)理事会在遵守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财务限额的同时，可在必要时审议并更新构成相应运作规划基础的战略规划，并通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61B 10之三)理事会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62 11 理事会应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监督国际电联的全面管理和行政工作；具体地说，它应：

62A 1) 接收并审议秘书长按照《组织法》第74A款提供的有关编写战略规划的具体数据，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倒数第二届理事会例会上，在采纳包括部门顾问组在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开始制定国际电联新的战略规划草案，并在上述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至少四个月前制定出已经协调的新的战略规划草案；

62B 1之二) 为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确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在各规划之间建立适当联系；

63 1之三) 参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实施薪金、津贴和养恤金共同制度方面的现行办法，批准和修订国际电联的人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规则；

64 2) 必要时进行调整:

65 a)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基薪表，以便与联合国通过的共同制度相应类别职员基薪表的任何变更保持一致，但选任职位的薪金不在此列；

66 b) 一般事务职类职员的基薪表，以便与联合国和国际电联所在地各专门机构所实行的薪金标准的变更保持一致；

67 c) 包括选任职位在内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就职地点补贴调整数，此项调整应按照联合国适用于国际电联所在地的决定办理；

68 d) 国际电联所有职员的各种津贴，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所采用的任何变更办理；

69 3) 做出决定，以确保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按地域公平分配并注重妇女的代表性，并监督此类决定的实施；
PP-98

70 4) 对于经协调委员会审议后由秘书长提出的符合《组织法》和本《公约》的关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局的主要组织机构变化的提议做出决定；

71 5)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和《组织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对关于若干年内国际电联职位和职员以及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的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就国际电联的人员编制（包括人员等级和结构）制定指导方针；

72

6) 必要时按照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规则和条例，调整国际电联及其职员付给该基金的缴纳金额，并且按照该基金所遵循的惯例，调整发给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用津贴；

73**PP-98****PP-02****PP-06**

7)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就《组织法》第50款所做的决定和按照《组织法》第51款而确定的财务限额，审查并批准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并审议一特定预算期之后周期为两年的预算预测（见秘书长根据本《公约》第101款编写的财务工作报告）；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同时又要考虑到国际电联承担的义务，即，尽可能快地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审查时，理事会应参考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所体现的、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重点，本《公约》第86款所述的秘书长报告中包括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本《公约》第101款所述的财务工作报告；理事会应每年对收支状况进行审议，以便酌情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进行相应调整；

74

8) 安排和在适当时批准秘书长编制的国际电联账目的年度审计，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75**PP-98**

9) 安排召开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并且向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提供有关筹备和组织大会和全会中的技术性帮助及其他帮助方面的适当指示，如此类指示如涉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则应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如涉及区域性大会，则应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同意；

76 10) 就本《公约》第28款做出决定;

77 11) 决定如何实施大会所做的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

78 12) 在《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许可的范围内，
为正常行使国际电联的职能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79 13) 在多数成员国的同意下，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临时解
PP-98 决《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未予规定而又来不及等待下
PP-02 一届有权能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80 14) 负责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提及的所有国际组织进行
PP-94 协调，并为此代表国际电联同《组织法》第50条和本《公约》第
PP-06 269B和269C款提及的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
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代表国际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
这些临时协定应按照《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

81 15) 在每届例会后的30天内将有关理事会活动的摘要记录及
PP-98 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发给各成员国；
PP-02

82 16) 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
联活动的一份报告和任何相关的建议。

第 3 节

第 5 条

总秘书处

83 1 秘书长应:

84 a) 负责全面管理国际电联的各种资源; 必要时在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 可以委派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管理这些资源的一部分;

85 b) 参照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协调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活动, 以确保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86
PP-98 c)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信环境的变化, 并且对有关国际电联的未来政策和战略及其财务影响的行动提出建议;

86A
PP-98 c之二) 协调落实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 并就落实情况起草一份年度报告, 供理事会审议;

87 d)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示和理事会制定的规则, 安排总秘书处的工作并任命该秘书处的职员;

87A
PP-98
PP-02

d之二) 在充分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财务规划的情况下，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有关总秘书处职员开展的活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财务影响；该四年期运作规划应经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审议，并应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88** e) 为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各局进行行政安排，并在相关局主任的选择和建议的基础上任命其职员，尽管任免的最后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89** f) 向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采取的对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津贴和养恤金有影响的任何决定；
- 90** g) 确保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规则得以实施；
- 91** h) 向国际电联提供法律咨询；
- 92** i) 为达到行政管理的目的，对国际电联职员进行监督，以确保人员的最有效使用和共同制度的就业条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受命直接协助各局主任的职员应处于秘书长的行政控制之下，并应在有关主任的直接指令下进行工作，但应遵从理事会制定的行政性指导方针；
- 93** j) 从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出发，在同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在必要时将职员从已任命的职位上临时调任其他工作，以便适应总部工作变动的需要；

- 94 k) 在有关局主任的同意下，对每一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做出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 95 l) 参照各部门的职责，承担国际电联大会会前和会后的适当秘书工作；
- 96 PP-06 m) 参照任何区域性磋商的结果，为《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所述的代表团团长第一次会议起草建议；
- 97 n) 为国际电联的大会提供秘书处，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合作，并为国际电联的会议提供设施和服务，视情况可与有关的主任合作，在其认为必要时，可根据上述第93款的规定抽调国际电联的职员。秘书长还可应要求以订立合同的方式为其他电信会议提供秘书处；
- 98 o) 为及时出版和分发由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编写的、寄至国际电联的、或大会或理事会要求出版的业务文件、情况通报及其他文件和记录等采取必要的行动；对于业务文件及其他大会要求出版的文件，应在同有关大会进行协商后，由理事会保存拟出版的文件清单；
- 99 p) 利用其所掌握的或所收集的资料，包括从其他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定期出版一份登载有关电信的一般性资料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100
PP-98
PP-06

q)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实行所有可能的节约后，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双年度预算草案。此预算草案应由一份汇总预算组成，包括按成本编制并基于结果的国际电联的预算信息，汇总预算由秘书长根据已公布的预算指导方针编制，并包括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按照会费单位零增长的情况编制，另一种方案则根据提取储备金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编制。预算决议案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寄送所有成员国参考；

101

r)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按照《财务规则》编写并提交给理事会一份财务工作年度报告。应编制简明的财务工作报告和账目，并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和最后批准；

102
PP-98

s)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国际电联活动年度报告，此项报告经理事会批准后寄送所有成员国；

102A
PP-98

s之二) 管理《组织法》第76A款所述的特别安排，此管理费用由该安排的各签署方以签署方与秘书长商定的方式承担；

103

t) 履行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秘书性职能；

104

u) 履行理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能；

105
PP-06

2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各种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会议。

第 4 节

第 6 条

协调委员会

- 106** 1) 协调委员会应就《组织法》第26条的相关规定和本《公约》的相关条款所提及的各项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
- 107** 2) 该委员会负责确保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中提及的各国际组织协调关于国际电联参加这些组织的大会的问题。
- 108** 3) 该委员会审查国际电联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协助秘书长编写本《公约》第86款所提及的报告，以便提交理事会。
- 109**
PP-98 2 该委员会应力求取得一致结论。但是，如果委员会主席认为迫切需要就讨论的问题做出决定、且不能等到理事会下届例会时，即使没有得到多数委员的支持，他也可破例自行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主席应及时将此类问题以书面形式报告各理事国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附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其他书面意见。如果在此类情况下问题虽非紧急却很重要，则应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审议。
- 110** 3 主席每月应至少召集一次协调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在两名委员要求下也可召集会议。
- 111**
PP-02
PP-06 4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应写成报告，并提供给成员国。

第 5 节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7 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112** 1 根据《组织法》第90款，应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审议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处理按本条有关规定通过的议程中列入的议题。
- 113** 2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以包括：
- 114** a) 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组织法》第4条中所述的《无线电规则》；
- 115** b) 大会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世界性问题；
- 116** c) 有关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的指示和对这些活动的检查的议题；
- 117** d) 确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的问题以及全会应考虑的有关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

118
PP-94
PP-98

2) 此议程的大致范围应在四年至六年前预先确定，而最后的议程宜在该大会召开的两年以前由理事会按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该议程的这两个版本均应按本《公约》第126款的规定根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建议制定。

119

3) 此议程应包括全权代表大会指定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

120

3 1) 此议程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

121
PP-98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此类要求应分别向秘书长提出，秘书长则应将要求转交理事会，以便批准；或者

122

b)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123
PP-98

2) 按照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变更建议只有当多数成员国同意后方为最后通过。

124

4 大会还应：

125

1) 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

126

2) 向理事会建议需要列入未来一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就至少四年一个周期的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此类议程发表其意见，并估计其财务影响；

127

3) 适当时在其决定中包括对秘书长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指示或要求。

128 5 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相关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可以参加相关联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第 8 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

129 1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处理并在适当时候发布有关按照其程序通过的课题的建议或有关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其提出的问题的建议。

**129A
PP-02** 1之二)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该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130 2 关于上述第129款，无线电通信全会应：

**131
PP-98** 1)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57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草案，并审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60H款编写的报告；

132 2)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和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需注意使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 133** 3) 根据按上述第132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 134** 4)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对这些问题的研究；
- 135** 5) 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要求，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136**
PP-98 6) 向随后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可能列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各项问题的进展情况；
- 136A**
PP-02 7)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136B**
PP-02 8) 确定上述第136A款中所述组的职责范围；这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137** 3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人员主持，或者，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人员主持。主席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
- 137A**
PP-98
PP-02 4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并指出需要在这些事项上采取的行动，涉及《无线电规则》中那些与程序相关的事项除外。

第 9 条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138
PP-98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仅限于具有区域性质的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包括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在有关区域活动的指示，条件是这种指示不与其他区域的利益相抵触。此类大会仅讨论列入其议程的议题。本《公约》第118至123款的规定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但仅与相关区域的成员国有关。

第 10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39
PP-98

(删除)

140
PP-02

2 除《组织法》第14条阐述的职责外，该委员会应：

1)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有害干扰的调查报告，并对此提出建议；

2) 在不受无线电通信局影响的情况下，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亦审议针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频率指配的决定提出的申诉。

141
PP-02

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

141A 3之二) 该委员会指定的两名委员应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指定的这两名委员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或全会。

142 4 国际电联只负担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履行其职责时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142A 4之二) 该委员会的委员在根据《组织法》和《公约》中的规定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时，或为国际电联出差时，享有与各成员国给予国际电联选用官员同等的职能特权和豁免，前提是符合各成员国的法律或其他适用法规的相关条款。给予该委员会委员这些职能特权和豁免是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利益而并非其个人利益。国际电联如认为给予该委员会一委员的所述豁免违反了有序的司法，且撤销该豁免不损害国际电联的利益，则可以并且应该撤销给予该委员的豁免。

143 5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如下：

144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自行选举其正副主席各一名，任期一年。此后，每年由副主席接任主席并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正副主席均缺席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当从委员中选举一名临时主席。

145 2) 该委员会通常应每年最多召开四次会议，会期最多五天，地点一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开会时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也可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履行其职责。但是，该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并取决于需审议的问题，可以增加会议次数。特殊情况下，会期最长可为两周。

146

3) 该委员会应力求取得一致的决定。如这一努力失败，至少当三分之二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时，一项决定才能生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每个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不允许代理投票。

147

4) 该委员会可按照《组织法》、本《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做出其认为必要的内部安排。此类安排应作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第 11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148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由无线电通信全会设立。

149

PP-98

2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研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149A

PP-98

1之二)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还应研究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中确定的问题。此类研究的结果应包括在建议书或根据下述第156款规定编写的报告中。

150

PP-98

2) 根据下述第158款，上述课题和问题的研究应集中于以下方面：

151

PP-98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152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153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154 *d)* 遇险和安全事宜方面的无线电通信问题。

155 *3)* 这些研究通常不涉及经济方面的问题，但是如果关系到
PP-98 技术和操作方案的比较，则可能考虑经济因素。

156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还应对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拟
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预备性研究，并按照无线电通信
全会通过的这方面的工作计划或根据理事会的指示对相关问题编写
详细报告。

157 4 每个研究组应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
的报告、按照上述第149款所载的磋商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
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以供全会审议。

158 5 考虑到《组织法》第79款，上述第151至154款和本《公约》
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第193款所列举的任务应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
电信标准化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
致。两个部门应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
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应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
表大会决定。

159 6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应在区域及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研究组在开展工作时应适当顾及各国、各区域和其他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铭记国际电联在电信领域内保持其卓越地位的必要性。

160 7 为便于审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无线电通信全会应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的职责、参加的条件和议事规则。

PP-98

第 11A 条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160A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对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并应通过局主任行事。
PP-98
PP-02

160B 2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
PP-98

160C 1) 审议有关无线电通信全会、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重点、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国际电联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所指定的任何特定事项；
PP-98
PP-02

160CA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 以便确定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该规划所制定目标的领域, 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160D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32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160E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160F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160G 5) 通过与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本组的工作程序;

160H 6) 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关于以上各项的行动;

160I 7) 就根据本《公约》第137A款的规定布置承办的事项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报告, 报送主任, 以便提交全会。

第 12 条

无线电通信局

161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组织和协调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无线电通信局的职责得到《无线电规则》中规定的补充。

162 2 具体地说，主任应：

163 1) 在无线电通信大会方面：

164 **PP-98** **PP-02** a) 协调研究组及其他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筹备工作，将筹备工作的结果通报给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收集它们的意见，并向该大会提交一份可含具有规则性质提案的综合报告；

165 **PP-02**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的第94款，与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协商，为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会议进行所有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在进行这些筹备工作时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166 c) 在发展中国家筹备无线电通信大会时向它们提供帮助。

167 2) 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方面：

168 a) 编写《程序规则》草案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程序规则》草案应特别包括实施《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所需的计算方法和数据；

169 **PP-98** **PP-02** b) 向所有成员国分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程序规则》，收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70 **PP-02** c) 处理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和区域性协议及其有关的《程序规则》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资料，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准备出版；

- 171** *d)* 实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程序规则》，编印和出版基于该规则的审议结果，并将一主管部门要求的、且在运用《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审议结果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复审；
- 172** *e)*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有秩序地记录和登记频率指配和（在适当时）相关的轨道特性，并不断更新国际频率登记总表；检查该表中的登记条目，以便在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下，对不能反映实际频率使用情况的登记条目视情况予以修改或删除；
- 173** *f)* 应一个或多个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帮助处理有害干扰的案例，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包括给有关主管部门的建议草案的报告，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 174** *g)* 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 175**
PP-02 *3)* 协调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并负责组织该工作；
- 175A**
PP-98 *3之二)* 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顾问组的工作结果。
- 175B**
PP-98
PP-02 *3之三)* 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176

4) 还承担下列各项工作:

177

PP-98

a) 开展研究，以便针对在那些可能发生有害干扰的频段使用尽可能多的无线电信道提出咨询意见，并致力于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在研究时应考虑到要求帮助的成员国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特殊地理情况；

178

PP-98

PP-06

b)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更新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候，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予以出版；

179

c) 保存可能需要的基本记录；

180

PP-98

PP-02

d)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报告；如果未计划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则应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并将其提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供其参考；

181

e)

根据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需要编制一份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转呈秘书长，供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181A

PP-98

PP-02

f)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1A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182** 3 主任应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框架内选用该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183** 4 必要时，主任应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 6 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

PP-98

第 13 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184** 1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应召开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以审议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具体问题。
- 184A** 1之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185** 2 那些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研究并将就其发布建议书的课题，应为那些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程序通过的，或是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或理事会上向该全会提交的课题。

186
PP-98

3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全会应：

187
PP-98
PP-02

a)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94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书草案，并审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97H和197I款编写的报告；

188

b)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及其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考虑到需将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189

c) 根据按上述第188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190
PP-98

d)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研究；

191

e) 审议并批准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的活动报告。

191A
PP-02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191B
PP-02

g) 确定上述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191C
PP-98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布置具体承办事项，并指出需采取的行动。

191D
PP-98
PP-02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主席主持；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主席主持。主席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工作。

第 14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192
PP-98

1 1)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应研究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 246A 至 247 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193

2) 各研究组应在遵守下述第 195 款的条件下，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编写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以及这些互连所需性能的建议书，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与本《公约》第 151 至 154 款中列举的无线电通信有关的技术和运营问题应属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权限范围。

194
PP-98

3) 每个研究组均应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 192 款所载的征询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供全会审议。

19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05款，上述第193款和本《公约》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第151至154款所列举的任务应由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致。该两部门应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应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196 3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在开展工作时，应适当顾及各国的、区域的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标准化领域内保持卓越的地位。

197 4 为便于审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职责、参加条件和议事规则。

PP-98

第 14A 条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97A 1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应对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

PP-98

PP-02

197B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应:

PP-98

197C 1) 审议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事宜及战略;

PP-98

197CA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的目标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PP-02

197D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88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PP-98

197E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PP-98

197F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有关机构、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PP-98

197G 5) 通过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工作程序;

PP-98

197H 6) 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起草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方面所开展的行动;

PP-98

1971
PP-98

7) 就根据第191A款的规定布置其承办的事宜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起草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第 15 条

电信标准化局

198 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组织和协调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199 2 具体地说，主任应：

200 a) 会商各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每年更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批准的工作计划；
PP-98
PP-02

201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酌情会商国际电联的其他部门，为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全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PP-98
PP-02

202 c) 处理在应用《国际电信规则》的有关规定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PP-98

203
PP-98
PP-06

d)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204
PP-98

e) 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自上届全会以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亦应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一份自上届全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除非召开第二次全会；

205

f) 根据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转承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205A
PP-98
PP-02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4A条规定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205B
PP-98

h) 为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工作结果；

205C
PP-98

i)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筹备工作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特别是在这些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方面。

- 206** 3 主任应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207** 4 必要时，主任应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 7 节

电信发展部门

第 16 条

电信发展大会

- 207A**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
PP-02 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208** 1之二) 根据《组织法》第118款，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如下：
- 209**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与优先次序的指导方针，并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计划指出方向、提供指导。大会应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或解散现有的研究组或成立新研究组，并向其分配研究课题。

- 209A** **a之二)**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PP-02
- 209B** **a之三)** 确定上述209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PP-02
- 210**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就有关区域的具体电信需求和特点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咨询意见，还可向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提交建议；
PP-02
- 211** **c)** 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均衡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尤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网络和业务的扩大和现代化以及为此所需资源的筹措。电信发展大会应作为政策研究、组织、运作、监管、技术、财务及相关问题（包括确定与获得新的资金来源）的论坛；
- 212** **d)**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议提交给它们的报告，并评价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这些大会亦可审议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活动有关的电信发展问题。
- 213** 2 电信发展大会的议程草案应由电信发展局主任拟定，并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予以批准，批准时须遵照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如属世界性大会，须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PP-98

213A 3 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具体事项分配给电信发展顾问组，并说明在这些事项方面建议采取的行动。

PP-98
PP-02

第 17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214 1 电信发展研究组应研究发展中国家普遍感兴趣的具体的电信问题，包括上述第211款中列举的事项。此类研究组的数量和存在时间应受到资金可用性的限制，在课题和发展中国家最关注的事宜方面应有明确的研究范围，而且应针对研究任务开展工作。

21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19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应不断审议进行研究的课题，以便就工作分工达成一致，避免重复，改进协调。各部门应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这种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

215A 3 每个电信发展研究组均应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编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PP-98

215B 4 电信发展研究组应研究课题，并编写建议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制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PP-98

PP-98

第 17A 条

电信发展顾问组

215C 1 电信发展顾问组应对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正副主席开放，并通过局主任开展工作。

PP-98

PP-02

PP-06

215D 2 电信发展顾问组应：

PP-98

215E 1) 审议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

PP-98

215EA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中、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PP-02

215F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209款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PP-98

215G 3) 为研究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PP-98

215H 4) 特别在促进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总秘书处以及相关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PP-98

215I 5) 通过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程序；

PP-98

215J
PP-98

6) 为电信发展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内容方面的行动。

215JA
PP-02

6之二) 就根据本《公约》第213A款布置其承办的事宜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大会。

215K
PP-98

3 双边合作和发展援助机构以及多边发展机构的代表可应主任的邀请参加顾问组会议。

第 18 条

PP-98

电信发展局

216

1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组织和协调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217

2 具体地说，主任应：

218
PP-02

a)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会商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大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219

b) 处理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220** **PP-06** c)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发展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候，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 221** d) 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其他部门合作，汇编并准备出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有用的技术和管理资料，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电信网。还应请发展中国家注意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计划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 222** **PP-98** e) 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还应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
- 223** **PP-98** f) 根据电信发展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转呈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预算；
- 223A** **PP-98
PP-02**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发展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7A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223B** **PP-98** h) 为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汇报工作结果。

224
PP-98

3 主任应与其他选任官员联合工作，以确保加强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发展中的催化剂作用，并应与有关局的主任一道，为开展适当行动（包括召集该有关部门活动的情况通报会）做出必要的安排。

225
PP-98

4 主任可应有关成员国的要求，在其他局的主任和适当时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其国内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如涉及对技术方案的比较，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226

5 主任应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发展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227
PP-98

(删除)

第 8 节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第 19 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228

1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鼓励下列实体和组织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229** **PP-98** a)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金融或发展机构；
- 230** **PP-98** b)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与电信问题有关的其他实体；
- 231** c)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
- 232** 2 各局主任应与获准参加国际电联一个或多个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 233** **PP-98** 3 经有关成员国批准的上述第229款所列的实体按照《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有关条款要求参加一部的工作时，该申请应由该成员国送交秘书长。
- 234** **PP-98** 4 由有关成员国提交的上述第230款所述的实体的申请应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理事会应审议这种申请是否符合上述程序。
- 234A** **PP-98** 4之二) 上述第229或230款所列的实体要求成为部门成员的申请也可以直接送交秘书长。授权此类实体向秘书长直接申请的成员国应通知秘书长。如相关成员国未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则有关实体不得进行直接申请。秘书长应该定期更新和公布那些已经允许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的实体直接向秘书长提出申请的成员国的名单。

234B
PP-98

4之三) 秘书长在收到一实体按上述第234A款直接提交的申请后，应根据理事会规定的标准，确保该申请实体的职能和宗旨与国际电联的宗旨一致。之后，秘书长应立即通知实体所在成员国，请其批准申请。如果秘书长在四个月内没有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应当发出一份催办电报，以示提醒。如果秘书长在催办电报发出后四个月内仍未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该申请被视为获得批准。如果秘书长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秘书长则应请该申请实体与该成员国接触。

234C
PP-98

4之四) 在授权直接申请时，成员国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授权秘书长批准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任何实体的任何申请。

235
PP-06

5 上述第231款所列的（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实体或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均应寄送秘书长，并按照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

236
PP-06

6 本《公约》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应寄送秘书长，有关组织应列入下述第237款所述的名册中。

237
PP-98
PP-06

7 秘书长应汇编并保存本《公约》第229至231款和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获准参加每个部门工作的所有实体和组织的名册，并应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将这些名册印发给所有成员国、有关部门成员和有关局的主任。该主任应向此类实体和组织通报对其申请所采取的行动，并应通知有关成员国。

238 8 上述第237款所述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各部门的条件在本条、第33条及本《公约》的其他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组织法》第25至28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它们。

239 9 一部门成员可代表批准它的成员国行事，但该成员国须通知有关局的主任已授权该成员如此行事。

240 10 任何部门成员均有权通知秘书长声明退出。适当时，有关成员国也可代其声明退出，或者，如果部门成员是根据上述第234C款规定批准的，则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此类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41 11 秘书长应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从实体和组织名册中删除已不再获准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241A 12 一部门的全会或大会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吸收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或子研究组的工作：

241B 1) 上述第229至231款所述的实体或组织可以申请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的工作。

241C 2) 如果一部门决定吸收部门准成员，秘书长应根据本条的相关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该实体或组织的规模及其他相关标准。

241D
PP-98

3) 被允许参加某一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不登入上述第237款规定的名册内。

241E
PP-98

4) 参加一研究组工作的条件在本《公约》第248B和483A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0 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242
PP-98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243
PP-98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应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244

3 如果在有关部门的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一研究组的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而研究组又仅有一位副主席，则由该副主席接替主席的职位。如果一研究组任命了一位以上的副主席，则该研究组应在下次开会时从那些副主席中选举一位主席，并在必要时从研究组成员中选举一位副主席。如果副主席之一在此期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大会应以同样方式选举一位副主席。

245 4 研究组应尽可能使用现代化通信手段以通信方式开展其工作。

246 5 每一部门的局主任应根据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在与秘书长协商和按《组织法》和《公约》的要求进行协调后，拟订研究组会议的总计划。

246A 5之二)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视情况按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需研究的课题，包括说明产生的建议书是否需要与成员国正式协商。

246B 2) 上述课题研究产生的建议书由研究组视情况按照有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那些不需与成员国正式协商批准的建议书应视为批准。

246C 3) 对于需要与成员国正式协商的建议书，或可按下述第247款规定处理，或视情况转呈相关大会或全会。

246D 4) 上述第246A和246B款规定不适用于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课题和建议书，如：

246E a) 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有关无线电通信大会工作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其他可能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的课题和建议书；

246F b) 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的有关资费和结算问题以及编号和寻址方案的课题和建议书；

- 246G** **PP-98** c) 电信发展部门批准的有关监管、政策和财务问题的课题和建议；
- 246H** **PP-98** d) 所涉范围不明的课题和建议书。
- 247** **PP-98** 6 研究组可采取行动，以争取各成员国批准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完成的建议书。用于获得此类批准的程序应为有权能的全会或大会通过的程序。
- 247A** **PP-98** 6之二) 按照上述第246B或247款批准的建议书与大会或全会批准的建议书享有同等地位。
- 248** 7 如属必要，可以设立联合工作组，研究需若干研究组的专家一起参加研究的课题。
- 248A** **PP-98** 7之二) 在相关部门制定出程序之后，一个局的主任经与有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可邀请一未参加该部门活动的组织派送代表参加有关研究组或其子研究组一特定问题的研究。
- 248B** **PP-98** 7之三) 本《公约》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可以获准参加所选择的研究组的活动，但不能参加该研究组任何决策性或联络性活动。
- 249** 8 有关局的主任应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发给参加该部门的主管部门、组织和实体。这种报告应包括一份按照上述第247款批准的建议书的清单。这些报告应尽快发出，无论如何最迟应于下届有关大会开会日的一个月前寄达。

第 21 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250 1 任何大会均可向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大会提交属于其权能范围内的建议。

251 2 此类建议应及时寄送秘书长，以便按《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4款的规定进行汇总、协调和通知。
PP-06

第 22 条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252 1 各局的主任在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的要求进行适当协商和协调后，可同意组织召开两个或三个部门的研究组联合会议，以便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研究和编写建议书草案。这种建议书草案应提交有关部门的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

253 2 秘书长、副秘书长、其他部门的局主任，或他们的代表，以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可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一部门的大会或会议。如属必要，大会或会议可以邀请不认为有必要派代表与会的总秘书处或任何其他部门的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

254 3 当一部门被邀请参加一国际组织的会议时，该部门的主任受权为派遣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会议做出安排，但应参照本《公约》第107款的规定。

第二章

PP-98
PP-02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PP-02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255至266 (删除)

PP-02

267 1 被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包括:

PP-02

268 a) 代表团;

268A b)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

PP-02

268B c) 根据本《公约》第141A款以顾问身份与会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69 d) 下列组织、机构和实体的观察员, 以顾问身份与会:

PP-94

PP-02

PP-06

269A i) 联合国;

PP-02

269B ii)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

PP-02

269C iii)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PP-02

269D iv)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PP-02

269E e) 本《公约》第229和231款所述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PP-02

PP-06

269F 2 国际电联的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应派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大
PP-02 会。

第 24 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270至275 (删除)

PP-02

276 1 被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包括:

PP-02

277 a) 代表团;

278 b)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以顾问身份与会的组织
PP-02 和机构的观察员;

279 c) 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一章的相关
PP-02 规定应邀以顾问身份与会的其它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280 d)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PP-98

PP-06

281 (删除)

PP-02

282 e) 参加成员国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时无表决
PP-98 资格的所述成员国的观察员;

PP-02

282A f) 在大会讨论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务时，以顾问的身份与会的选
PP-02 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第 25 条

PP-98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
PP-0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和电信发展大会

283至294 (删除)
PP-02

295 1 应接纳出席全会或大会的包括:
PP-02

296 a) 代表团;

296之二 b) 相关部门成员的代表;
PP-06

297 c)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观察员来自:
PP-02
PP-06

297之二 i)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PP-06

298 (删除)
PP-02

298A至298B (删除)
PP-06

298C ii) 涉及与全会或大会有关的问题的任何其他区域性组织或
PP-02 其他国际组织;
PP-06

298D至298F (删除)
PP-06

298G 2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总秘书处和各局应酌情派代表以
PP-02 顾问的身份出席全会或大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定的该委
员会的两名委员应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

PP-02

(删除) 第 26 条至第 30 条

第 31 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324 1 成员国向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派遣的代表团应按下述第325至331款规定正式受命。

325 2 1)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326 2) 出席上述第324款所述的其他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负责该大会所涉问题的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327 3) 代表团可由有关成员国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临时授命，但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在《最后文件》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瑞士联邦举行，代表团亦可由有关成员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授命。

328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上述第325至327款所述的有权能的当局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329 – 授予代表团全权；

330 –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331 –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成员签署最后文件。

332 4 1)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应有权行使有关成员国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文件，但须符合《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

333 2)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格的代表团，在情况变更得到核准之前，不得行使其表决权或签署最后文件。

334 5 证书应尽早交存大会秘书处；为此，成员国应在大会开幕日前将其证书递交秘书长，秘书长则应在大会秘书处成立后尽快将证书转交大会秘书处。应委托《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所述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对证书进行审查，并将其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就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成员国的表决权。

335 6 按照惯例，成员国应尽量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但是，如一成员国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它可以授权另一成员国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签署的法律文书加以确认。

336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此类情况下，该代表团应及时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337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一票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338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权力的转让。但是，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对大会主席或秘书处澄清证书要求的答复。

339 10 有意向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派遣代表团或代表的成员国或受权的实体或组织，应通知有关部门的局主任与会愿望，并说明代表团成员或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PP-98

PP-98

(删除)

第三章

第 32 条

PP-02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339A 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有关总规则修正程序以及修正案生效的规定载明在总规则内。

PP-98

PP-02

340B 2 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本《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PP-02

PP-98

第 32A 条

表决权

340A 1 根据《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正式获得一成员国授权参加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工作的该成员国的代表团在一届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的所有会议上，享有一票表决权。

PP-98

340B 2 成员国的代表团应按本《公约》第31条所述条件行使表决权。

340C
PP-98

3 当一成员国不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电信发展大会时，则该成员国的经认可运营机构的代表，无论其数目多少，均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须符合本《公约》第239款的规定。本《公约》第335至338款关于权力转让的规定应适用于上述大会和全会。

PP-98

第 32B 条

保留

340D
PP-98

1 按照惯例，任何代表团的意见如未得到其余代表团的赞同，则应尽可能与多数意见取得一致。

340E
PP-98

2 任何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保留在签署最后文件时的声明中所述的做出保留的权利的成员国，可在向秘书长交存该成员国对修订条款的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之前，对《组织法》或本《公约》修正条款提出保留意见。

340F
PP-98

3 如果一代表团认为任一决定会妨碍其政府接受行政规则修订条款的约束，则该代表团可以在通过该修订条款的大会结束时，对该决定做出最终的或暂时的保留；如果一成员国没有出席有权能的大会并授权一代表团代理签署最后文件，则可由该代表团按照本《公约》第31条的规定代为做出保留。

340G 4 大会以后做出的保留只可以在以下条件下生效，即，做出保留的成员国必须在通知愿意接受该大会通过的修正或修订法规的约束时正式确认其保留，并说明该项保留是在该大会结束时做出的。

341至467 (删除)

PP-98

第四章

其他条款

第 33 条

财务

468

PP-98

PP-06

PP-10

1 1) 根据《组织法》第28条的有关条款，每一成员国（但须符合下述第468A款的规定）和每一部门成员（但须符合下述第468B款的规定）须从下列会费等级表中选择其会费等级：

自40个会费单位的等级至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以一个会费单位为一个增减等级

2个会费单位以下的会费单位等级如下：

1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4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8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16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468A

PP-98

1之二) 只有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和理事会确定的成员国可以选择1/8和1/16个单位的会费等级。

468B

PP-98

1之三) 除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可以选择1/4、1/8和1/16个单位的等级外，其他部门成员均不可选择低于1/2个单位的会费等级。然而，1/16个单位等级专门留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制定的名单上确定的并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审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选择。

469
PP-98

2) 除上述第468款所列的会费等级以外，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均可选择高于40的会费单位数。

470
PP-98

3) 秘书长应及时将每一成员国选择的会费等级的决定通知每个未派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成员国。

471
PP-98

(删除)

472
PP-98

2 1) 每一新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其加入或接纳年份所缴会费应自加入或接纳月份的第一天算起。

473
PP-98

2) 如一成员国宣布退出《组织法》和本《公约》或一部门成员宣布退出一部门，其会费应分别缴至由《组织法》第237款或本《公约》第240款规定的退出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474
PP-98

3 欠缴金额应自国际电联每一财务年度第四个月开始之日起计息，其后三个月内为年息3%（百分之三），自第七个月起为年息6%（百分之六）。

475
PP-98

(删除)

476
PP-94
PP-98
PP-02
PP-06

4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一部大会、全会或会议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本《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述的组织和本《公约》第二章所规定的其它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和本《公约》第230款所述的部门成员，应以这些大会和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规则》，摊付其参加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费用。但是，部门成员出席各自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时不另外付费，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除外。

477
PP-94
PP-98

2) 本《公约》第237款提及的名册中所载的部门成员应按照下述第480和480A款摊付该部门的费用。

478和479
PP-98

(删除)

480
PP-94
PP-98

5) 为支付每个有关部门的费用而缴付的每一单位会费的金额应为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的 $1/5$ 。这些会费应视为国际电联的收入。应按上述第474款的规定计息。

480A
PP-98
PP-06

5之二) 当一部门成员按《组织法》第159A款缴纳会费以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时，应说明会费缴予哪个部门。

480B
PP-06

5之三) 在例外情况下，当一部门成员认为自己已不能再维持原来选定的会费等级而要求削减会费单位数额时，理事会可授权这种削减。

481至483 (删除)
PP-98

483A 4之二) 本《公约》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应按理事会的规定，摊付其所参加的部门、研究组及子研究组的经费。

484 5 理事会应确定对国际电联一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标准。
PP-94
PP-98

485 6 国际电联应保留一项储备金账目，以便为基本支出提供流动资金并留有足够的现金储备，以尽可能避免借用贷款。储备金账目的金额每年由理事会根据预计的需求确定。在每一双年度预算期结束时，所有未开销或未支付的预算余额均放入储备金账目。关于此账目的其他详细情况见《财务规则》。

486 7 1) 秘书长经与协调委员会商定后，可以接受自愿捐赠的现金或实物，但是这种自愿捐赠所附的条件视情况应与国际电联的宗旨和项目以及大会通过的项目相一致，并且须符合含有接受和使用此类自愿捐赠的特别规定的《财务规则》。

487 2) 秘书长应在财务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此类自愿捐赠，并在摘要中说明每一捐赠的由来、建议用途和针对每一自愿捐赠所采取的行动。

第 34 条

大会的财务责任

- 488** 1 在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或做出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之前，国际电联的大会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关于预算的所有规定，旨在确保这些提案或决定不会使支出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
- 489** 2 如大会的决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支出以致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则不得予以实施。

第 35 条

语文

- 490** 1) 以下情况时可以使用《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
- PP-98**
- 491** *a)* 如果有成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申请，要求永久或临时地增加使用一种或几种口头或书面语文，而所需的额外费用由提出或支持该项申请的成员国承担；
- PP-98**
- 492** *b)* 如果在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上，任一代表团在通知秘书长或有关局的主任后自费做出安排，将该国语文口译为《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
- 493** 2) 在上述第491款规定的情况下，秘书长在首先获得有关成员国关于所需费用由其向国际电联如数偿付的保证后，应在可行范围内同意该申请。
- PP-98**

494

3) 在上述第492款规定的情况下，有关代表团如果愿意，还可以自费做出安排，将《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口译为该国语文。

495**PP-98**

2 《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均可以用这些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出版，但条件是要求以此方式出版的成员国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五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第 36 条

收费和免费业务

496 有关电信收费和准用免费业务的各种情况的条款在行政规则中有所规定。

第 37 条

账目的开出和结清

497 **PP-98** 1 国际账目的结清应视为经常性事务，并应在相关政府间业已就此做出安排的情况下，按照各有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在未做出此类安排且未按《组织法》第42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则应按照行政规则办理。

498 **PP-98** 2 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应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499 3 除有关各方做出特殊安排外，上述第498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账单均应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制。

第 38 条

货币单位

500 在各成员国之间未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下，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
PP-98 结算价和编制国际账目的货币单位：

- 或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
- 或为金法郎，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中均做出了定义。适用的规定见《国际电信规则》附录1。

第 39 条

相互间的通信

501 1 在移动业务中进行无线电通信的电台，在其正常工作范围内，无论采用何种无线电系统，均应负有相互交换无线电通信的义务。

502 2 然而，为不致阻碍科学发展起见，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不应阻止使用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的无线电系统，条件是这种系统之所以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必须是由此类系统的特殊性所致，而不是因为采用了专用于阻碍相互间通信的装置的结果。

503 3 虽有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但仍可根据此类业务的用途或与所采用的系统无关的其他情况，指定一电台开放有限制的国际电信业务。

第 40 条

密语

504 1 政务电报和公务电报在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可用密语书写。

505 2 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均可受理密语私务电报；但是，通过秘书长预先通知不受理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不在此列。

506
PP-98 3 凡不受理发自或发往其本国境内的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必须准许密语私务电报过境，但遇有《组织法》第35条规定的业务中止情况时除外。

第六章

仲裁和修订

第 41 条

仲裁：程序

(见《组织法》第56条)

507 1 诉请仲裁的一方应将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交送争议的对方，以作为仲裁程序的开始。

508 2 争议各方应协商决定将仲裁委托个人、主管部门或政府进行。如在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提出一个月以内各方仍未就这一点取得一致，则应委托政府进行仲裁。

509 3 如系委托个人进行仲裁，仲裁人既不得是争议一方的国民，其住所亦不得在争议一方的国内，同时亦不得受雇于争议一方。

510 4 如系委托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仲裁，必须在没有卷入争议、但却参加了该项在实施中引起争议的协定的成员国中选择仲裁人。
PP-98

511 5 争议双方均应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

512 6 如争议涉及两方以上，应由在争议中持相同立场的各方所构成的两个集团按照上述第510和511款规定的程序各指定一名仲裁人。

- 513 7** 按上述规定指定的两名仲裁人应选择一名第三仲裁人，如果这两名仲裁人系由个人而不是由政府或主管部门担任，且该第三仲裁人必须符合上述第509款所述的条件，此外其国籍不得与另两名仲裁人中任何一人相同。如这两名仲裁人未能就第三仲裁人的人选问题达成一致，则应各自提出一名与这项争议毫无关系的第三仲裁人的候选人，然后由秘书长抽签选定。
- 514 8** 争议各方可以同意由一名共同指定的惟一仲裁人解决争议；或者，可以由每一方提出一名仲裁人的候选人，并请秘书长从所提名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由谁担任惟一仲裁人。
- 515 9** 仲裁人或各仲裁人应自由决定仲裁的地点及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 516 10** 惟一仲裁人的决定应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所委托的仲裁人不止一名，则仲裁人多数票所做的决定应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517 11** 争议各方应各自负担调查和提出仲裁所需的费用。仲裁费除各方本身所耗部分外，应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担。
- 518 12** 国际电联应向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提供所需的与争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如争议各方同意，应将仲裁人或各仲裁人的决定告知秘书长，以备将来参考。

第 42 条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 519**
PP-98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为确保将此类提案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审议，应最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寄达秘书长。秘书长应尽快、但不迟于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这种提案寄送所有成员国。
- 520**
PP-98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519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521** 3 在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或对修正案的修改时所需的法定人数，应由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构成。
- 522** 4 对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应在通过前先在全体会议上得到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批准。
- 523**
PP-98
PP-02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各段另有规定，不然《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适用。

524
PP-98

6 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应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了本《公约》和修订法规的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订法规的形式生效。仅仅核准、接受或批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一部分的情况除外。

525

7 尽管上述第524款已有规定，但为了《组织法》的某项修正案的适当实施，全权代表大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对本《公约》进行修正。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的修正条款不得先于《组织法》的修正条款生效。

526
PP-98

8 秘书长应将每份核准、接受或批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交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527

9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之后，符合《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正后的本《公约》。

528

10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后，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组织法》的第241款亦应适用于任何这种修正法规。

附件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中 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
义：

1001 专家：由

- a) 其本国政府或主管部门，或
- b) 按照本《公约》第19条授权的实体或组织，或
- c) 国际组织

派遣参加与其专业范围有关的国际电联工作的人员。

1002 观察员：按照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由成员国、组
PP-94
PP-98
PP-06 织、机构或实体派遣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或会议或理事会的、
不具有表决权的人员。

1003 移动业务：在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在移动电台之间开
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004 科学或工业组织：除政府机关或机构以外，任何从事电信问
题研究或设计或制造用于电信业务的设备的组织。

1005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注1：无线电波是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其频率规定在3 000吉赫以下的电磁波。

注2：对于本《公约》第149至15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这一术语亦包括不使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使用频率在3 000吉赫以上的电磁波的通信。

1006 公务电信：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电信的电信：

- 主管部门，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
- 国际电联的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的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和其他国际电联的代表或受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以外执行公务的人员。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
总规则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1 本《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下称“本《总规则》”）适用于国际电信联盟（下称“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如果本《总规则》的规定与《组织法》或《公约》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则以后二者为准。
- 2 大会或全会以外的部门会议可以通过与所述部门的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如这些工作程序与本《总规则》的规定有矛盾之处，则以后者为准。
- 3 适用本《总规则》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第一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

1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

4 1 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5 2 1) 邀请国政府应在大会开幕日的一年前向每一成员国的政府发出邀请。

6 2) 邀请可以直接发出，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发。

7 3 秘书长应邀请《公约》第23条所述的组织、机构和实体作为观察员与会。

8 4 1) 成员国的答复最迟须在距大会开幕日一个月前发至邀请国政府，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组成的详细情况。

9 2) 这些答复可以直接发给邀请国政府，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发。

10 3) 《公约》第23条所述的组织、机构和实体的答复须在距大会开幕日一个月前发至秘书长。

2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

11 1 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12 1) 根据《公约》第24条的相关条款，上述第5至10款的规定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大会。

13 2) 成员国应将所收到的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通知部门成员。

14 1) 经理事会同意或根据其提议，邀请国政府可通知《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以外的有意派遣观察员出席大会的国际组织。

15 2) 上述第14款所述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应在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向邀请国政府发出参加大会的申请。

16 3) 邀请国政府应将这些申请汇总，并由大会本身决定是否接纳有关组织与会。

3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邀请

17 1 每一全会或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 18** 2 在全会或大会开幕日的一年以前，秘书长应与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向下列各方发出邀请：
- 19** a) 每一成员国的主管部门；
- 20** b) 有关的部门成员；
- 21** c) 《公约》第25条相关条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 22** 3 答复最迟须在全会或大会开幕日的一个月前发至秘书长，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或代表的组成的详细情况。
- 4** 应成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或取消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程序
- 23** 1 以下各款规定了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并确定其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或者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时所应适用的程序。
- 24** 2 1) 任何成员国如希望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将其希望通知秘书长，并就全会地点和日期提出建议。
- 25** 2) 秘书长应在收到至少四分之一的成员国的类似要求后，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要求它们在六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提议。

26

3) 如果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同意整个提议，即，如果它们接受所提议的地点和日期，秘书长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

27

4) 如果所接受的全会地点不在国际电联所在地，秘书长应在征得有关政府同意后，为召开全会采取必要的步骤。

28

5) 如果按《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没有接受整个提议（地点和日期），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答复通知各成员国，并要求它们在收到通知后六个星期内就有争议的一点或几点做出最后答复。

29

6) 这几点问题经按《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批准后，应视为通过。

30

3 1) 任何成员国如果希望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将此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在收到至少四分之一的成员国的类似要求后，应采用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要求它们在六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提议。

31

2) 如果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同意该提议，秘书长应采用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且该大会或全会应予取消。

32 4 如果关于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提议系由理事会提出，上述第25至31款所述的程序亦应适用，但第30款除外。

33 5 任何成员国如果希望召开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应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提案；这种大会的议程、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5 应成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区域性大会的程序

34 如属区域性大会，上述第24至29款所述的程序仅适用于相关区域的成员国。如果大会是该区域的成员国提议召开的，秘书长仅需收到该区域四分之一的成员国的一致要求即可。如果召开这种大会的提议由理事会提出，上述第25至29款所述的程序亦应适用。

6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规定

35 在无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召开大会或全会时，上述第1、2和3节的规定应适用。秘书长应在征得瑞士联邦政府同意后采取必要的步骤，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并组织该大会或全会。

7 大会或全会地点或日期的变更

- 36** 1 应成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或准确日期时，应比照适用关于召开大会或全会的第4和5节的规定。但是，只有在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有关成员国表示赞成时才能做出这种变更。
- 37** 2 提议变更大会或全会确切地点或准确日期的成员国有责任争取必需数量的其他成员国对其提议的支持。
- 38** 3 出现变更问题时，秘书长应在上述第25款所述的通知内说明变更地点或日期可能引起的财务后果，例如，在原来选定的地点筹备大会或全会时业已支出一笔费用。

8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 39** 1 本节的规定应适用于全权代表大会、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 40** 2 秘书长应在邀请发出后立即要求各成员国至少在距大会开幕四个月前提交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41** 3 所有那些在通过后将涉及对《组织法》或《公约》案文的修正或对行政规则案文的修订的提案，必须用页边款号援引需要修正或修订部分的案文。应尽可能简短地说明提出每一提案的理由。

- 42** 4 秘书长应对从成员国收到的每一提案加以说明，用国际电联为该成员国确定的符号表明该提案的来源。如果提案由一个以上的成员国联合提出，则应在可行范围内用每一成员国的符号对该提案加以说明。
- 43** 5 秘书长在收到提案后应及时发给所有成员国。
- 44 PP-06** 6 秘书长应将从各成员国收到的提案进行汇总和整理，并应及时发给成员国，在任何情况下应最迟在距大会开幕两个月前发给各成员国，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以及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可以出席大会的观察员无权提出提案。
- 45** 7 秘书长还应将从国际电联成员国、理事会和各部门收到的报告和大会的建议进行汇总，并应最迟在距大会开幕四个月前随同秘书长的报告发给各成员国。报告亦应以电子方式提供。
- 46** 8 秘书长应将在上述第40款规定的时限以后收到的提案尽可能快地发给各成员国，并以电子方式提供。
- 47** 9 适用本章各项规定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第二章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9 席位次序

48 在大会的各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应按其所代表的成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就座。

10 大会的开幕

49 1) 在大会开幕会议以前，应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其间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就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组织、正副主席提出建议，同时应考虑轮换、地域分配、必备的能力和下述第53款的规定等原则。

50 2) 代表团团长会议的主席应按下述第51和第52款的规定予以指定。

51 2) 大会的开幕应由邀请国政府指定的一位人员主持。

52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应由最年长的代表团团长主持开幕。

53 3) 1) 大会主席应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通常情况下，主席应为邀请国政府提名的人选。

54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应考虑各代表团团长在上述第49款所述会议上的提议，选出主席。

55 4) 第一次全体会议还应：

56 a) 选举若干名大会副主席；

- 57 b) 设立大会的各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58 c) 按照《公约》第97款，指定大会秘书处；必要时可由邀请国政府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人员加强秘书处。

11 大会主席的权力

- 59 1 除这些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其他权力外，大会主席应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闭会、主持辩论、确保议事规则的实施、允许发言人发言、将问题交付表决，以及宣布所通过的决定。
- 60 2 主席应把握大会一切工作的总体方向，并应负责维护全体会议的秩序。主席对程序动议和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特别是有权提议推迟或结束某一问题的讨论，或者提议中止会议或休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决定推迟全体会议的召开。
- 61 3 主席有责任保障每个代表团享有就所讨论的问题自由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 62 4 主席应确保讨论不出超有关问题的范围，并可在发言人离题时打断其发言，并要求将其发言限制在所讨论问题的范围之内。

12 各委员会的设立

- 63 1 全体会议可以设立若干委员会，以审议提交大会的各个事项。这些委员会可以另设分委员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均可设立工作组。
- 64 2 必要时应设立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65 3 在遵守上述第63和64款规定的前提下，应设立以下各委员会：

12.1 指导委员会

- 66 a) 指导委员会通常应由大会或会议的正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组成。大会或会议的主席应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67 b) 指导委员会应协调与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并安排会议的顺序和次数。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应尽量避免会议的重叠。

12.2 证书审查委员会

68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应指定证书审查委员会，其职责是核实参加这些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该委员会应在全体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

12.3 编辑委员会

- 69 a) 各委员会起草的案文应在考虑到所发表的各种意见的同时，尽可能以各委员会确定的措辞编写。这些案文应送交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会负责完善案文的形式而不改变其意义，适当时，应将这些文本与以前文本中未做更改的部分合并。
- 70 b) 编辑委员会应将案文提交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予以批准或将其送回相关委员会做进一步研究。

12.4 预算控制委员会

- 71 a) 在每届大会开始时，应由全体会议指定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以确定组织工作和可向代表们提供的设施，并审查和批准整个大会期间支出费用的账目。除希望参加的代表团的成员外，该委员会应包括秘书长和相关局的主任的代表各一名，在有邀请国政府时，还应包括该政府的代表一名。
- 72 b) 在经理事会批准的大会的预算经费用完以前，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协同大会秘书处，向全体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性的支出报表。全体会议在按照当时的进度考虑是否适宜在所批准的预算经费用完之日后延长大会时，应考虑到此报表。
- 73 c) 在每届大会结束时，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向全体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尽可能精确地列明该大会预计总支出以及为执行该大会做出的决定而需要的费用概算。
- 74 d) 这项报告经全体会议审议和批准后，应连同全体会议的评语送交秘书长，以便提交理事会的下一届例会。

13 各委员会的组成

13.1 全权代表大会

75
PP-06

根据《总规则》第66款，各委员会应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指的观察员应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审查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13.2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76
PP-06

1 根据《总规则》第66款，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委员会应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78、279、280款以及（适用的话）第282款中所指的观察员应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审查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76A
PP-06

2 根据《总规则》第66款，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各委员会应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78和279款中所指的观察员及部门成员观察员应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审查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77
PP-06

(删除)

13.3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78
PP-06

除成员国的代表和《公约》第237款所述的相关名单中所列的任何实体和或组织的代表之外，《公约》第25条所指的观察员可以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14 分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79

每一委员会的主席应向本委员会提议其所设各分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的人选。

15 会议的召开

80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应在大会会址及时公布。

16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

81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由全体会议分配给按上述第12节规定所设立的有关委员会。但全体会议本身有权直接处理任何提案。

17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 82** 1 大会开始后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应送交大会主席、有关委员会的主席或大会秘书处，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 83** 2 书面提案或修正案须经有关代表团的团长或副团长签字后方可提出。在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缺席的情况下，应由代表团团长授权代其行事的该代表团的代表签署提案或修正案。
- 84** 3 大会主席或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可以随时提出可以加速辩论的提案。
- 85** 4 每一提案或修正案应以简明精确的措辞提出有待审议的案文。
- 86** 5 1) 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应逐案决定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是应以口头形式介绍还是按照上述第82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介绍，以便出版和分发。
- 87** 2) 所有拟付表决的主要提案的文本应以大会的工作语文及时分发，以便在讨论前得到研究。
- 88** 3) 此外，大会主席在收到上述第82款所述的提案或修正案后，应根据情况提交有关委员会或全体会议。
- 89** 6 任何经授权的人员均可以在全体会议上宣读或要求宣读其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并应被允许解释其理由。

18 讨论或决定或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90 1 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在交付审议时至少应有另一个代表团附议，否则不得予以讨论。

91 2 每一项经正式附议的提案和修正案均应提交讨论，然后对其做出决定，必要时予以表决。

19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和修正案

92 当一项提案或修正案被遗漏或延期审议时，提出提案或修正案的代表团应负责使其在以后得到审议。

20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20.1 法定人数

93 为使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有效，必须有半数以上受命出席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与会或派代表与会。适用本款规定不得偏离《组织法》或《公约》所规定的、任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得到特别多数同意的条款。

20.2 辩论程序

94 1) 希望发言的人员应先获得主席许可。通常，发言人应首先宣布以何种身份发言。

95 2) 发言者在发言时需缓慢清晰，字句分明，并做必要的停顿，以使人理解其意。

20.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96 1) 在辩论过程中，任何代表团均可在其认为合适时提出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对此做出裁决。任何代表团均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但是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团反对，不然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97 2) 提出程序动议的代表团在发言时不得讨论有关问题的实质内容。

20.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优先顺序

98 上述第96款所述的程序动议及程序问题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99 a) 任何关于应用本议事规则的程序问题，包括表决程序；

100 b) 中止会议；

101 c) 休会；

102 d) 推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103 e) 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104 f) 任何其他可能提出的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主席决定审议这些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的先后顺序。

20.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105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代表团可以提出动议，中止会议或休会，并说明其动议的理由。如这项动议得到附议，则应允许两名持反对意见的发言人专就反对中止会议或休会的问题发言，其后应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

20.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 106**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代表团可以提出动议，将辩论推迟至一段确定的时间以后。此等动议一旦提出，之后的讨论仅限于三名发言人，即，除动议提出者外，赞成动议者一名，反对者两名；其后应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

20.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 107** 一代表团可以随时提出动议，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最多可以允许三名发言人发言，赞成动议者一名，反对者两名，其后应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如果动议获得通过，会议主席应立即将讨论的问题交付表决。

20.8 对发言的限制

- 108** 1) 全体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限定一个代表团对于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和发言时间。

- 109** 2) 但是，关于程序问题，主席应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以内。

- 110** 3) 如果发言人已超过准许发言的时间，主席应提请会议注意，并要求该发言人迅速结束发言。

20.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 111** 1)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裁定宣读希望发言的发言人名单。主席应将表示希望发言的其他代表团的名称加入名单，然后，在全体会议同意下，可裁定截止发言人名单的登记。但是，即使在发言人名单截止登记后，主席仍可在认为适当时候，破例允许对前面的发言做出答复。

- 112** 2) 名单上的发言人发言完毕，主席宣布该事项的讨论结束。

20.10 权限问题

- 113** 任何可能产生的权限问题应在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进行表决以前解决。

20.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 114** 动议提出者可在动议付诸表决前撤回动议。任何从辩论中撤回的动议，无论修正与否，均可由修正人或另一代表团重新提出或继续提出。

21 表决

21.1 多数的定义

- 115** 1) 半数以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构成多数。
- 116** 2) 计算多数时，不得将弃权的代表团考虑在内。
- 117** 3) 出现平票时，应视为一提案或修正案被拒绝。
- 118** 4) 在本议事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系指就一提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团。

21.2 不参加表决

119 在计算上述第93款所规定的法定人数时，出席但不参加某一项表决或明确声明不愿意参加某一项表决的代表团不得视为缺席；在适用下述第121款规定时，也不得视为弃权。

21.3 特别多数

120 在接纳新成员国时，《组织法》第2条所规定的多数应适用。

21.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121 当弃权票数超过投票总数（赞成、反对、弃权）的一半时，正在讨论的事项应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届时不得将弃权票考虑在内。

21.5 表决程序

122 1) 表决程序如下：

123 a) 除要求按b)项进行唱名表决或按c)项进行无记名投票外，通常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124 b) 按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各成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

125 1 如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两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此类要求而又无人提出按c)项进行无记名投票时，或

126 2 如果按a)项的程序未显示出明确多数时；

127 c) 如果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五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此类要求，则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28

2) 主席应在表决开始前注意采用何种表决方式的要求，然后应正式宣布所采用的表决程序以及交付表决的事项。之后主席应宣布表决开始，而且当表决结束时，应宣布表决结果。

129

3) 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秘书处应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表决的秘密进行。

130

4) 如可使用适当的系统而且大会做出决定，可以采用电子系统进行表决。

21.6 禁止在表决开始后中止表决

131

表决一经开始，任何代表团不得中止，除非对正在进行的表决方式提出程序问题。程序问题不得包括任何会改变正在进行的表决的提案或任何改变交付表决的事项的实质内容的提案。表决以主席宣布开始而开始，以主席宣布结果而结束。

21.7 解释投票理由

132

主席应准许任何提出此类要求的代表团在表决结束后说明其投票的理由。

21.8 就一项提案的各部分进行表决

133

1) 如提案方提出要求，或全体会议认为合适，或主席经提案方同意提出建议，可将一项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分别交付表决，然后，再将该提案已被通过的各部分作为整体交付表决。

134

2) 如果一项提案的所有部分均被拒绝，整个提案应视为被拒绝。

21.9 关于同一事项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 135 1) 当同一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时，应按其提出的顺序交付表决，除非会议做出相反的决定。
- 136 2) 每次表决后，会议应决定下一项提案是否交付表决。

21.10 修正案

- 137 1) 仅为删除、增补或更改原提案的某一部分而提出修改要求的提案应视为修正案。
- 138 2) 一项提案的任何修正案，一经提出原提案的代表团接受，应立即并入原提案。
- 139 3) 会议认为与原提案不吻合的修改提案不得视为修正案。

21.11 修正案的表决

- 140 1) 当提交了一项提案的修正案时，应首先表决修正案。
- 141 2) 当提交了一项提案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应首先表决与原提案内容出入最大的修正案；如该修正案未获多数票支持，其余的修正案也应按与原提案内容的出入大小依次交付表决，直至随后的一项修正案获得多数票支持为止；如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经审议后均未获多数票支持，则应将未修正的提案交付表决。
- 142 3) 如果一项或多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如此修正过的提案交付表决。

21.12 表决的重复

143 1) 在大会或会议的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如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已由一个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用表决方式做出决定，则不应对同一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再次交付表决。不论选用何种表决程序，本款规定一律适用。

144 2) 在全体会议上，不应对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再次交付表决，除非：

145 a) 享有表决权的多数成员国提出要求，而且

146 b) 在距表决至少一整天以后再次提出表决的要求。此期限不适用于大会或其他会议的最后一天。

2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147 1 所有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主席均享有上述第11节赋予大会主席的类似权力。

148 2 上述第20节关于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辩论的规定，除法定人数一项外，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讨论。

149 3 上述第21节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表决。

23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150** 1 上述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大会秘书处编写。秘书处应确保尽早将其分发给各代表团，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每次会议结束五个工作日以后。
- 151** 2 会议记录分发后，各代表团可将其认为理应更正之处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这项工作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但是，这不应因此妨碍各代表团在批准会议记录时口头提出修正案。
- 152** 3 1) 通常，会议记录仅应包括提议和结论以及主要的论据，措辞尽量简明。
- 153** 2) 但是，任何代表团均有权要求将其在辩论时所做的发言以摘要或全文形式载入会议记录。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通常应在发言开始时做出说明，以利报告人的工作，而且该代表团必须自行在会议结束后两小时内将发言案文送交大会秘书处。
- 154** 4 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审慎行使上述第153款赋予的关于将发言的原文载入会议记录的权利。

24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的报告

155 2 上述全会和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可以编写其认为必要的临时报告，而且，如属需要，它们可以在工作结束时提出一项最后报告，以简明的措辞说明委托其研究的工作所产生的建议和结论。

25 批准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和报告

156 1) 1) 在上述大会的每次全体会议开始时，主席通常应当询问对上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有无意见。如既未向秘书处提交修改意见又未提出口头异议，会议记录应视为批准。否则，应对会议记录做适当的修正。

157 2) 2) 任何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必须由有关的全体会议、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批准。

158 2) 1) 上述大会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应由主席审查和批准。

26 编号

159 1 案文中有待修订的各章、条和段落的编号应保留至全体会议一读时为止。增补的内容均应暂时按原文案文中的上个段落编号，加上“A”、“B”等等。

160 2 各章、条和段落的最后编号通常应在一读通过后交予编辑委员会处理，但是，如果全体会议做出决定，也可交予秘书长处理。

27 最后批准

161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最后文件的文本在全体会议二读批准后应视为不可更改的文本。

28 签署

162 上述第161款所述各种大会批准的最后文件的文本应按该成员国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交由享有《公约》第31条规定的权力的代表签署。

29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63 1 只有经大会主席授权后，有关大会工作的官方新闻公报方应予以发布。

164

2 新闻界和公众可以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按照上述第49款中所述的代表团团长会议批准的指导方针和秘书长的实际安排，出席大会。新闻界和公众的出席不得妨碍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165

3 国际电联的其他会议不得向新闻界和公众开放，除非该有关会议另做决定。

30 免费优待

166

在大会期间，出席大会的代表团成员、理事国的代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高级官员以及借调协助大会工作的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大会期间均享受邮政、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其程度以大会东道国政府会商其他有关政府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后所做的安排为限。

第三章

选举程序

167

本选举程序应适用于根据《组织法》第8和9条规定进行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的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将成为理事国的成员国的选举。

31 关于选举程序的一般规则

168

1) 秘书长应在距大会召开至少六个月前，请成员国提名候选人。

169

2) 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随附候选人的履历，选举理事国的候选提名除外。

170

3) 有关候选人的资料应不迟于距大会召开二十八日前的23:59分（日内瓦时间）提交至秘书长。该日期应在秘书长发出的邀请中注明。

171

4) 秘书长一经收到候选人的资料，应立即作为大会文件发布。

172

PP-06

5) 选举应在大会的第四个日历日开始。

173

6) 选举应按下列顺序进行：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 3) 理事国。

174

7) 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

175

8) 如有可用的适当系统且大会没有做出其他决定，选举以使用电子系统为宜。

176

9)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投票之前，大会主席应从每一个区域的与会代表团当中指定一名唱票人。大会主席应向他们提供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名单以及候选人（国）名单。

177

10) 《公约》对投票权和代理投票权做了规定。

32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的具体程序规则

178

1) a) 选举应分如下三个阶段进行：首先，选举秘书长；其次，选举副秘书长；再次，选举各部门的局主任。副秘书长的选举只能在秘书长的选举结束后开始。各局主任的选举只能在副秘书长的选举结束后开始。

179

b) 如果只有一名候选人竞选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职位，选举应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先，选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然后选举各部门的局主任。第二组选举只能在第一组选举结束后开始。

180

2) 不允许一名候选人竞争多个职位。

181

3) 在选举的每一个阶段之前，每个有投票权的代表团均应得到：

182

a) 一份该阶段所包括的职位清单，其中所有的候选人姓名均以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并附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或

- 183**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该阶段所包括的每个职位都应列在一张单独的选票上，其中所有的候选人姓名均以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并附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
- 184** 4) 每个代表团均应表明它所支持的候选人，方法为：
- 185** a) 利用电子方式；或
- 186** b) 当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的方框中划“X”的方式。
- 187** 5) 获得多数票（见上述第115款）的候选人应当选。
- 188** 6) 空白选票应被认为是弃权票。如选票上有多个方框划“X”，或一个方框中划有“X”以外的符号，或框外划有其他符号，该选票应被视为无效票，不列入计票之列。在计算多数票时，投弃权票的代表团不算在内。
- 189** 7) 当弃权票数量超过投票数的一半时，上述第121款应适用。
- 190** 8) 计票结束后，大会主席应按以下顺序宣布投票结果：
— 享有投票权的代表团数量；
— 缺席的代表团数量；
— 弃权票数量；
— 无效票数量；
— 计票数量；
— 构成必要多数的选票数量；
— 按由少到多的顺序公布每个候选人获得的选票数量；
— （如有人当选，）当选的候选人姓名。

191

9) 如果在首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多数票，则应再举行一轮或（必要时）两轮投票。除非大会另作决定，自投票结果宣布时算起，两轮投票之间应至少间隔六小时后才能举行下一轮投票。

192

10) 如果在三轮投票后仍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多数票，则需在宣布投票结果后对在第三轮投票中获得最多选票的两位候选人举行第四轮投票。除非大会另作决定，第四轮投票应在第三轮投票结果宣布至少12小时后举行。

193

11) 如果在三轮投票后，几位候选人得票相等，无法选出两位候选人进行第四轮投票，则需再举行一轮或必要时两轮附加投票，以确定有关候选人。除非大会另作决定，该一轮或两轮附加投票应在投票结果宣布后至少每次间隔六小时后举行。

194

12) 如果上述第193款涉及的附加投票中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则应宣布仍在竞选的候选人中最年长者当选。

33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具体程序规则

**195
PP-06**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总数和世界各区域的席位数应按照《组织法》第63和93A款决定。

196

2) 在进行表决之前，每一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应收到：

- 197** a) 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一份候选人姓名名单，同时注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或
- 198**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写有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人姓名的一张选单，同时注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
- 199** 3) 每一代表团应通过以下方式注明其支持的候选人的姓名，其数目不得超过根据上述第195款而允许的每一区域的最多候选人数目：
- 200** a) 电子方式；或
- 201**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选票上与每个名字相对应的方框内划上“X”。
- 202** 4) 选票上如超过每一区域所允许的“X”数目，则这种选票应被视为无效，并不得计入相关区域。选票上的方框内如带有非“X”的任何记号，或在方框外带有任何记号，这种选票也应被视为无效，并不得予以计票。
- 203** 5) 计票结束后，秘书处应拟定一份名单，按得票数递减的顺序列出每一区域的候选人。如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此名单应经唱票人核实后提交给大会主席。
- 204** 6) 每一区域在有待填补的席位数限额内得到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应当选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205** 7) 如果选举时有所要求，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在同一区域得到相同票数的候选人中做出决定。除非大会另做决定，该轮特别投票应在距选举结果宣布至少六小时后举行。

- 206** 8) 如果在特别投票以后同一区域的几名候选人之间仍旧票数相同，则应宣布仍在竞选的候选人中最年长者当选。

34 选举理事国的具体程序规则

- 207** **PP-10** 1) 当选的理事国总数和世界每个区域的席位数须按照《组织法》第61款和《公约》第50A款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方法决定。
- 208** 2) 在进行表决之前，每一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应收到：
- 209** a) 按世界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成员国名称的一份名单；或
- 210**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国名称的一张选票。
- 211** 3) 每个代表团应通过以下方式注明它所支持的成员国的名称，其数目不得超过按照上述第207款所允许的每一区域的国家数目：
- 212** a) 电子方式；或
- 213**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选票上与每一候选国名称相对应的方框内划上“X”。
- 214** 4) 选票上如超过每一区域所允许的“X”数目，则这种选票应被视为无效，并不得计入相关区域。选票上的方框内如带有非“X”的任何记号，或在方框外带有任何记号，这种选票也应被视为无效，并不得予以计票。

- 215** 5) 计票结束后，秘书处应拟定一份名单，按得票数递减的顺序列出每一区域的候选成员国。如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此名单应经唱票人核实后提交给大会主席。
- 216** 6) 每一区域在有待填补的席位数限额内得到最多票数的候选国应被选入理事会。
- 217** 7) 如竞选任何区域的最后一个或几个席位的几个成员国票数相同，则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从中选出当选国。除非大会另做决定，该轮特别投票应在距投票结果宣布至少六小时后进行。
- 218** 8) 如果在特别投票以后，同一区域的几个候选国之间仍旧票数相同，则由大会主席抽签决定当选的成员国。

第四章

本《总规则》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219**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就本《总规则》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修正案。应按上述第一章有关规定提交修正提案。
- 220** 2 上述第20.1节对审议本《总规则》的任何修正提案所要求的法定人数做出了规定。
- 221** 3 任何修正提案若想获得通过，均须在全体会议期间获得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批准。
- 222** 4 按照本章规定通过的本《总规则》的修正案自通过该修正案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签署之日起，对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生效，除非全权代表大会根据受命参加该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定另做决定。

关于强制解决
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

任选议定书

**关于强制解决
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
行政规则有关任选议定书的争议的**

任选议定书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时，后列签字的全权代表还签署了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本任选议定书。

国际电联成员国作为本任选议定书的缔约方，

表示愿意诉诸强制仲裁，以解决它们之间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

兹商定以下条款：

第 1 条

除非一致同意选择《组织法》第56条所列的各种解决方法中的一种，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的争议，应根据争议各方中一方的要求提交强制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载明于《公约》第41条第5段（第511款）内。现将该段内容扩充如下：

“5. 争议双方应自收到争议提交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如果某一方在此期限内未指定仲裁人，则应根据另一方要求，由秘书长按照《公约》第509和510款的规定行事，指定仲裁人。”

第 2 条

本议定书由各成员在其签署《组织法》和《公约》的同时自愿签署，再由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予以核准、接受或批准。《组织法》和《公约》的任何缔约成员国以及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均可加入本议定书。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应交由秘书长收存。

第 3 条

本议定书与《组织法》和《公约》在同一天对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此议定书的各缔约方生效，但条件是在该日至少已有两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交存。否则，应在第二份核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交存之日起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4 条

本议定书可由各缔约方在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修正。

第 5 条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成员国均可以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宣布退出本议定书，这种宣布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其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生效。

第 6 条

秘书长应向所有成员国通报：

- a) 本议定书所附的签字及每份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的交存情况；
- b)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c) 任何修正条款的生效日期；
- d) 任何宣布退出的生效日期。

各全权代表在分别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议定书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如有差异，以法文本为准。此文本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其副本送交各签署国一份。

1992年12月22日订于日内瓦

决 定

决 议

建 议

第 3 号决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了永久性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为提高全权代表大会的效率做出了贡献；
- b) 在以往的全权代表大会上，对前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均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一套新的内容，尽管这套新的内容全部或部分重复了前一届的某些内容；
-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启用了一种新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编号体系，这个体系独立于以往全权代表大会所使用的编号体系；
- d) 这些有关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做法并不理想，因为它们导致一些效率下降和潜在的混淆；
- e) 为避免混淆，需要一种新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编号体系，

做出决定

- 1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保持有效，除非由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改或废止；

2 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还应包括：

- 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的全文，以及一份标题和编号的清单；
- 一份废止的决议的标题和编号的清单，但无案文；

3 决议应按如下方式识别：

3.1 未经修订的决议：

- i)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决议，如果其案文未经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则应仍按照现有编号识别，并在编号后加上“（1994年，京都）”，例如，第AAA号决议（1994年，京都）；
- ii)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以后的全权代表大会没有修改过的决议将保持它们现有的形式；

3.2 新的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其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新决议应自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最后一个决议的编号的下一个数字开始顺序编号，同时在括号中注明年份和城市名，例如：第BBB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3.3 经修订的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其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所修订的决议应保留其原有的编号，同时在括号中注明年份、城市名和“修订版”，例如，第CCC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4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建议也应按上述做出决定第1至3.3段所述方法处理。

第 5 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2-2015年的收入和支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制定的2012-2015年战略规划、目标以及规划中确定的工作重点，

进一步考虑到

a) 本届大会关于成本回收总原则的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在审议国际电联《2012-2015年财务规划》草案时发现，为支持不断增长的项目需求而增收是一项艰巨的工作，

注意到

本届大会通过了关于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估，并能够重点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管理，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强调人力资源对实现国际电联总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性，

做出决定

1 授权理事会在起草国际电联的两个双年度预算时，保证国际电联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总支出与基于本决定附件1的预期收入相平衡，并应考虑下列内容：

1.1 2012-2015年间，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须为318 000瑞郎；

1.2 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口译、笔译和文本处理支出在2012-2015年期间不得超过8 500万瑞郎；

1.3 在通过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理事会可以决定由秘书长在一项活动的成本回收的收益限额内，增加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或服务的预算，以满足未预见的需求；

1.4 理事会应每年对预算中的收支、各种活动及其相关支出进行审议；

2 如果2014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须首先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对预算年度会费单位金额的批准，然后制定2016-2017和2018-2019年及以后的双年度预算；

3 理事会可以授权超出大会、会议和研讨会限额的支出，条件是超出的金额能够用往年支出限额范围内的节余予以补足或记入下一年度的支出；

4 理事会应在每个预算期内，评估在以下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和在目前和今后的预算期可能发生的变化：

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制定的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的薪金表、养恤金缴费及补贴，包括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4.2 影响采用联合国薪金表的职员的人员费用的瑞士法郎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4.3 非人员费用支出的瑞士法郎购买力;

5 理事会有责任尽可能厉行节约，特别考虑到本决议附件2中削减支出的备选方案以及已获授权、但无资金活动（UMAC）¹概念的实行。为此理事会应在以上做出决定1规定的限额内，制定符合国际电联需要的最低限授权支出标准，必要时应考虑以下做出决定第7段的规定。本决定附件2给出了削减支出的一套备选方案；

6 对所有支出削减均应采用下述最低限度的指导原则：

- a) 应保证国际电联的内部审计职能坚实有力且行之有效；
- b) 不应出现影响成本回收的收入支出削减；
- c) 贷款或退休医疗保险的报销等固定费用不在节支之列；
- d) 不应削减国际电联办公楼的定期维修费，因为它关系到职员的安全或健康；
- e) 国际电联的信息服务应保持有效运行；

7 在确定从储备金账目中提款或向该账目拨款的金额时，在正常情况下，理事会应将储备金账目的水平维持在年度总支出的百分之六以上，

¹ 必要时可以采用已获授权、但无资金的活动（UMAC）这一概念，它不仅可以在整个工作计划中突出国际电联管理机构强制要求开展的活动，还可以指出那些因全权代表大会设制的财务限额而无法被纳入、但对履行职责又至关重要的支持活动。如果实现了节余或产生了额外收入，秘书长将有权支出这些活动的费用。

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 1 在上述做出决定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基础上，制定2012-2013和2014-2015双年度预算草案；
- 2 确保各双年度预算中的收支平衡；
- 3 在国际电联的各项运作中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增收、节支和减支计划；
- 4 尽快实施上述计划，

责成秘书长

- 1 在召开理事会2011年和2013年例会的七周之前，向理事会提交制定、审议和确定双年度预算所需的整体和准确的数据；
- 2 在引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之后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就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和相关储备金账目的现状和预测开展研究，以便制定长期财务稳定性战略，并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每年向理事会提供与本决定附件2各项相关支出的概述报告，并提出在各个领域削减支出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责成理事会

- 1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审议并批准2012-2013和2014-2015双年度预算；
- 2 确保各双年度预算中的收支平衡；

- 3 在确定额外收入来源或实现节余之后，考虑追加拨款；
- 4 审议由秘书长制定的节支与减支计划；
- 5 考虑包括实施自愿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资金源于预算结余或储备金账目提款）在内的任何成本削减计划对国际电联职员产生的影响；
- 6 除上述责成理事会5以外，鉴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等级减少而导致收入出现未预料到的下降，应在上述做出决定7规定的限额范围内，授权从储备金账目中一次性提款，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国际电联2012-2013年和2014-2015年双年度预算中人员编制的影响；所有未动用的资金都需在每个预算周期结束时退回储备金账目。
- 7 审议秘书长就上述责成秘书长2涉及的问题所做的报告，并酌情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5 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1

2012-2015年财务规划：收入和支出

	预算 2008-09	预算 2010-11	预算 2008-11	预测	2012- 变化	2015 %
收入						
A. 分摊会费						
A.1 成员国会费	217'194	221'328	438'522	431'367	-7'155	-1.6%
A.2 部门成员会费	36'833	35'162	71'995	62'932	-9'063	-12.6%
A.3 部门准成员	2'867	3'358	6'225	6'428	203	3.3%
分摊会费合计	256'894	259'848	516'742	500'727	-16'015	-3.1%
B. 成本回收						
B.1 项目支持费用	2'000	2'700	4'700	7'000	2'300	48.9%
B.2 出版物销售	24'000	30'000	54'000	69'000	15'000	27.8%
B.3 国际电联电信展	7'452	6'285	13'737	10'000	-3'737	-27.2%
B.4 卫星网络申报	14'000	16'000	30'000	28'000	-2'000	-6.7%
B.5 其它（号码注册...）	1'149	698	1'847	2'000	153	8.3%
成本回收合计	48'601	55'683	104'284	116'000	11'716	11.2%
C. 利息收入						
C. 其它收入	5'000	5'000	10'000	12'000	2'000	20.0%
E. 从储备金账目中的提款	2'000	2'000	4'000	3'280	-720	-18.0%
收入合计	322'603	332'639	655'242	632'007	-23'235	-3.5%
支出 *						
1 人员费用	206'351	206'093	412'444	389'032	-23'412	-5.7%
2 其它人员费用	58'330	67'310	125'640	126'519	879	0.7%
3 公务差旅	10'060	10'674	20'734	20'734	0	0.0%
4 合同服务	11'634	14'142	25'776	27'770	1'994	7.7%
5 设备租用与维护	13'051	11'065	24'116	22'013	-2'103	-8.7%
6 材料和用品	4'045	3'454	7'499	6'779	-720	-9.6%
7 采购	7'121	6'799	13'920	13'430	-490	-3.5%
8 公共服务	6'564	5'979	12'543	11'728	-815	-6.5%
9 审计和杂项	5'447	7'123	12'570	14'002	1'432	11.4%
支出合计	322'603	332'639	655'242	632'007	-23'235	-3.5%

* 2012-2015年的支出预测包含了每年1.5%的通货膨胀。

第 5 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2

减少支出的措施

- 1) 确定并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职能、活动、讲习班、研讨会），集中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 2) 对总秘书处或三个部门组织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进行协调，以避免涉及议题的重复，并使秘书处参与达到最佳效果。
- 3) 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以便共享区域性组织的可用资源，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参与费用（讲习班、研讨会、世界性大会的筹备会议）。
- 4) 通过自然减员、重新调配职员、重新审查并可能降低空缺职位等级的方式节支。
- 5) 通过人员重新调配开展新的或附加活动。
- 6) 通过以下方法降低大会和会议的文件制作成本：
 - a) 在注册时询问是否需要纸质文件；
 - b) 由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为所有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确定文件数量上限；
 - c) 限定每个代表团最多领取二套文件；
 - d) 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纸页文件份数从目前的五份减至最多两份。
- 7) 在不妨碍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目标的前提下，考虑在研究组会议和出版物的语文（笔译和口译）方面实现节支。

- 8) 利用现有资源并酌情通过成本回收和自愿捐款的方式，对负责相关活动的人员进行重新调配来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项活动。
- 9) 审议研究组和其它相关组的费用。
- 10) 限制各研究组会议的次数及会期。
- 11) 将各顾问组配备同传的会议的天数限制在每年最多三天。
- 12) 在可能的情况下减少理事会工作组面对面会议的数量并缩短会期。
- 13) 把[2015年] [201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第一次筹备会议并入大会的时段。
- 14) 确定不同计划的成果，以便将这些资源用于其它新的活动。
- 15) 对于新的计划或那些具有更多财务影响的计划，应通过“附加值影响报告”说明提出的项目与目前和/或类似项目的区别，以避免重复工作。
- 16) 慎重考虑分配给区域性举措、项目和成员援助、分配给设在区域和总部的区域代表处的资源，还要考虑到随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成果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而来的和直接由部门预算资助的活动资源。
- 17) 通过限制出差时间和一方代表多方出席会议以及享受打折机票，减少差旅费用。

- 18) 根据《公约》第145款，需要探索出一套完整的电子工作方法，以便能够在未来降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减少次数并缩短会期，如将一个日历年内的会议次数由四次减至三次。
- 19) 引入激励计划，如效率税、创新基金及其它方式，以提出可提高国际电联效率的创新型跨部门工作方法。
- 20) 尽可能从目前国际电联和成员国之间的传真联系方式过渡到现代电子通信方式。
- 21) 理事会通过的所有补充措施。

第 11 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提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组织法》第7条指出，理事会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
- c) 《组织法》第10条指出，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的理事会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使职责；
- d)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为整个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提出了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作组重点，

进一步考虑到

- a) 理事会和工作组的现行日程安排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带来相当大的压力；
- b) 世界经济形势的局限性又进一步推动了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持续增长，也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有限资源成为焦点；
- c) 面对由此造成的经济危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迫切需要找到理顺内部成本、优化资源和提高效率的创新方法，

做出决定

- 1 理事会应根据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¹提出的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成立工作组的决定；
- 2 理事会应依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确定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 3 理事会应确定各工作组的领导班子；
- 4 理事会应按照其2011年例会通过的标准，在工作组已完成其职责规定的任务、需求变化、有必要避免重复工作及预算原因等终止其工作的适当时机，做出终止工作组的决定；
- 5 理事会应尽可能将工作组的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议程和时间分配方案。

（2010年，瓜达拉哈拉）

¹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第 12 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将《行政规则》（即《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确定为国际电联法律文件，并制定成员国必须遵守其条款；

b) 有关弥合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认识到，实施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是朝着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迈进的基本步骤；

c)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的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注意到：

- 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主要是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
-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各国电信/ICT发展所依赖的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电信/ICT设施和服务接入的局限性，阻碍了世界电信/ICT的协调发展与兼容；
 - d) 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确认，必须方便无线电通信相关文件的获取，以推进无线电频谱管理人员的工作；
 - e)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加强对ITU-T和ITU-R建议书了解及有效使用的活动；
 - f) 免费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核心宗旨，

认识到

- a) 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参加ITU-R研究组活动时面临的困难；
- b) 理事会自2000年以来采取了各种行动，以便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免费网上获取；
-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频频要求免费在线获取ITU-R和ITU-T建议书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
- d) 根据C07/32号文件，在理事会第542号决定批准在一段时期内试行免费在线获取ITU-T建议书后，下载量增幅超过7 000%；

- e) 理事会2008年会议批准从2009年1月到2009年6月试行免费在线获取ITU-R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
- f) 鉴于ITU-R建议书的下载量成功增加以及上述认识到d)段提及的试行期间的财务影响在可控范围以内，理事会在2009年会议上批准将免费试行期延长至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并将免费获取ITU-R建议书的决定推迟至该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
- g) 理事会2009年会议批准将免费在线获取ITU-R建议书的试行期延长至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以及由此决定产生的成果表明，ITU-R建议书的免费在线提供成功增加了这些建议书的下载量，并加强了人们对ITU-R所做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 h) 《行政规则》作为国际电联成员国讨论并制定的具法律约束力文件，可以免费在线获取，

进一步认识到

- a) 免费在线获取ICT相关标准是普遍趋势；
- b) 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易获取性是战略需要；
- c) 试行期和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政策追求的两项目标均已达到：即国际电联扩大了影响力，而且对国际电联收入的财务影响也低于最初的预测；
- d) 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财务影响有限；
- e) ITU-R建议书的免费在线获取，增进了发展中国家对ITU-R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f) 至于拟纳入成员国内法律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各成员国实际上可根据其相应法律，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和官方刊物或类似出版物中自由复制、翻译并出版此类案文，

注意到

a) 加大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发掘ICT发展潜力的根本措施，有利于缩小数字鸿沟；

b) 为增加、提高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和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这些成员必须能够解释并实施国际电联技术性出版物、《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及国际电联法律文件；

c) 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对他们实行免费在线提供，

进一步注意到

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将减少对纸质文件的需求，顺应当前国际电联使用软格式资料和召开无纸化会议的趋势，也符合联合国减少纸张使用量和温室气体（GHG）排放的总体目标，

做出决定

1 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对ITU-R建议书、ITU-R报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和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

2 ITU-R建议书、ITU-R报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的纸质文本将继续按照两级定价政策收费，其中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按成本回收原则付费，而所有其他非成员按“市价”²付费；

3 确认免费在线获取ITU-T建议书的现行政策长期有效，

责成秘书长

定期起草并提交理事会有关国际电联出版物（上述做出决定1、2和3所列的文本例外）、软件和数据库销售量的报告，其中对以下各个方面做了详细说明：

- 自2007年以来每年的总销售量；
- 纸页和电子版出版物销售量的逐年比较；
- 按国家和成员分列的销售量；
- 对售出和未售出出版物的比较，

责成理事会

1 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确定普及国际电联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的进一步政策。

2 对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其它文本（包括国际电联《行政规则》）的成本/收益开展全面研究。

（2010年，瓜达拉哈拉）

² “市价”一词被定义为销售和市场营销处确定的可获取最大收入但又不高到影响销售量的价格。

第 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考虑到

- a)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于越来越适合自己需要的跨国综合业务的需求与日俱增的共同影响下，电信环境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
- b) 在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电信行业的改革，特别是政企分开、业务逐步放开以及新的监管者的出现成为了可能；
- c) 目前仍然迫切需要构建一个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战略和政策信息交流的全球框架；
- d) 必须认可和理解各国的电信/ICT政策和法规，以促进全球市场的发展，从而支持电信业务的协调发展；
- e)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此前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做出的重大贡献，以及这些论坛所取得的成果，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要在国际层面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ICT问题采取更为广泛的方式，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参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 b) 国际电联仍具有独特的地位，并且是针对国家、区域性及国际电信/ICT战略和政策协调行动、交流信息、开展讨论和进行统一的唯一论坛；
-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设立了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并于1996年、1998年和2001年三次举办论坛，为高层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为推进世界电信发展做出了贡献，上述全权代表大会亦为论坛的进行制定了程序；
- d)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在葡萄牙里斯本召开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是这些论坛中最为成功的一次，共有118个国际电联成员国和至少850名代表出席了该论坛，最终达成了史无前例的共识，

强调

- a) 由于认识到对各自电信/ICT政策及立法不断进行审议和在迅速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进行协调的必要性，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意将该论坛作为讨论战略和政策问题的机制；
- b) 国际电联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和独特作用的国际组织，有必要继续组织论坛，以便高层参与者就电信/ICT政策交流信息；

- c) 除了通过反映共同看法的意见外，这些论坛的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观点，从而为全世界的政策制定机构在新的电信/ICT业务和技术带来的问题方面寻求共识提供场所，并审议任何其他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电信/ICT政策问题；
- d) 论坛应继续对发展中国家¹的利益和需求予以特别关注，因为现代技术和业务可极大地促进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
- e) 有必要继续给予这些论坛足够的筹备时间；
- f) 在论坛召开前开展区域性筹备及磋商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 1 须保留依据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2号决议及随后经修订的第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设立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以便继续就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 2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不得产生规范性规则成果；然而它须制定报告并在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有关会议审议；
- 3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然而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成员国多数代表的决定，召开只限成员国参加的特别会议；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4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须召开临时会议，对变化中的电信/ICT环境引发的政策问题做出迅速反应；

5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应尽可能在现有预算资源内与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同时同地举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际电联预算的影响；

6 理事会须继续为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确定会期、日期、足够的筹备时间、地点、议程和主题；

7 会议的议程和主题须继续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为基础，秘书长的报告中包括来自国际电联任何大会、全会或会议的输入意见；

8 为了突出讨论的重点，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讨论须以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程序以及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观点编写的单独报告和与会者根据该报告提供的文稿为依据；

9 须促进对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广泛参与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责成秘书长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的规定，为召开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进行必要的筹备，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确定未来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会期、日期、地点、议程和主题；

2 为秘书长编写上述做出决议7中所述的报告通过一项程序，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报告，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8条规定，国际电联的全权代表大会须每四年召开一次，这样能缩短大会的会期；
- b) 对国际电联的资源要求和对参与与电信事宜有关的国际性大会的主管部门与代表的要求不断增加，

做出决议

除非另有迫切需要，否则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会期须限于三至四周，

责成秘书长

采取适当的措施，促使在大会期间最有效地使用时间和资源。

（1994年，京都）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5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时费用明显减少，

但考虑到

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另有其益处，

顾及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1202（十二）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按例应在有关机构的总部召开，但是，如果邀请国政府同意负担所需的额外开支，也可以在总部以外召开会议，

建议

国际电联的世界性大会和全会通常应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

做出决议

1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2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1994年，京都)

第 6 号决议（1994年，京都）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8条授全权于全权代表大会；
- b) 该《组织法》第49条规定了国际电联与联合国的关系；
- c) 该《组织法》第50条规定了国际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鉴于

联合国大会关于解放运动问题的有关决议，

做出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责成秘书长

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的行动。

（1994年，京都）

第 7 号决议（1994年，京都）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认识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某些条款（特别是《组织法》第43款和《公约》第138款）与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
- b) 《无线电规则》中对某些区域和地区做了划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权为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某一区域；
- d)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在理事会提议下召开，但没有明确授权理事会可对区域的划定做出决定，

考虑到

- a)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有必要对区域进行划定；
- b) 在两届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当有必要采取行动时，理事会是对区域进行划定的最合适的机构，

做出决议

- 1 如果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必要划定某一区域，理事会应对该区域的划定提出建议；
- 2 应将该建议与所建议区域的所有会员进行协商，并告知所有国际电联成员；
- 3 如果所建议区域的三分之二的会员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给予肯定的答复，应认为该区域业已划定；
- 4 应将该区域的构成情况通知所有成员，

请理事会

- 1 注意本决议并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
- 2 适宜时应考虑将就区域划定问题与各成员的协商与就召开该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协商结合起来。

(1994年, 京都)

第 1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款规定的宗旨，包括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达到上述目的方面的行动；
- b)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适应其需要的综合跨境业务的需求增长的综合影响下，电信环境正在经历着巨大的变化；
- c) 多年实践表明，有必要就电信战略和政策的信息交流制定一个全球性框架；
- d) 开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活动相当重要，可使国际电联成员和更广泛的电信/ICT行业及时了解电信/ICT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可能将这些成就应用于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¹），以使它们获益；
- e)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职责是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电信/ICT及相关活动领域的方方面面和最新技术，提供一个共同展示这些技术的机会，并为成员国和业界提供一个交流观点的论坛；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国际电联参加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展览及相关领域的活动，将有助宣传和强化国际电联的形象，而且在不显著增加财务支出的情况下，扩大向最终用户宣传其成就的范围，与此同时还可吸引新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参加这些活动；

g) 瑞士和日内瓦州（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地）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做出的承诺，特别是自1971年以来为成功举办多届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提供的出色支持，

强调

a) 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作用的国际组织，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组织年度电信展活动，促进高层参与者就电信政策相互交流信息；

b) 组办展览并不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的，如果决定安排此类展览与电信展活动共同举办，则最好将展览外包，

注意到

a) 已成立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就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管理向秘书长提供咨询，该董事会将按照理事会的决定行事；

b)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还面临着不少挑战，如，展览费用提高、展览规模日趋缩小，展览日益专业化的趋势以及为业界创造价值的需要；

c)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需要为参与者带来价值，并为他们提供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机会；

d) 为使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管理层能应对在活动领域中的挑战并在商业化的环境中展开竞争，给予了管理层操作上的灵活性，事实证明提供这些灵活性是非常有帮助的；

e)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需要一段过渡期来适应新的市场条件；

f) 国际电联作为参展者参加过其它各方组织的展览活动，

进一步注意到

a) 参与者，特别是业界成员，希望了解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时间和地点安排方面的合理的可预测性，以及从投资中得到合理回报的机遇；

b) 人们愈来愈感兴趣的是，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进一步发展成为决策机构、监管机构和行业领先者之间开展讨论的重要平台；

c) 人们要求光地售价和参展费用更具竞争力、提供优惠或打折扣的酒店价格和充足的酒店客房数量，从而更加容易、更加经济地参加电信展活动；

d) 应通过适当宣传手段增强国际电联电信展品牌的影响力，使其继续保持最受推崇的电信/ICT活动之一的地位；

e) 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在财务上的可行性；

f) 国际电联 2009 年世界电信展采纳了国际电联理事会第 1292 号决议（2008 年）规定的措施，即，适当考虑新兴论坛的趋势，吸收更多行业/企业参与的必要性，积极鼓励国家和政府首脑、部长、企业首席执行官（CEO）和贵宾参与的必要性，以及更广泛地传播论坛的讨论和成果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与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协作，针对目前电信/ICT环境中的重大问题组办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并就市场趋势、技术发展和监管等问题进行探讨；

2 秘书长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财务）负有全部责任；

3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应在可预测和定期的基础上举办，最好在每年的同一时间举办，同时注意确保所有参与此类活动的利益攸关方的期待能得到满足，此外还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不与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或全会相重叠；

4 每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均须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而且在理事会所确定的现行成本分配制度的基础上，不得对国际电联预算产生负面影响；

5 国际电联在为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选址的过程中，须确保：

5.1 按照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和客观的标准（包括财务可行性），经与成员国磋商，进行公开透明的竞标（国际电联2011年和2012年电信展活动除外）；

5.2 开展初步市场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包括与所有区域的感兴趣的参与者进行磋商；

5.3 为参与方提供便利与合理价格；

5.4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产生盈余；

5.5 应尽可能基于区域间轮换和区域内不同成员国之间轮换原则，选择国际电联电信展举办地，在区域举办地和电信展固定举办地一年交替举办一届；

5.6 固定举办地一经谈判确定，将连续举办三届，下一轮三届固定举办地将通过新一轮招标确定；

6 国际电联电信展账目须由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

7 全部支出回收后，扣除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支出后的大部分盈余须转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名下的“ICT发展基金”，用于实施具体电信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8 本决议须自定于2012年举办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起生效，

责成秘书长

1 确定并提出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职责范围、原则及构成，并提交理事会批准，同时注意确保透明度，并任命一些在组办电信/ICT活动方面经验丰富的人士；

2 确保所有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及资源均得到适当管理，符合国际电联的各项规则；

3 考虑采取那些能够促使和帮助有主办能力和愿望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办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措施；

4 持续不断地与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就广泛的议题进行磋商；

5 为每项拟举办的活动均制定一份业务计划；

6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透明度，并以单独年度报告的形式向理事会做出汇报，其中包括：

— 国际电联电信展的所有商业活动；

—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所有活动，包括有关电信展活动的主题和地点的建议；

— 说明选择未来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的理由；

- 宜提前两年说明未来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财务影响和风险；
 - 在使用生成的盈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 7 为实施上述做出决议5建立一个机制；
- 8 制定东道国协议样本并采取各种可能的手段使其尽快得到理事会的批准；上述东道国协议样本包含允许国际电联和东道国因不可抗力而做出必要变更的条款或其它绩效标准；
- 9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应每年举办一届，确保不与国际电联任何主要大会或全会重叠，举办的频次如下：
- 在固定举办地每两年举办一届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不在固定举办地举办的年份，则在另外的地点举办；
-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举办地均须以竞争方式确定；合同谈判均须在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的基础上进行；
- 10 自2012年起，确定之后五年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三届固定举办地和两届轮换举办地），并就2016年以后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的选择机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批准；
- 11 确保有内部控制，定期对不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账目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
- 12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属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今后发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

- 1 在规划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时，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适当考虑电信展活动与国际电联各主要大会和会议之间的协同效应，反之亦然；

2 在现有财务资源的范围内，鼓励国际电联参加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活动，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6中所述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对这些活动的未来趋势提出指导意见；

2 审议并批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生成的盈余部分在“ICT发展基金”框架内分配给发展项目；

3 审议并批准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透明决策进程原则的建议，包括作为该进程基础的标准；此类标准须包括成本构成及上述做出决议5和责成秘书长9所述的轮换举办制，以及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城市以外地区举办的电信展活动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

4 审议和批准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构成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上述责成秘书长1的内容；

5 尽快审议和批准东道国协议样本；

6 根据这些活动的财务结果，酌情审议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举办频次和举办地；

7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未来发展，包括有关组办这些活动的各项方案和机制的全新研究建议。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中规定了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中列出了可以被批准作为部门成员参与各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的类型；
- c) 除《公约》第239和340C款的规定外，根据《组织法》第3条，只有成员国有表决权，特别在批准建议书和课题方面，

认识到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237款确定的名单中的部门成员可参与有关部门的一切活动，但不得参加正式表决和一些缔约大会，在此方面，允许各部门成员：

- a) 从相关部门的局收到这些部门成员按照《公约》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可以参加的相关部门的研究组、全会或大会的所有文件；
- b) 按照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给研究组寄送文稿，特别是给它们及时要求参与的那些研究组；

- c) 按照有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在及时向该局通报人员姓名后，派遣代表参加此类会议；
- d) 建议将议题列入此类会议议程中，但议题不得涉及国际电联的结构和职能；
- e) 参加所有的讨论，并根据其专家的能力和参与的情况，承担诸如研究组、工作组、专家组、报告人组或任何其它特设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职责；
- f) 在建议通过前参加必要的起草和编辑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在国家层面上的协调经证明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做出决议

请各部门成员参与任何寻求决策的程序，以便促进研究组，特别是在标准化领域内达成协商一致，

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通过各自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

在国家层面开展对本国所有部门成员的广泛协调。

第 16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理事会就第16号决议（1994年，京都）实施结果所做的报告，

考虑到

- a) 在包括无线电通信在内的电信领域，国际电联应为杰出的全球标准化组织；
- b) 国际电联是在无线电管制领域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杰出机构；
- c)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将《组织法》的第78和104款作为在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之间划分工作范围的基础，并概要说明了在两个部门之间分配工作的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 d) 在实施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指示的过程中，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3年，赫尔辛基）和无线电通信全会（1993年，日内瓦）通过了决议，确定了持续审议和在适当的时候分配工作的程序，以达到效果和效率方面的目标；
- e) 有必要使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有关成员参与持续的审议；

f) 在实施本决议时，对于那些可能对《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产生影响的问题，必须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

做出决议

1 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持续审议新的或现有的工作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分工的相关决议的现行程序将保持不变；

2 在涉及《国际电信规则》或《无线电规则》问题方面，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分工的变动不应视为属于该程序。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 2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 程序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认识到

- a) 每一成员国享有主权允许或禁止某些或所有的迂回呼叫程序，以避免对其本国电信网络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危害；
- b) 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 c) 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用户的利益，

考虑到

- a)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消极影响并可能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稳固发展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 b)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影响业务管理和网络规划，从而导致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质量和性能下降；
- c) 使用某些对国家安全没有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引起的竞争有可能符合消费者的利益；
- d)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一些相关建议书从不同的角度，包括技术和财务角度，具体谈到了迂回呼叫程序（包括回叫和重发）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忆及

a) 有关电信网络迂回呼叫程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敦促各成员国相互合作解决困难，以便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本国法律和规则得到尊重；
- 责成ITU-T加速其研究，以便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法和建议；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9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做出决议：

- 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应在其本国法律的限制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便终止严重影响PSTN质量和性能的迂回呼叫程序；
-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应进行合作和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尊重别国国家主权；
- 要求进一步开展研究，评估回叫对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稳固发展本国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努力所带来的经济影响，以及评估为回叫方面的磋商而建议的指导方针是否有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以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第20和29号决议修正版为基础，

意识到

a) 截至2006年10月，有114个成员国通知电信标准化局在其领土上禁止使用回叫业务；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得出结论，诸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等某些迂回呼叫程序严重降低公众交换电话网的质量和性能；

c) ITU-T有关研究组正就迂回呼叫程序的相关问题，例如重发、回叫和主叫识别等展开合作，

做出决议

1 鼓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实施上述考虑到d)所述的ITU-T建议书，以限制某些情况下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

2 要求按照其国内规则允许在其领土上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充分尊重其他那些规则禁止这类业务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的决定；

3 请有关ITU-T研究组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继续研究迂回呼叫程序，例如重发和回叫，以及与主叫识别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研究因涉及下一代网络和网络性能退化问题而显得十分重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协同工作，以便有效实施本决议；

2 协同工作，以便避免在研究重发、回叫和主叫识别等相关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2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 b) 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ICT的普遍发展中一直发挥着主要领导作用；
- c) 在目前条件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愈发失衡；
- d)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在其“缺少的环节”报告中特别建议，成员国应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呼叫所得收入中拨出一小部分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
- e)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D.150建议书有关终端国之间的国际业务结算收入按50/50的原则摊分的规定，现已修改为以不同成本提供和运营电信业务的地方按不同比例分摊，尽管ITU-T尚未得到任何有关落实的情况；
- f) 世界电话电报行政大会通过的第3号决议（1988年，墨尔本）；

g) 国际电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3号决议（1989年，尼斯）并作为对“缺少的环节”中的建议的跟进，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本做了研究，并确定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业务的成本远高于发达国家的成本，而且这种情况延续至今；

h) ITU-T为完成D.140建议书开展了必要的研究工作，该建议书确定了在每种关系中以成本为基础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的原则，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社会和经济持续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有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c) 全球对电信设施的接入状况参差不齐，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的差距越来越大；

d) 目前的趋势是降低国际电信传输及交换的成本，进而降低结算价水平，尤其是降低发达国家之间的结算价水平，但全球尚未统一达到降低结算价的条件；

e) 把全世界电信网络质量和电话接入水平提高到发达国家的程度将大大有助于获得经济均衡和消除现有呼叫和成本的不平衡现象，

忆及

- a) 各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各大会的声明均认识到在制定发展合作项目时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给予特别关注；
- b) “缺少的环节”中建议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通信业务中应考虑重新安排其国际业务结算程序，使呼叫收入的一小部分用于发展；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3号建议（1994年，京都）建议发达国家考虑发展中国家围绕通信领域的业务、商务或其它关系提出的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以帮助实现众所期盼的经济平衡，从而缓解世界目前的紧张局势，

注意到

- a) 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可以应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业务量；
- b) ITU-T报告提供了关于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及其在国际业务量中的潜在应用的信息；
- c) 在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适用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某些特定条件之后，不以50/50的比例为基础摊分结算收入，而应让发达国家支付更高比例，以反映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的价值；
- d) ITU-T正在研究将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应用于国际业务量的可行性，

做出决议，敦促电信标准化部门

- 1 加快完成有关国际固定和移动业务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的研究工作；
- 2 跟进关于制定适当的固定和移动业务成本核算方法的研究工作；
- 3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迅速变化中的国际电信环境，就有一定灵活性的过渡性安排达成共识；
- 4 优先考虑所有电信用户的利益，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

- 1 向总秘书处提供有关实施本决议所需的所有信息；
- 2 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合法利益，为ITU-T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方面的工作做出贡献，以便完成规定的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监督并向理事会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2 就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1994年, 京都) –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修订版) – (2006年, 安塔利亚, 修订版)

第 25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发展中国家有必要为本国人民的利益而跟上新技术不断加快发展的步伐；
- b) 进一步发展各国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将缩小各国和全球的数字鸿沟；
- c)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可在解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具体阐述的、尤其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问题方面助成员国一臂之力，

忆及

- a)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2009年有关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有效性的报告；
- b) 本届大会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第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d)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第48号决议（WRC-95）；
-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关系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电信标准化工作的第1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g)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就共同关心问题开展协调和合作的第5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受到严格预算限制的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包括三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时所面临的困难；

b) 目前迫切需要调整区域代表处的职责范围、工作重点、专业力量和工作方法，以适应项目执行和活动方面的伙伴关系，正如本届大会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预见的，这必然会涉及到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确信

a) 区域代表处十分重要，有助于国际电联与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尽可能密切合作，改进有关其活动的信息的传播并可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

b) 继续加强电信发展局（BDT）、其它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十分重要；

c) 加强分配给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力资源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知识十分重要；

d)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有助于国际电联更清楚地认识到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并做出更好的反应；

- e)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为那些有发展需要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帮助;
- f) 资源是有限的, 因此效率和效能应成为国际电联开展各种活动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
- g) 为使工作行之有效, 区域代表处须拥有必要程度的权力, 以满足成员国繁复多样的要求;
- h) 总部与驻地办事处之间的完善网上连接会极大地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i) 总部可获取的所有相关电子信息亦应向区域代表处提供;
- j) 得到加强的区域代表处将提高效率, 并为成员国提供更大的方便,

注意到

- a) 一些区域已经成功地实施了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某些区域性电信组织联合参与的合作项目;
- b) 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均已批准了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被赋予明确和具体职能的原则;
- c) 应加强电信发展局、其它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以鼓励区域代表处参与其各自领域的活动;
- d) 有必要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员编制要求;
- e) 联检组的报告就改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方式提出了若干建议。该报告亦指出, 成员对各代表处的工作表示赞赏, 尤其是在人员能力建设、直接国家帮助、信息传播、国际电联重大活动的筹备和有关电信重要问题和趋势的区域立场方面的工作,

亦注意到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代表着整个国际电联的形象，他们的活动应与国际电联总部的活动相联系，体现所有三个部门协调一致的目标，且区域性活动应加强所有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做出决议

1 在前后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全面评估；

2 为满足各区域不断变化的要求及其工作的轻重缓急，须在国际电联现有有限的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并不断对之进行审议，其首要目标是使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均能最大程度地享受到区域代表处带来的益处；

3 要求扩大区域代表处的信息传播职能，以保证国际电联的所有活动和项目得到体现，同时还应避免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在这些职能上的重复；

4 须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其职能范围内做出决定的权力，同时依据《2012-2015年战略规划》，促进和改善国际电联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的协调职能和平衡，以实现总部与区域代表处之间工作的更好平衡；

5 须重点实施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所有内容，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特别是：

- i) 通过确定可以下放的职能并予以尽快实施来扩大和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
- ii) 审议与区域代表处工作相关的内部行政程序，以使其简化透明并提高工作效率；
- iii) 帮助各国实施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确定的项目；

- iv) 制定与成员国磋商的明确程序，使成员国有机会审议汇总的区域性举措，提供反馈意见并帮助明确这些举措的轻重缓急，同时不断向成员国通报项目选择和筹资情况；
- v) 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决策和满足区域内成员国关键需求两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传播信息、提供专家意见以及主办会议、课程或研讨会的职能；
 - 任何可以向他们下放的、与编制和实施其自己的预算有关的职能和任务；
 - 保证它们有效参与有关国际电联未来和涉及电信/ICT行业战略问题的讨论；

6 为了优化资源使用并避免重复工作，应继续改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处理发展和金融事务的区域性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如有必要，应通过电信发展局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以确保通过协调和磋商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7 国际电联的相关部门，尤其是ITU-D，应与区域性组织协作，在各个区域组织区域性会议，以改进相应全球性会议的效果并促进各方更好地参与；

8 必须提供大量资源，使电信发展局有能力有效地在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电信差距方面开展工作，从而支持弥合数字鸿沟的努力，因此，区域代表处应与国际电联总部协调采取以下措施，以便：

- 支持实施电子服务/应用的试点项目，分析和在区域内推广其成果，并对这些项目进行进一步的适应性改造和开发；

- 建立旨在达到下述目的机制：
 - i) 开发一种适合的、可持续的并最终导致私营部门（公司和学术界）参与的商业模式；
 - ii) 帮助确定适当且价格可承受的技术，以满足农村人口的要求与需求；
 - iii) 制定考虑到农村人口ICT知识状况并适应农村条件和需要的农村部署战略；
- 积极在信托基金或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资助的项目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9 需采用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区域代表处负责人合作确定的运作关键业绩指标（OKPI）和财务关键业绩指标（FKPI）来评估电信发展局有关区域代表处的活动，如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未达到一致认同的评估标准，则理事会应评估其原因并通过与相关国家协商，酌情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

责成理事会

- 1 继续将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列入每年理事会会议的议程，以便审查其发展状况，并为不断进行其结构调整和运转做出相关决定，目的是要全面满足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执行国际电联会议通过的决定，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活动的协调和互补；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分配相应的财务资源；
-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4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ITU-D运作规划》中确定的运作关键业绩指标和财务关键业绩指标进行的评估，分析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业绩，并为改善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采取适当措施；

5 在可行范围内，就落实2009年联检组（JIU）报告中的建议做出决定，该报告见：<http://www.itu.int/md/S09-CL-C-005/en>；

6 开展有关运作关键业绩指标和财务关键业绩指标的成本效益分析，同时考虑到上述做出决议9，

责成秘书长

1 为方便理事会开展本决议所述的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在必要的情况下，使东道国协议中的现行条款和条件适应东道国不断变化的环境，之前应与相关国家及所涉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

3 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所包含的评估内容；

4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报告，其中包含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下列详尽信息：

i) 人员编制；

ii) 财务；

iii) 与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协调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演变和发展情况，包括活动向三个部门的延伸、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实施、研讨会和讲习班的组织、活动的参与、区域性筹备会议的组织和新部门成员的吸纳等，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就应采取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发挥有效作用，包括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进行的评估，或将其交由任一其它独立实体处理，同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提出的要素，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协商

- 1 按照本决议中规定，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2 在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提出的要素的情况下，支持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 3 与区域代表处合作制定区域代表处的具体运作和财务规划，并将其纳入国际电联的年度运作和财务规划之中；
- 4 制定详尽的有关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各项活动的运作关键业绩指标和财务关键业绩指标，并将其纳入国际电联的年度运作和财务规划之中，同时考虑到上述做出决议9；
- 5 审议和确立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适当职位，包括常设职位，并以实际需求为基础提供专业人员，以满足某些特殊需要；
- 6 酌情及时填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中的空缺职位，对可供使用人员（staff availability）做出规划，并适当考虑人员职位的区域性分布；
- 7 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国际电联整个活动和项目计划中具有足够的优先性，并监督信托基金项目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同时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拥有必要的自主权和决策权以及适当的手段；

- 8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总部和驻地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
- 9 强化人力资源能力，并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招聘专业及支持性人员方面的灵活性；
- 1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将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活动有效地纳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之中，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提供有关其各自部门活动的信息以及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并推动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的参与。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25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

评估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要素

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评估应基于国际电联理事会1999年会议通过的第1143号决议附件A – “区域代表处开展的一般性活动”、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2至9以及其它相关决定为区域代表处规定的职能。

对区域代表处的评估应考虑、但不限于下述要素：

- a) 电信发展局、总秘书处和其它两个局酌情执行第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的程度；
- b) 在考虑到问责与管理透明的情况下，进一步的权力下放如何能够确保实现成本下降和效率提高；
- c) 两年开展一次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性代表处的满意度调查；
- d) 国际电联总部的职能与其区域代表处职能之间的重复程度；
- e) 目前赋予区域代表处的决策自主权程度，以及赋予区域代表处更大的自主权是否能够提高其效率和效能；
- f)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区域性和国际发展和金融组织之间协作的有效性；
- g) 区域代表处以及在区域组织的活动如何才能促进世界各国有效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h) 目前区域代表处获得的可用于缩小数字鸿沟的资源；

- i) 确定区域性代表处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计划》方面的职能与权力;
- j) 优化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结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地点和数量。

在评估的准备阶段，不仅应征求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获益的成员国、部门成员的意见，还应征求区域代表处、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以及其它相关实体的意见。

有关此项评估工作的报告应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12年会议。之后，理事会应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就此问题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第 3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联合国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相关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已注意到

a)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特殊措施的原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9号决议（2006年，多哈）；

b) WTDC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以及《海得拉巴行动计划》规定，扩大这些措施的范围，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也包括在内；

c)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应急通信和气候变化适应性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项目5，

关注

a) 尽管近年来取得了进展，但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依然居高不下，因此有必要解决这个问题；

b)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继续对这些国家的发展议程构成威胁；

c)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自然灾害造成的破坏不堪一击，并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害的必要资源，

意识到

完善上述国家的电信网络将促进其社会和经济复苏以及全面发展，同时为创建知识社会提供机遇，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审查联合国指定的、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2 就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帮助；

3 努力为确定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对划拨给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这些国家占国际电联发展中国家总数的近一半）的资源进行适当管理，提供必要的行政和业务结构；

4 提出创新性新举措，这些举措可以产生可用于这些国家电信/ICT发展的额外资金，以便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利用融资机制提供的机遇，解决ICT促发展问题；

5 每年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便国际电联继续积极关心这些国家电信/ICT业务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同它们积极合作；

2 为此，从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和任何其它资金渠道中进行拨款，并在此方面促成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3 经常审查这一情况，并就此问题向下属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继续高度优先开展旨在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电信/ICT活动和项目，批准开展由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使更多的人从中受益。

(1994年，京都)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32 号决议（1994年，京都）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b) 中东的和平进程现在正在取得进展，特别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了协定，

考虑到

a) 和平进程从根本上改变了中东的形势；

b)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基本原则是加强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以便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民族之间的更多理解，

进一步考虑到

a) 可靠的电信网对巩固和增进有关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是必不可少的；

b) 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国际组织的联合行动或单独行动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现代化的可靠的电信网基础设施，

注意到

- a) 秘书长向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提交的报告（第52号文件）；
- b) 在新近的研究中，世界银行认识到，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电信技术援助将促进管制框架的形成、有利于以色列将公众业务的权力转让给巴勒斯坦，并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接受培训，以管理这些业务，

做出决议

调查并研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需要，以便改进电信基础设施并确定在哪些方面需要援助，

责成秘书长

将研究结果通报各会员，吁请它们为改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网做出贡献，

请各会员

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提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需要的援助和任何其他可提供的援助，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该报告并且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一起确定提供援助的方式；
- 2 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项目方面与世界银行进行合作。

第 33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
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 a)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相关决议；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崇尚的国际电联宗旨，

注意到

- a)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执行本决议的前几个版本所做的令人钦佩的努力；
- b) 国际电联在重建该国电信业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已得到广泛认可；
- c) 国际电联利用电信展盈余基金提供的移动监控台和测向台对于开始实施无线电监控系统十分有用，

认识到

- a) 自1994年首次通过本决议以来，在前几个版本的执行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 b) 鉴于目前的情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难以使其电信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之后，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并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专门援助下所实施的行动计划应该继续下去，以便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及其电信管制机构提供相应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在任何情况下）与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协调，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确保国际电联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3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
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进一步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6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6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5和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以及第51和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的、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 b) 在目前条件下和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渠道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无法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行，

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部分得到了实现，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也只得到部分执行，

做出决议

应继续开展或启动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采取并得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专业性援助的特别行动，以便向本决议附件提及的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在重建其电信部门中所需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在所有情况下均与上述行动进行协调，

责成理事会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着手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逐一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求做出评估；
- 2 确保调动充足资源，包括内部预算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以落实所提议的行动，

责成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有特殊需求国家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项工作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 征得理事会批准后，应有关国家的要求酌情更新本项决议的附件。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3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

阿富汗

阿富汗的电信系统因过去24年的战乱而受到破坏，其基本重建工作急需关注。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政府提供重建其电信系统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布隆迪、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向这些国家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电信基础设施因该国十多年的冲突和战乱而受到严重损坏。

作为将运营和监管职能分离的电信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本电信网络，但该网络的建设需要充足的财政资源。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重建其基本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伊拉克

二十五年的战乱使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受到破坏，而在用的部分系统因长年使用早已老化。

由于安全状况的原因，伊拉克多年未能得到国际电联适当的援助。

须在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通过必要时在伊拉克境内外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借调专家以填补某些地区的专业力量的短缺、满足伊拉克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专家以及提供其他形式援助（包括技术援助）等方式，继续向伊拉克提供支持，以重建和重振该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和制定资费。

黎巴嫩

黎巴嫩的电信设施受到了国内战乱的严重损坏。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鉴于黎巴嫩尚未收到任何经济援助，因此须继续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必要的经济援助。

索马里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因十五年战乱而破坏殆尽，此外该国需要重建其监管框架。

由于内战和无政府状态，索马里长期以来未能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并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援助项目的拨款，启动一项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特别举措，重建和更新其电信基础设施、重建人员设施齐备的电信部、建立相关机构、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制定、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必要形式的援助。

第 35 号决议（1994年，京都）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电信和信息技术在保护环境和在较少危及环境的情况下促进发展活动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b) 应用最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特别是那些与空间系统相关的技术，能极其有用地实施和开展环境保护活动，例如监测空气、河流、港口和海洋的污染，遥感，野生生物研究，森林开发等等；
- c) 应用电信技术能够减少文书工作，最终可拯救森林；
- d) 电信和信息技术重视环境，其相关行业可安置在农村地区以减少市区的拥挤；
- e) 在许多情况下，电信和信息技术可以用比其他交流方式更加经济的手段促进对环境保护迅速做出决定；
- f) 正如《里约热内卢环境和发展宣言》第21项议程中所阐述的，需要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对于电信和信息技术在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方面日益发挥的作用应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责成秘书长

1 在各局主任的协助下和有关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下，进行政策研究，以促进使用有助于环境保护的电信、信息和空间技术；

2 准备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以便理事会审议后予以寄发，

责成三个部门

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给其提供一切有关的资料并开展有选择的研究，以评价和强调电信应用于环境保护的优越性，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组织研讨会并安排培训计划，以达到本决议的目标，鼓励参加展览会和参加为同样目的开展的类似活动。

(1994年，京都)

第 3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赞同

-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关于将电信资源用于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6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公众保护和救灾的第646号决议（WRC-03）；
-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第673号决议（WRC-07）；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1段，

考虑到

- a) 应急通信政府间大会（1998年，坦佩雷）通过了关于为减灾和救灾工作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该公约于2005年1月8日生效；
- b) 第二届坦佩雷救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请国际电联针对将公众移动网用于早期预警、应急信息传播和呼叫优先次序排定等应急通信操作方面的问题开展研究；

c) 第三届坦佩雷救灾通信大会（2006年，坦佩雷）鼓励各政府就《坦佩雷公约》的执行达成更为广泛的共识并开展合作；

d) 联合国世界减灾大会（2005年，神户兵库县）鼓励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律要求，酌情考虑加入、批准或核准有关减灾的国际法律文件，如《坦佩雷公约》，

认识到

a) 可能给人类带来巨大痛苦的潜在灾害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

b) 近期世界上发生的悲剧事件明确表明，灾害发生时需要高质量的通信服务，以帮助公众安全和救灾机构尽量减少灾害对生命安全的危害，并满足此种情况下人们对必要的普通公共信息和通信的需求，

确信

a) 电信/ICT在灾害发现、早期预警、灾害防备、响应和恢复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b) 无障碍地使用电信/ICT设备和服务对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可或缺，

进一步确信

《坦佩雷公约》为如此使用电信/ICT资源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紧密合作，支持有此要求的成员国为加入《坦佩雷公约》开展工作；

2 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紧密协作，帮助有此要求的成员国制定落实《坦佩雷公约》的具体安排，

请成员国

努力将加入《坦佩雷公约》作为优先事项，

敦促《坦佩雷公约》的缔约成员国

为执行《坦佩雷公约》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并与该《公约》规定的业务协调员紧密合作。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37 号决议（1994年，京都）

难民的培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36/68号决议以及关于援助难民的其他决议，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决议；
- 2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难民培训的组织通力合作；
- 3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属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各国际电联会员

加强工作，以接纳一些经选择的难民，安排其在职业中心或学校内接受电信方面的培训。

（1994年，京都）

第 38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468款允许联合国列出的最不发达国家按1/8或1/16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 b) 按照同一款，理事会确定的其他国家也可选认1/8或1/16单位等级；
- c) 有些人口少、人均国民总产值低的国家在按1/4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时可能会遇到财政困难；
- d) 普遍参加国际电联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应鼓励所有国家成为国际电联的会员并且所有会员都能缴纳其会费，

责成理事会

在每届例会上根据要求，审议那些没有列入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情况，以便确定其中哪些国家有资格被考虑按1/8或1/16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第 4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鉴于

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欠付国际电联款项情况的报告，

遗憾的是

欠款金额不断增加且欠款专账结付缓慢，

考虑到

保持国际电联稳固的财务基础符合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利益，

已注意到

尽管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8款有所规定，但若干已设有欠款专账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至今未履行其向秘书长提交分期偿还计划并与其就偿还计划达成协议的义务，因此，其专账已被注销，

敦促

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已被注销欠款专账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向秘书长提交分期偿还计划并与其就偿还计划达成协议，

确认

这一决定，即只有在收到开设欠款专账的请求一年内就确定具体分期偿还计划与秘书长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方可设立新的欠款专账，

做出决议

在应用《组织法》第169款时，只要有关成员国已向秘书长提交分期偿还计划并已就该计划与秘书长达成了协议，且只要他们严格遵守该计划及其附带条件，则欠款额就不得被考虑在内，而对于不遵守分期偿还计划及其附带条件的各方则须注销其欠款专账，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有关分期偿还计划的指导原则，包括规定最长期限，其中发达国家为五年、发展中国家为十年、最不发达国家为十五年，而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则为五年；

2 在特殊情况下，考虑采取以下适当的额外措施：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5A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480B款的规定临时降低会费等级；
- 在每个相关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严格遵守结付未缴会费分期偿还计划的情况下，注销逾期付款利息；
- 对于因自然灾害、内乱或极端经济困难而产生特殊需求的国家，分期偿还计划最长为三十年；
- 对分期偿还计划的初始阶段进行调整，以便允许支付较低的年还款额，条件是在分期偿还计划结束时，累计还款金额相同，

3 针对不遵守商定的结付条款和/或拖欠分期偿还计划未包括的年度会费份额的行为采取附加措施，其中特别包括中断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审议借方账目储备金的适当水平，以实现适当覆盖面，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授权秘书长

依照理事会制定的指导原则，与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欠款专账已被注销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协商制定偿还债务的计划，并在适当时提出建议，以便理事会决定是否动用上述责成理事会中表明的额外措施，包括与不遵守商定的条款相关的措施，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所有欠款或欠款专账已设立或被注销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并就结付欠款专账债务或已注销欠款专账所采取的措施、其进展情况以及不遵守商定结付条款的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敦促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协助秘书长和理事会开展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45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在现有协议框架内，若情况必须或当秘书长发出请求时，瑞士联邦政府可提供资金供秘书长支配，以应付国际电联临时现金支付的需求，

进一步考虑到

瑞士联邦政府提供的援助及付诸实施的财务安排使得国际电联有能力建造新的蒙勃里朗大楼，

做出决议，表示

对瑞士联邦政府在财务问题上的慷慨援助不胜感激，并希望与此相关的现有安排能够得以延续，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瑞士联邦政府。

第 46 号决议（1994年，京都）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42号决议，

认识到

选任官员的薪金应确定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委任职员薪金的适当水准之上，

做出决议

1 在遵守理事会根据下述指示可能向国际电联会员提议的措施的前提下，从1995年1月1日起，秘书长、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按委任职员最高薪金的以下百分比领取薪金：

秘书长	134%
-----	------

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23%
------------------------------------	------

2 上述百分比适用于有受扶养人补助的净基薪；其他的薪金要素应采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现行办法算出，但对薪金的每个单独要素应采用一个适当的百分比，

责成理事会

1 在共同制度的薪金等级出现相应调整时，批准按上述百分比对选任官员的薪金做必要的更动；

2 在理事会认为由于某些重要因素而必须修改上述百分比时，提出百分比的调整数字并随附必要的论据，以便多数会员批准，

进一步做出决议

交际费在下列限额内凭据报销：

每年瑞士法郎

秘书长	29.000
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4.500

(1994年，京都)

第 4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54 款，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保护养恤金购买力问题和所有职类职员补偿方案的竞争性的第47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考虑到责任大小和授权大小的情况下，确保对高级管理职位正确采用联合国共同制度职务分类标准的必要性的第49号决议（1994年，京都），

注意到

a)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以及为实现其中各项目标而拥有德才兼备的员工队伍的必要性；

b) 影响到国际电联职员的各项政策¹，尤其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规范政策；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4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对话的第517号决定；

¹ 如，合同政策、继任规划、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等。

d) 理事会2006年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的第1253号决议及该小组向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其工作成就的各项报告，如拟定战略规划、制定道德规范政策及其它活动；

e) 由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作为动态文件的人力资源战略计划（C09/56号文件），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对实现该组织的目标极具价值；

b)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战略应强调持续保持一支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及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为在职职员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培训十分重要；

c) 通过各种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开发这些资源对国际电联和职员双方都极具价值，其中包括在职培训和根据职员职等开展培训；

d) 通信领域内各项活动的持续发展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通过培训和职员培养使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适应这种发展的必要性；

e) 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支持国际电联的战略方向和目标的重要性；

f) 有必要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调配职位并招聘年轻的专业人员；

g) 有必要不断改进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地域分配；

- h) 有必要鼓励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特别是在高级别职位上，招聘更多的妇女；
- i) 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运营方面取得的不断进展以及招聘最具备能力、资格的专家的相应需要，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目标和活动相适应；
- 2 应继续执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 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从现实出发，立即开始通过更多的现有职员的人员流动来填补空缺；
- 4 内部流动应尽可能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与培训一道进行，以便将职员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
- 5 进行内部流动时，应尽可能考虑职员退休或离开国际电联造成的需求，以便在不终止合同的条件下减少人员数量，
- 6 须根据上述认识到²继续在国际范围内招聘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职员，已确定的外部招聘职位须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但是须继续向现有职员提供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² 《组织法》第154款“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7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挑选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时，须优先考虑那些在国际电联人员编制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并顾及男女职员之间必要的平衡；

8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低于职位的一个级别进行，但应明确，由于该应聘人员不能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因此他在承担该职位全部职责和晋升到该职位级别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有助于国际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2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制定并执行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计划，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包括在这些计划中建立基本标准；

3 研究如何在国际电联内采用人力资源管理最佳做法，并就国际电联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4 全面制定长期的旨在改进委任职员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的招聘政策；

5 酌情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职员平衡的情况，招聘年轻的P.1/P.2级专业人员；

6 为了进一步培训国际电联的专业人员、以提高其能力，在酌情与职员磋商的基础上，审议如何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管理人员及职员的培训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7 继续就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向理事会提供有关本决议附件中的问题的统计数据，以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其它措施，

责成理事会

1 尽可能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之内，确保提供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国际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2 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并决定将要采取的行动；

3 根据已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资源，根据实际情况，相关资源应占预算中人员费用的百分之三；

4 最密切地关注招聘问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采取其视为必要的措施，确保有充足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应聘国际电联的职位，同时应特别顾及上述考虑到b)和c)的内容。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4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

**向理事会报告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
地区办事处人员在内的人事问题与招聘问题**

- 地域代表性
- 职员的职业发展政策
- 职员的积极性
- 外部与内部招聘之间的平衡
- 男女职员的平衡
- 合同政策
-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实施
- 人力资源服务的改进
- 国际电联的战略重点与职员的职能和岗位的协调统一
- 在职培训
- 招聘和晋级程序
- 自愿离职与提前退休计划
- 短期职位
- 工作条件的灵活性
- 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
- 工作场所的多样性
- 骚扰问题
- 职业安全
- 遵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政策/建议
- 业绩评估与评审
- 继任规划
- 残疾人，包括为残疾职员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 根据需要，采用调查和问卷调查了解所有职员的意见。

第 51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职员是国际电联实现其目标的关键因素；
- b) 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对实现国际电联目标的重要性；
- c) 富有成效的职员雇主工作关系以及职员参与国际电联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 d) 根据《人事条例》8.1.1.b) 款，秘书长在做出有关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和工作条件的一般性决定之前征求职工委员会的意见是非常重要的，

认识到

《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第八章规定的职员权利，

注意到

理事会提出成立一个由国际电联秘书处代表、职员代表和理事国组成的顾问小组，

进一步考虑到

职员代表的参与对于全权代表大会是有益的，

做出决议

- 1 最多有两名职员代表参加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的会议；
- 2 职员代表有权在与人事问题有关的会议上，应会议主席的邀请，或，适当时，在理事会上，应一理事国的要求，或在全权代表大会上，应一代表团的要求，陈述职员关于人事问题的意见。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 53 号决议（1994年，京都）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
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意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1979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所做的取消国际电联准会员的决定和《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三号附加议定书，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决定不再继续使用附加议定书，并通过了其内容同样构成本决议主题的第47号决议，

注意到

联合国秘书长最近重申的要求，即，在需要时，一如既往地实施各项措施，以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

做出决议

1 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行使托管权时，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联合国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65年，蒙特勒）的相关规定享有的有关准会员的可能性仍应继续；

2 国际电联理事会应审议与做出决议1有关的每项情况。

（1994年，京都）

第 55 号决议（1994年，京都）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1947年，大西洋城），特别是该协定的第16条；

b)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0号决议做出决议：联合国电信网可以在特定条件下传递专门机构的业务，

注意到

a) 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国际电信联盟采取行动，允许各专门机构使用联合国电信网；

b) 自1989年以来，国际电联在加强联合国电信网方面与联合国电信服务处进行了紧密合作，

做出决议

联合国电信网可以传递希望使用该网络的各专门机构的业务，条件是：

1 各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经营业务的成本和各主管部门在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行政规则和国际电联的惯例的框架内制定的资费支付电信业务费；

2 该网络只限于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各联合国办事处和计划署以及各联合国专门机构使用；

3 传输仅限于交换有关处理联合国系统事务的信息；

4 该网络按照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行政规则和国际电联的惯例运营，

责成秘书长

密切注意联合国电信网的发展，继续与联合国电信服务处合作并在适当时候予以指导，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转送联合国秘书长。

（1994年，京都）

第 56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第四条第11节可能进行的修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全权代表大会（1952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28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59年，日内瓦）第3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65年，蒙特勒）第23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第34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第40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3号决议，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附件中所载的政务电信的定义与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的规定有明显的矛盾；
- b)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未曾按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73年）、内罗毕（1982年）和尼斯（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要求进行修改，

做出决议

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73年）、内罗毕（1982年）、尼斯（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和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决定，不将专门机构最高负责人包括在《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附件所列的有权发送或答复政务电信的当局之列，

表示希望

联合国将同意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并参照上述决定，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做必要的修改，

责成理事会

会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

(1994年，京都)

第 57 号决议（1994年，京都）

联合检查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2号决议，

已注意到

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继续从联合国系统独立的检查鉴定小组即联合检查组所起的有益作用中获得益处是合适的，

责成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检查组合作，并向理事会提交联合检查组有关国际电联的报告，并随附其认为合适的意见，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联合检查组报告，并对此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第 5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1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以下各项决议：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有关WRC世界和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72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WTSA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43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WTDC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该决议于2006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上首次通过，

确认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指出：“为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协议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具有共同的信念，认为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性电信的发展，特别是通过组织的通力协作；

- b) 六个主要的区域性电信组织¹，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性通信共同体（RCC）均寻求与国际电联开展密切合作；
- c) 鉴于与区域性问题相关的区域性组织日益重要，国际电联继续有必要加强与这些区域性电信组织的紧密合作，并且通过在相关大会召开前一年以六个筹备会议筹备三个部门的大会和全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形式与之合作；
- d) 国际电联《公约》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并规定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 e) 所有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均为筹备本届全权代表大会开展了协调；
- f) 提交本届大会的许多共同提案是由参加了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开展的筹备工作的主管部门起草的；
- g) 在区域层面汇总观点以及在大会前开展区域间讨论的机会，减轻了在上述大会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务；
- h) 对区域间磋商开展整体协调确有必要；
- i) 区域性协调的益处已从WRC和WTDC以及后来的WTSA的筹备工作中可见一斑，

¹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有十一个。名单见理事会第925号决议。六个主要组织以外的另五个区域性组织可选择参加区域筹备性会议和国际电联的其他活动。

注意到

- a) 秘书长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原第16号决议（1992年，日内瓦）提交的报告，报告一俟完成，应有助于国际电联理事会对国际电联自身的区域代表性做出评估；
- b)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有益；
- c) 一些国际电联成员国并非考虑到b)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的成员，

顾及

全权代表大会及其他部门大会和全会的效率会因成员国会前筹备力度的增加和水平的提高而受益，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联系，包括为全权代表大会和必要时其他部门的大会和全会组织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
- 2 国际电联须在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联系中，而且通过为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全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进行区域性筹备工作，必要时在其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涵盖所有成员国，毫无例外即使它们不属于上述考虑到b)中所述的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中的任何一个，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

1 继续与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及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开展磋商，了解它们在为今后的全权代表大会进行筹备时可获得帮助的手段；

2 对提交给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上述磋商结果的报告进行跟进，同时考虑到相关经验，并在之后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3 在此磋商基础上，确保所有成员国均参与到此进程中，帮助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及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特别为发展中国家，进行以下领域的筹备工作：

- 组织正式的国际电联筹备会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六次会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会议次数较少）；
- 必要时，就制定国际电联筹备会议的协调方法提出建议，

责成理事会

审议提交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安排向非理事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分发报告中的结果和理事会的结论，

请成员国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

第 59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协定的第七条规定，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可以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 b) 理事会做出了“国际电联参加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决定和秘书长根据这一决定发表的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声明；
- 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附件的规定，该章程完全适用于按照该章程第二条第5段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所有政府间组织；
- d)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和上述声明，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可以将行政法庭所做决定的有效性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注意到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理事会已获授权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第 60 号决议（1994年，京都）

法律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信联盟为规定本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及相关的实施细则而于1971年7月22日所缔结的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

理事会在提交给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克斯）第56号决议的报告（第20号文件）第2.2.7.1节中的说明，

责成秘书长

经常检查该协定的内容及其实施情况，从而保证赋予国际电信联盟的特权和豁免权与在瑞士设有总部的联合国其他组织所获得的特权和豁免权相同，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要求理事会

必要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4年，京都）

第 6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
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特别是《突尼斯承诺》的第15、18和19段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0和107段；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成果，特别是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顾及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亦顾及

a)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促进电信/ICT及ICT应用的全球发展，具体在《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除参加落实其他行动方面（尤其是《突尼斯议程》的C7和C8行动方面）以外；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旨在确保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允许不受歧视地获取这些设施和现代电信服务与应用；

c) 这种接入将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进一步顾及

需要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确定电信/ICT以及ICT应用发展的全球战略的问题起草建议，并为此推进必要的资源筹措，

注意到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主要是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b) ITU-T和ITU-R的建议书是参加国际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由国际电联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c) 对于各国电信赖以发展的、且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的获取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和谐发展与兼容性的障碍；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e) 有关按照相互约定的条件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以及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f)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

认识到

除非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均能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且不妨碍各国的规则以及在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否则电信网络的全面协调发展不可能实现，

做出决议

1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满足需要，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

3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需求，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在各自相关权能领域中，落实本决议并实现其目标，

请国际电联各成员国政府

1 帮助电信/ICT设备制造商和业务及应用提供商确保无任何歧视地向公众普遍提供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并为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2 在落实本决议时相互合作，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案文内容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和现代电信/ICT、服务及相关应用这一问题，被认为是世界技术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在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转让，是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因素。

(1994年，京都)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爪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6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第66号决议，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484款和关于有效利用信息资源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有必要有效地销售和发行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以便推广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及其他出版物的使用；
- c) 信息的电子处理和传送的发展；
- d) 新的出版技术和发行方式的持续发展；
- e) 与从事相关标准开发的机构的合作愿望；
- f) 国际电联出版物版权的重要性不断加强；
- g) 有必要通过出版物创收；
- h) 有必要提供一种及时有效的全球标准化程序；
- i) 其他相关标准化机构的定价政策，

进一步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首要宗旨是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b) 有必要保持始终一致的财务和定价政策，以反映制作、营销和发行成本，同时确保出版物的连贯性，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和现代化发行渠道/方法的利用，

做出决议

- 1 那些旨在促进国际电联建议书及时制定的文件，须被同时制作成电子格式，使得任何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都能获取；
- 2 尽管存在免费在线提供出版物的目标，国际电联的出版物，包括各部门的所有建议书，只要适当，均须以电子格式和通过电子销售和发售方式提供给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公众，对于索要某一特别出版物或某套出版物的情况，国际电联需收取费用；
- 3 索要或购买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版的国际电联出版物，均必须尊重国际电联对该出版物所拥有的版权；
- 4 从国际电联获得的含有国际电联一部门建议书的出版物，无论格式为何，均可被接收机构或购买者用于推动国际电联工作或开发相关标准的相关标准化机构或论坛的工作，为产品或业务的开发及实施提供指导，并被用以支持与产品或业务有关的文件制作工作；
- 5 任何上述行为均不得侵犯国际电联所拥有的版权。因此，任何个人或实体欲转手出售复制或复印的国际电联全部或部分的出版物，均必须为此目的得到专门的许可；

6 制定两级定价政策，以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成本回收基础上支付一种价格，而其他各方（即非成员），则应支付“市场价格”¹，

 责成秘书长

1 采取必要步骤，协助实施本决议；

2 确保纸质形式的出版物均能够尽快出版，使那些不拥有电子设施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不至于被剥夺使用国际电联出版物的权利；

3 在国际电联财务限制之内，实施相关战略和机制，使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均能获得和使用获取国际电联电子格式的文件和出版物所需的设施；

4 保证国际电联各种形式出版物的价格都是合理的，以便于推广发行；

5 寻求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协商，协助制定和更新有关文件和出版物方面的政策；

6 国际电联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合作，优先实施相关战略和机制，鼓励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网上发布的文件和出版物的有效使用。

（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¹ “市场价格”一词被定义为销售与营销处为获取最大收入而确定的不至于高至影响销售量的价格。

第 6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每年庆祝世界电信日和世界信息社会日以支持国际电联主要战略方向的意义；
- b) 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息社会的飞速发展和演进，在信息社会中，各种形式的信息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铭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46号决议（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确定在每年5月17日庆祝世界电信日，这一天同时也是标志国际电联成立的第一项《国际电报公约》签署之日；
- b) 2006年3月27日联合国大会第60/252号决议规定，须于每年5月17日庆祝世界信息社会日；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认为，有必要提高对互联网的认识；
- d)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过去十年中对电信和ICT的使用呈指数性增长，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每年组织适当的国家活动庆祝此日，旨在：

- 促进人们对国际电联理事会所通过的主题的思考并交换意见；
- 与社会各方就主题的各个层面展开辩论；
- 形成一份报告，反映在国家层面就主题所涉及问题展开的讨论，并反馈给国际电联及其他成员；
- 提高对使用防范机制的认识，以避开网络空间中日益猖獗的风险和威胁，

请理事会

针对每个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通过一项具体的主题，此主题应与变化中的国际电信/ICT环境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有关，

请成员国

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在国家层面上讨论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 1 在根据本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基础上产生一项汇总文件，向所有成员散发，旨在促进各成员之间就一系列选定的战略问题交换信息和观点；
- 2 与联合国联系并与联合国各机构磋商。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69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 日内瓦) 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
会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增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临时实施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某些部分的第1号决议和该大会关于交存证书及上述《组织法》和《公约》生效的第1号建议，

注意到

虽然上述《组织法》和《公约》于1994年7月1日起对在该日期前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但184个国际电联会员中只有56个已各自向秘书长交存了同意受上述条约约束的证书，

顾及

本届大会第1号建议中所载的要求加快交存这种证书的呼吁，

考虑到

为了使国际电联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履行正常职能，它必须受制于基本法规，即《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和对该《组织法》的条款进行补充的《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所载的一套单独的条款和规则，

做出决议

呼吁还没有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缔约国的各个会员临时实施条约中的各项规定，直至它们各自向秘书长交存同意受该两个条约约束的证书而成为缔约国时为止，并进一步确认《组织法》第210款的规定应继续适用至交存证书时为止。

（1994年，京都）

第 7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
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权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通过有关成立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提出的举措，并将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b) 全权代表大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上述决议，该大会并在其中特别做出决议，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将性别问题任务组转为性别问题工作组；
-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1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性别平等观点¹的第118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限制内，划拨适当资源，安排一名全职人员专门负责性别问题；

¹ “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 e)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在第2001/41号决议中做出决定，在常设议项“协调、计划和其它问题”之下，设立一个常设分议项，“将性别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政策和计划之中”，以便监督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遇到的障碍，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性别问题的实施和监督；
-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鼓励将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的各项活动；
-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赞同一项旨在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特别行动计划；
- h)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1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认识到

-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将从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以及从通信服务的平等享用中获益；
- b)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工具，并且是建设男女均能积极贡献并参与的信息社会不可缺少的工具；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的概念，而且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进行努力；
- d) 在ICT领域（包括在相关部委、国家监管机构和业界），越来越多ICT领域的妇女拥有决策权，她们可以促进国际电联的工作，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ICT领域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力促进ICT的使用，

进一步认识到

-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重要性的认识有所提高，认识到重要的是将这种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工作计划中并在国际电联增加妇女专业人员的人数、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 b)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系统内在性别平等和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开展的工作得到显著承认，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在建设和实施利用ICT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经济和社会权力的行动和项目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的提高；
- b) 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ICT/电信技术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
- b) 国际电联应当率先为电信/ICT行业制订与性别相关的指标；
-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平等的观点被纳入国际电联所有的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讲习班和大会中；
- d) 有必要促进妇女和年轻女性尽早进入到ICT领域，并为未来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输入意见，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确保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女性和男性的聘用、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 2 促进女性和男性在电信/ICT领域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 3 审议各自的信息社会相关政策，以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
- 4 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ICT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遇，

做出决议

- 1 赞同有关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 2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有关可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性别平等；

- 3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
- 4 在实施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局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并扩大过去四年来的活动，在现行预算资源范围内加快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并提拔妇女担任高层职务；

2 考虑通过将2012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的主题确定为“ICT行业的妇女和年轻女性”，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按级别列出的国际电联男女职员统计数字和女性与男性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统计数字；

2 确保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而提交的所有文稿之中；

3 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职位中特别注重性别平衡，尤其是在高层职位，并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应聘人员时，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男女职员平衡兼顾，适当地向性别平衡倾斜；

4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5 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为此筹集自愿捐款；
- 6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男性和女性平等的机会；
- 7 鼓励推出“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
- 8 开始为期一年的行动呼吁，侧重于“ICT行业的妇女和年轻女性”的主题，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提请其它联合国机构注意，有必要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并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ICT职业的兴趣并增加机遇，将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设为国际“ICT行业年轻女性”日，请ICT企业、其它拥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 2 继续电信发展局在促进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 2 将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设为“国际ICT行业年轻女性日”，每年确定主题，邀请ICT企业、其它具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 3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发展局促进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的工作；

4 积极支持并参加“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的工作，从而促进国际电联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社会和经济权力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伙伴关系，并实现现有网络之间的通力合作，同时推进成功战略，以便改善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电信监管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电联）和私营部门高层职位的性别平衡状况；

5 在ITU-D研究组正在研究的课题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五个项目中突出性别平等观念。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7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

b) 《公约》第19条对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规定，

注意到

国际电联在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为实现其宗旨而面临的诸多挑战，

认识到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目标/目的和相关活动，可能对2012-2015年周期依然适用，

做出决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的2012-2015年战略规划；

2 将各部门和总秘书处为2008-2011年战略规划制定的目标和输出成果补充到这项战略规划中，

责成秘书长

1 在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时，提交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年度实施进展报告和国际电联为实现其目标所做的努力，包括根据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和/或特别是根据绩效评估而提出的调整规划的建议；

1.1 更新战略规划中关于各部门和总秘书处完成目标的进度评估部分。此类更新可包括对本决议附件表4.2、5.2、6.2和7.2中所列预期结果和关键业绩指标的可能修改；

1.2 做出必要修改，以确保战略规划能够帮助国际电联完成其使命，并考虑到有权能的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各大会和各部门全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活动及其财务状况的改变；

1.3 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相互贯通的关联性，并建立起相关的人力资源规划；

2 在理事会审议后，将这些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并敦促它们传达给部门成员以及《公约》第235款提及的那些参加过这些活动的实体和组织，

责成理事会

1 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监督本决议附件中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2012-2015年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以及建议的2016-2019年战略规划，

请成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和各区域对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中开展合作，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法规中所提出的宗旨方面的有效性；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ICT服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请部门成员

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和相应的顾问组转达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

附件：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7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1 引言

- 1.1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目前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影响深远的深刻变革。新的和不断涌现的ICT的发展，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下一代网络（NGN）的普及、设备和网络的融合、社交网络的兴起和消费需求的变化都意味着，ICT已全面渗透到现代生活之中。
- 1.2 电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决策者、消费者、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纷纷做出回应，以适应变革后通信环境中因日新月异的技术进步和融合产生的社会、经济和其它变革。
- 1.3 面对上述技术进步、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各利益攸关方的不同利益，国际电联希望通过连通世界保障每个人的基本通信权利。正当变革成为整个行业的主流时，国际电联需要制定一个有力而可行的战略规划，为更好地满足其成员的需求并显示其与全IP世界的相关性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2 日益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及其对国际电联的影响

- 2.1 自国际电联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信和更广泛的ICT环境发生了多项翻天覆地的变化，对国际电联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发展包括（顺序不分先后）：
- 2.1.1 关键技术的面世，使新的服务和应用成为可能，推进了信息社会的建设；
- 2.1.2 互联网和其它基于IP的平台和相关服务的发展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IP骨干网的部署蒸蒸日上，但在各国发展不均衡；
- 2.1.3 电信、信息提供、广播和计算等技术平台得到融合，用于多种通信服务和应用的统一网络基础设施得到部署；
- 2.1.4 无线和移动无线电通信持续快速发展，并与固话业务和广播业务相互融合；
- 2.1.5 新的装置的发展及对带宽的需求导致ICT业务需求迅猛增长，因此需要加强区域和全球间协作，以便实现具有适当政策和监管机制的宽带经济；
- 2.1.6 气候变化的影响不断加剧，严重威胁全球资源的可持续性和世界的居民，特别是处于环境脆弱社区和濒危生态系统的社区；
- 2.1.7 有必要本着连通全球、开放、价格可承受、可靠、互操作和安全的原则，快速制定应需高质量国际标准；

- 2.1.8 将ICT作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和经济发展，加强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制以及法制（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本所述）；
- 2.1.9 为成功实施电信/ICT基础设施，有必要树立利益攸关方的信心。最终用户、供应商、投资者和政府需要对他们在日常商务和社会交往以及改善民生的工作中使用电信/ICT抱有信心；
- 2.1.10 在宽带经济中对电信/ICT基础设施的需求更加“绿色”和环保；
- 2.1.11 运营职能和监管职能继续趋于分离，独立的电信监管机构应运而生，区域性组织的作用日益加大，从而确保监管框架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同时提高资本投资信心；
- 2.1.12 通过向新入市企业颁发许可和进一步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包括创建公众私营伙伴关系），继续开放市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¹），包括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 2.1.13 若干成员国趋于在监管电信/ICT时更少地依赖竞争市场中行业监管的依赖，这给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带来了不同的挑战；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1.14 在非常紧急的情况下，有必要有效利用电信/ICT和现代技术，将其作为防灾、监测、早期预警、缓解、管理和赈灾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 2.1.15 随着技术创新和融合的发展，主要是发展中国家面临能力建设方面的挑战。
- 2.2 国际电联一直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如何保持作为一家重要的政府间组织的地位，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此组织中通力合作，促进电信和信息网络及应用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促进普遍接入，使人们无论身在何处均能够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在此方面，国际电联必须努力，更好满足成员不断变化的需求并考虑以下因素：
- 2.2.1 有必要鼓励新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利用对国际电联工作，尤其是与新兴的信息社会相关的工作的适当参与获得收益；
- 2.2.2 有必要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权能、作用和活动的认识，并使大众和新兴信息社会的其它参与方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获得项目资源；
- 2.2.3 有必要最佳利用已确定的用于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稀少财力和人力资源，竭尽全力增加这些资源，以利于国际电联为其成员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履行其职责并应对各项挑战；

- 2.2.4 国际电联面临的压力与日俱增，必须通过协调资源规划和使用，加大达成建设性伙伴关系的机遇，并通过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和收入基础、机构能力以及管理和共享信息的能力及满足加强透明度和问责要求吸引更多的国际支持，由此富有创造性地应对内部挑战；
- 2.2.5 由于成员国和公众对良好治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国际电联和其他很多国际机构一样，面临着成为一个基于成果和负责任的机构的重大挑战。国际电联必须不懈努力，为监督和评估各项职能建立适当机制；
- 2.3 发展和壮大信息社会需要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这又需要强化现有网络安全工作和与建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相关的合作伙伴关系。完成这项工作需要开展国际合作。

3 战略方向和目标

- 3.1 国际电联的主要使命 – 作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互合作的一家重要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电联能够并加强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增长和持续发展，推进普遍接入，使各地的人们均可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国际电联可以通过实现以下战略目标完成上述总体使命：

3.1.1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包括：

- 通过实施《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有效而及时地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上述法律文件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干扰运行；
- 制定旨在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运行性能和质量的必要建议书；
- 为确保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利用射频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并为未来扩大和新技术的发展提供更大灵活性寻求途径和方法。

3.1.2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可互操作的、非歧视性的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扩大并促进国际标准化机构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3.1.3 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其中包括：

- 促进基础设施的提供，并为发展和安全稳定地使用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建设有利的环境；

- 帮助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进一步深化基于电信/ICT的经济社会发展；
- 与公私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大信息社会为成员带来的益处，并促进电信/ICT使用融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成为全球范围内发展、创新、增长及生产率提高的动力。

3.1.4 总秘书处（GS）的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GS）的战略目标是提高为支持国际电联工作而进行的规划、管理、协调和服务提供的有效性和效率²，确保国际电联财务规划和战略规划的实施以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所确定的各项部门间活动的协调。

第一部分 - 部门具体目标和输出成果

4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4.1 情况分析

4.1.1 为打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未来几年的战略规划基础，必须对目前和未来的ITU-R及其环境做出分析。这种分析需要明确了解各项影响因素，包括国际电联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以利于ITU-R充分利用机遇实现自己的目标。

²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条中有所规定。

- 4.1.2 ITU-R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跟上国际无线电通信世界快速而复杂的变化步伐，并为满足无线电通信，特别是广播行业以及所有成员的需求而及时做出响应。在日新月异的环境中，面对成员对产品和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该部门应确保与时俱进，全力回应挑战。
- 4.1.3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ITU-R致力于通过管理国际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创造有利环境。由于频率和轨道资源的全球性管理需要高层面的国际合作，ITU-R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推进错综复杂的政府间谈判，从而在主权国家之间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这些协议体现在《无线电规则》和为不同空间和地面业务达成的各项世界规划和区域性规划之中。
- 4.1.4 无线电通信领域处理的是对二十一世纪全球经济发展关键且日趋重要的地面和空间业务。五花八门的应用使无线系统的使用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增加。国际无线电通信标准（如ITU-R建议书中所含标准）全球通信框架得到巩固 – 并将继续成为各类新型无线应用的平台。
- 4.1.5 无线电通信领域亦包括航空遥测和遥控系统、卫星业务、移动通信、水上遇险和安全信号、数字广播、气象卫星以及自然灾害的预测和检测。

- 4.1.6 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对空间通知及地面通知及其相关出版物的登记，是ITU-R的一项中心工作。
- 4.1.7 继续开发用于减灾赈灾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需求日益加大，成为未来即将面对的一个重要挑战。电信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都是不可或缺的。与灾害相关的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特别包含灾害预测、发现、告警和赈灾。
- 4.1.8 在气候变化领域，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侧重于对用于天气和气候变化的ICT（不同无线电和电信技术及设备）的使用：飓风、台风、暴风雨、地震、海啸、人为灾害等的监测、预测、发现和缓解。
- 4.1.9 包括政府机构、公众和私营电信运营商、制造商、科学或工业组织、国际组织、咨询机构、大学、技术院校等在内的利益攸关多方，通过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研究组相关的进程，有必要确定最佳和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有限资源和卫星轨道的途径，这关系到二十一世纪全球经济的发展及价值的增长。

4.2 愿景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将继续作为独一无二的世界融合和监管中心在全球无线电通信事务中发挥作用。

4.3 使命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使命是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利用卫星轨道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均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利用无线电频谱，并就无线电通信事宜开展研究和批准建议书。

4.4 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其中包括：

- 通过实施《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有效而及时地通过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上述法律文件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干扰运行
- 制定旨在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运行性能和质量的必要建议书
- 为确保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利用射频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并为未来扩大和新技术的发展提供更大灵活性寻求途径和方法。

4.5 具体目标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具体目标包括：

4.5.1 具体目标1 – 协调：

在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酌情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加强和确保所有成员国就有关无线电通信问题的决策开展合作和协调。

4.5.2 具体目标2 – 处理:

鉴于无线电通信业务融合的加速，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满足成员有关频谱、轨道接入和运行的要求。

4.5.3 具体目标3 – 制定:

制定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建议书，以便应用现代电信/ICT实现连通性和互操作性，并为频谱和轨道资源的最有效使用创造条件。

4.5.4 具体目标4 – 通报:

与其它局和总秘书处酌情开展协调与合作，通过出版并散发相关资料（如报告和手册），传播有关无线电通信的信息和专业知识以满足成员的需求。

4.5.5 具体目标5 – 帮助:

在无线电通信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方面，特别是在
a) 弥合数字鸿沟； b) 争取平等获取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 c) 为能力建设提供培训并制定相关培训材料方面，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表4.1 – ITU-R的输出成果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具体目标 5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X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X				
无线电通信全会	X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X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X				
空间通知处理及其它相关活动		X			
地面通知处理及其它相关活动		X			
改进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使之更用户友好）		X			
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小组			X		
ITU-R的出版物				X	
向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帮助					X
与发展活动的联络 / 向发展活动提供的支持					X
研讨会					X

表4.2 – ITU-R的具体目标、输出成果、预期结果和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1 - 协调 促进、加强和确保所有成员国在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酌情参与的情况下，就有关无线电通信问题的决策开展合作和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无线电通信全会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p>1 为以下活动开展筹备、组织工作并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如有的话）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无线电通信全会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p>2 参加由不同区域电信组织举办的会议，帮助开展具体的筹备工作以及各区域之间的协调</p>	<p>大会和会议之前及期间的及时筹备和行动；令代表团满意</p> <p>情况通报和筹备会议期间和之前的及时筹备和行动</p>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2 - 处理 鉴于无线电通信业务融合 加速, 按照《组织法》、 《公约》和《无线电规 则》, 满足成员有关频 谱、轨道接入和运行的 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间通知的处理和其它相关活动 • 地面通知的处理和其它相关活动 • 改进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 (使之更用用户友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理与空间和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相关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请求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要求 • 为卫星网络申报开展适当的成本回收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现行程序和/或《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对各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资料的处理时间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及时应用 • ITU-R建议书的下载次数和销量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3 - 制定 制定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建议书，以便应用现代ICT实现连通性和互操作性，并为频谱和轨道资源提供最有效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联合小组和大会筹备会议 ITU-R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CPM）分配的工作以及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的CPM报告草案的拟定 ITU-R有关具体研究领域的决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工作项目以回应： ITU-R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CPM）分配的工作以及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的CPM报告草案的拟定 ITU-R有关具体研究领域的决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预期时间范围内向成员提供成果 会议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实现目标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4 – 通报 与其它局和总秘书处酌情开展协调与合作，通过出版并散发相关资料（如业务出版物、报告和手册），传播有关无线电通信的信息和专业知识以满足成员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TU-R出版物 	<p>1 每年出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约100份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每年出版25期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地面和空间业务）以及每年发行一次的BR IFIC（空间业务）DVD 以DVD-ROM形式每两年出版一次SRS <p>2 保持并/或尽可能提高出版物的质量并保证或尽可能提高出版物销售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为各出版物做好相关输入准备，符合规定要求并遵守事先确定的时间安排，使出版物得到及时出版 出版物销售量和出版物销售收入水平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5 - 帮助在无线电通信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方面，特别是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弥合数字鸿沟 • 争取平等获取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帮助 • 与发展活动的联络/向发展活动提供的支持 • 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无线电波传播和频谱管理技术和系统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电信发展局提供帮助 • 组织世界和区域性研讨会议、讲习班及有关无线电大会筹备问题的情况通报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减少重复工作；完善ITU-D产品（如频谱管理系统）；令用户满意 • 及时筹备（文件制作和后勤）和与会者的满意度

5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5.1 情况分析

- 5.1.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面对的是一个高度竞争性、错综复杂而瞬息万变的环境和生态系统。
- 5.1.2 有必要为实现连通全球、开放、价格可承受、可靠、互操作和安全的原则，有必要制定高质量、以需求为趋动的国际标准。实现新业务和应用并促进信息社会建设的关键性技术不断涌现并应考虑在ITU-T的工作中。
- 5.1.3 在留住现有ITU-T成员的同时，有必要吸引来自业界和学术界的新的成员，同时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标准化进程（“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参与。
- 5.1.4 与其它标准化机构以及相关联合体和论坛开展协作和合作是避免重复工作，有效利用资源以及吸纳国际电联以外专业技能的关键。
- 5.1.5 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将为ITU-T的活动提供新的世界框架。

5.2 愿景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为电信和ICT的标准化提供了一个全球独特的世界性场所。

5.3 使命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使命是为业界和政府提供一个独特的世界性场所，以便它们携手合作，按照用户的需要，促进制定和使用可互操作的、非歧视性的和针对用户需求的基于开放性的标准，从而创造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中，无论基础技术如何，用户均可以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获得价格可承受的服务，同时将ITU-T各项活动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相关成果联系起来。

5.4 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互操作、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
- 扩大并推进国际标准化机构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5.5 具体目标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具体目标包括：

5.5.1 具体目标1 – 协调/国际合作：

- 促进和加强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有关电信/ICT标准化事宜决策方面的合作。

- 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标准化机构和相关实体（如全球标准合作组织、世界标准合作组织）开展合作和协作，尽量避免重复工作和矛盾、确定ITU-T未来需启动标准化项目的相关领域，同时了解其它标准化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确保ITU-T通过加强国际协作、协调和合作而开展的工作创造更大的价值。

5.5.2 具体目标2 – 制定全球化标准：

- 按照国际电联的职能范围，和成员的需求和利益（如缩小数字鸿沟、增强健康并提高安全性，保护环境），迅速、有效和及时地制定用户需要的全球电信/ICT标准（ITU-T建议书），同时，制定方便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标准。
- 对不仅依赖最先进的技术，同时亦基于成熟且经实践证明的技术的业务和应用进行标准化，满足全球用户需求。
- 确定实现服务和设备互操作性的方式和方法。

5.5.3 具体目标3 – 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

为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在标准化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以及有关能力建设培训资料的制定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电信环境的特点。

5.5.4 具体目标4 – 通报/信息传播:

通过出版和发行ITU-T建议书及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合作拟定有关消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相关资料（如手册）传播信息和专业知识，以满足成员及他人的需求，努力提升ITU-T的价值，以鼓励更多成员的加入。

表5.1 – ITU-T的输出成果和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X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区域性磋商会议	X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X			
ITU-T一般性帮助和合作	X			
ITU-T研究组		X		
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			X	
包括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培训活动			X	
ITU-T出版物				X
《国际电联操作公报》				X
数据库出版物				X
电信标准化局相关数据库				X
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码、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				X
宣传				X

表5.2 - ITU-T的具体目标、输出成果、预期结果和关键业绩指标

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1 - 协调/国际合作 促进和加强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有关电信/ICT 标准化事宜决策方面的合作 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标准化机构和相关实体（如全球标准合作组织、世界标准合作组织）开展合作和协作，以尽可能减少重复工作，避免不一致之处、确定 ITU-T未来需启动标准化项目的相关领域，同时了解其它标准化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确保ITU-T通过加强国际协调和合作而开展的工作创造更大的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 • WTSAs区域性磋商会议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TSAG) • ITU-T一般性帮助和合作 	<p>1 为以下活动开展筹备和组织工作，并提供适当有效的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 • WTSAs区域性磋商会议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TSAG) <p>2 与标准制定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开展协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大会和会议之前和期间及时开展筹备和各项行动；令代表团满意 • 与其它组织的联络活动

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2 - 制定全球化标准 按照国际电联的职能范围，和成员的需求和利益（如缩小数字鸿沟、增强健康并提高安全性，保护环境），迅速、有效和及时地制定用户需要的全球电信/ICT标准（ITU-T建议书）。在此方面，应特别注意制定方便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U-T研究组 • 为回应WTSA决议开展各项工作 • 为会议提供适当的技术和后勤支持 • ITU-T建议书的下载次数和销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预期时间内向成员提供成果 • 会议在规定日期内实现目标 • ITU-T建议书的下载次数和销量 	

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3 - 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 为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在标准化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以及有关能力建设培训资料的制定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电信环境的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 包括讲习班和研讨会在内的培训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会议和讲习班提供适当的技术和后勤支持 落实相关WTSAd决议 传播有关最先进技术的专业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会议和讲习班之前和期间及时开展筹备工作和各项行动；令代表团满意 相关WTSAd决议（WTSAd行动计划）的落实程度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该部门工作的参与

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4 - 通报/信息传播 通过出版和发行ITU-T建议书及与国际电信发展部门合作拟定有关消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相关资料（如手册）传播信息和专业知识，以满足成员及他人的需求，在认识到成员和非成员在承诺提供给ITU-T或其它标准制定机构的资源方面可以做出选择的情况下，努力提升ITU-T的价值，吸引更多的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U-T出版物 • 《国际电联操作公报》 • 数据库出版物 • 电信标准化局相关数据库 • 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 • 宣传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及时出版ITU-T建议书和文本，满足市场需求 • 通过《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传播具有价值的操作信息 • 促进人们对ITU-T活动、工作方法和工作重点的了解 • 在出版过程中及时开展筹备和各项行动 • 及时分配资源 • 提高对ITU-T活动的认识 	

6 电信发展部门（ITU-D）

6.1 情况分析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经济和社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事实证明，ICT 是全球创新、发展和生产力提高的强大推动力。ICT 的普及为政府公共服务、卫生保健、教育和环境的完善提供了重要机遇。ICT 还为全球知识资源共享以及思想和意见的自由交流开辟了新的渠道。但实现电信/ICT 的潜能要求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及强健并能对挑战和机遇并存的环境做出积极响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在下一个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战略规划期，这些挑战和机遇主要包括：

6.1.1 数字鸿沟

提高发展中经济体和社会充分利用电信/ICT 优势的能力仍将在国际政策议程中占据重要位置。促进有利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部署能够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福祉的公共和商业应用及服务既是重要的挑战也是机遇。增强人们对电信/ICT 知识的了解及掌握专门技能从而充分利用电信/ICT 提供的机遇仍然是一项优先工作。

在过去五年中，全球电信/ICT 的普及程度迅速提高。移动蜂窝已被证实为历史上普及速度最快的技术，宽带用户总数增长了三倍以上。但欲在服务

欠缺和农村地区、发展中国家³以及有特殊需要的人们（包括边缘和弱势群体、妇女、儿童、原住民、老年人和残疾人）中普及基础设施和服务，仍需做出不懈努力。

联合国大会将于 2015 年评估《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突尼斯议程》的成果及落实情况。

6.1.2 宽带接入

国家宽带基础设施正在成为网络经济和信息社会的基础。继一些国家将宽带接入纳入普遍服务义务范畴后，这种接入将越来越多地作为一项基本服务普遍提供给所有公民。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供需两方面的政策制定，刺激宽带骨干网和接入网的部署。亦鼓励采用促进宽带和相关服务以具竞争力的价格发展的市场结构。还应鼓励政府完善需求方面的政策，推广学校、图书馆和其它公共机构的宽带连接。

促进宽带接入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殊的初始条件，在这些国家固定电话普及率一直很低，而移动电话普及率较高。有必要继续提供援助，分享适当基础设施技术（如基于有线、无线和/或移动的下一代网络）部署的最佳做法和促进投资和业务竞争的政策。

³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宽带接入的社会经济意义的日益凸显亦将为监管带来新的挑战，例如通过平衡和理顺赢利和非赢利领域的接入和价格确保普遍接入、宽带骨干基础设施的部署、确定宽带基础设施管理模式，从而避免重复工作和投资，确定新的定价模式和方法，减少自然垄断并强化竞争，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平等传播和采用新的技术和服务。

6.1.3 融合和有利的环境

高速电信/ICT 网络带来的变化、融合和知识的全球即时获取正在给二十世纪带来翻天覆地的变革。新的应用和服务正在催生新的消费行为、商业惯例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期望，这些都要求对数字经济进行创新和有针对性的监管，以促进各个层面的发展。这一技术进步和市场转型给现有政策和监管体制带来越来越大的压力。随着融合的进一步加深，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将继续努力平衡相互竞争的利益，确保公平竞争的环境，提高透明度、创建有利于技术和服务创新的稳定环境，创新是电信/ICT 部门的核心。监管机构也面临着确保可负担得起的电信/ICT 接入以及为所有市场参与者设立并保持投资奖励的艰巨任务。要取得适当的平衡就要求监管机构随时了解当前的成本问题以及金融机制和经济模式，以便衡量对国家竞争环境的冲击和影响。

迎接数字经济的挑战要求超越现在针对单一行业的管理，制定跨行业的电信/ICT 政策和监管制度。需要采取更广泛的做法，考虑到应用和服务、电子内容及消费者权利和责任。由于这些问题本质上涉及多个行业，明确界定相关政府机构的职责将是成功的关键。需要根据对整个社会的广泛影响的评估在全面监控和顺其自然之间保持慎重的平衡。

6.1.4 电信/ICT指标和ICT发展指数

衡量并促进电信/ICT 使用和采用的高质对照性指标和统计数据的收集、提供及传播在支持发展中经济体方面仍十分必要。这些指标及 ICT 发展指标为各国政府、监管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种方法，使其能更好地理解采用电信/ICT 的重要驱动因素，并帮助各国制订相关政策。

6.1.5 向数字广播的过渡和频谱管理

各国将继续根据各国的优先重点并按照国际电联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06）及其规划和协议确定的时限从模拟过渡到数字广播。在本战略规划期，将继续有必要将协助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广电机构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研究和支持数字广播的引入列为优先重点。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频谱管理方面的帮助也必不可少。

6.1.6 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扶贫和致富的电信/ICT服务及应用

电信/ICT 已被广泛认为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扶贫和致富的动力。电信/ICT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促进贸易和经济整体发展以及商业发展和创造就业（特别是对贫困和边缘化人口，包括妇女、原住民和残疾人而言）的机遇。ICT 应用也是重要的需求推动力，可促进宽带业务的采用普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促进获取基于 ICT 的政府服务、改进医疗卫生条件、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和环境管理（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是一项持续的挑战和机遇。具体 ICT 应用的部署有助于将新技术纳入更为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链，而为此提供援助仍将是一项工作重点。

6.1.7 移动创新

未来数年中，移动技术的使用仍将突飞猛进，成为创新和新业务的平台。这包括移动医疗解决方案（如，移动超声波和远程诊断）；传统的银行转账和政府社会福利及税金的支付在内的移动支付；集成到装置中的环境和生物医学传感器技术；移动学习；虚拟现实和高级定位服务；自动翻译；移动社交网络及新界面。

6.1.8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

电子商务和在线金融交易数量的增加、政府服务的可用性、协作和社交网络的流行及“物联网”的出现均意味着，树立使用电信/ICT 的信心并保持对电信/ICT 使用的信任仍将是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主要关心的政策问题。由于各种电信/ICT 技术将继续进一步融入我们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它们的持续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对于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而言将愈发重要。加强网络安全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仍将是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要着力点。

6.1.9 能力建设

数字鸿沟依然是发展中国家非常关心的问题，政策制定机构需确保它不会成为那些掌握二十一世纪的信息和学习工具的国家与无法获得这些工具的国家之间的一道知识鸿沟。进行广泛的电信/ICT 扫盲教育，使所有公民都能够获得并提供信息、观点和知识，进而建设一个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帮助人员和机构加强改善电信/ICT 技能的能力建设以支持电信/ICT 网络及应用的使用仍将是工作重点。

6.1.10 应急通信

在灾害发生前后，应急通信可发挥关键作用，它确保参与救灾减灾工作并为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助的政府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企业所需的信息交流畅通无阻。仍需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应急通信并帮助重建灾害毁坏的基础设施。

6.1.11 全球金融危机

尽管有迹象表明，随着此项战略计划的实施，经济状况将有所改善，但国际赞助方和相关机构仍一致认为，经济复苏将是无力、缓慢且/或不平坦的。发展中国家电信/ICT 行业发生的“余震”包括对资本市场和资本支出的影响、消费者购买力的不足、银行业流动性的缺乏及捐助资金的减少。因此，仍需运用灵活且具创新性的方式资助发展项目（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筹集）。

6.1.12 气候变化

鉴于资源有限，气候变化对我们支撑可持续发展这一经济社会目标的能力造成挑战。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的不良影响将更为明显。电信/ICT 可对监测、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大有所为。仍需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6.2 愿景

成为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可提供性以及应用的主导机构。

6.3 使命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须为，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发展完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网络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ITU-D 需承担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业机构和在联合

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融资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从而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援助和开展援助活动促进并加强电信/ICT发展。

6.4 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其中包括：

- 促进基础设施的可提供性并以安全和可靠的方式创造适于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的有利环境
- 帮助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进一步深化基于电信/ICT的经济社会发展
- 与公私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大信息社会为成员带来的益处，并促进电信/ICT使用融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成为全球发展、创新、福祉、增长及生产率提高的“助推器”。

6.5 具体目标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具体目标包括：

6.5.1 具体目标1

加强ITU-D成员之间以及ITU-D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就电信/ICT发展问题开展国际合作，为开展电信/ICT技术与政策问题方面的讨论、信息交流及达成共识提供良好场所。

6.5.2 具体目标2

帮助成员最大限度地利用宽带等适当的新技术，发展其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并设计和部署具有适应性的电信/ICT网络基础设施。

6.5.3 具体目标3

促进战略制定，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可靠和价格可承受的使用，从而使电信/ICT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中发挥主要作用。

6.5.4 具体目标4

通过分享最佳做法以及收集和传播有关电信/ICT发展的统计信息，帮助成员营造并维护有利的政策及监管环境，包括制定和执行可持续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6.5.5 具体目标5

通过提高认识、举办培训活动、分享信息和专业知识以及编写和分发相关出版物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提高开发和使用电信/ICT网络和应用的能力，并从残疾人等有特殊需要的人们的角度出发，加强数字包容性。

6.5.6 具体目标6

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及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集中的特别援助，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应对气候变化并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管理。

表6.1 – ITU-D的输出成果和具体目标

ITU-D输出成果	具体 目标 1	具体 目标 2	具体 目标 3	具体 目标 4	具体 目标 5	具体 目标 6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	X					
WTDC-14的亚太、非洲、美洲、独联体国家、欧洲和阿拉伯国家区域筹备会议	X					
电信发展研究组	X					
电信发展顾问组	X					
提供专业力量，以利于最大程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		X				
项目发展和实施，以利于帮助最大程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		X				
筹措预算外资源和伙伴关系，以利于最大程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		X				
总体规划和最佳做法指南		X				
专题研讨会和研讨会		X				
通过全球论坛达成国际或区域性协议 – 包括区域性网络安全论坛、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保护在线儿童（COP）并参加互联网治理论坛			X			
筹措预算外资源和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可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可靠且价格可承受的使用的战略的制定			X			
最佳做法指南和工具包			X			

ITU-D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具体目标 5	具体目标 6
通过与电信/ICT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全球论坛促成国际和区域性安排			X			
全球论坛 – 包括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全球行业领导人论坛（GILF）、全球监管机构交流机制（G-REX）和世界电信/ICT指标会议（WTIM）				X		
调查、数据库（包括WTI数据库、ICT之窗在线门户）、统计和分析出版物（包括衡量信息社会（MIS）报告、世界电信/ICT发展报告（WTDR）和电信改革趋势报告）				X		
案例研究、指导原则和工具包 – 包括ICT监管工具包和统计手册以及有关成本核算方法、经济学和财务的导则				X		
高质量的电信/ICT培训资源、资料和课程					X	
加强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使之成为电信/ICT资源和培训资料的中心					X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参与国际电流的培训活动					X	
筹措预算外资源和建立伙伴关系，以进行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					X	

ITU-D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具体目标 5	具体目标 6
提高政府和私营部门决策机构的意识，使之认识到将有特殊需求的人士融入数字领域的重要性					X	
案例研究、指导原则和工具包 – 包括“连通学校、连通社区”政策和最佳做法工具包，以及政策制定者有关残疾人的电子无障碍获取工具包 – 从而使具有特殊需求的人士融入数字领域					X	
共享有关电信/ICT使用的培训资料、应用和其它工具，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X	
项目开发和落实，以进行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					X	
全球论坛						X
向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专业技术帮助						X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进行项目开发和落实						X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筹措预算外资源和建立伙伴关系						X
调查、信息收集、报告和市场分析						X
案例研究、最佳做法指南、手册和工具包						X
讲习班和研讨会						X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						X
在紧急情况下制定响应战略						X

表6.2 - ITU-D的具体目标、输出成果、预期结果和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1 加强ITU-D成员之间以及ITU-D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电信/ICT发展问题开展国际合作，为开展电信/ICT技术与政策问题方面的讨论、信息交流及达成共识提供良好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性会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 WTDC-14亚太、非洲、美洲、独联体国家、欧洲和阿拉伯国家区域性筹备会议 电信发展研究组 电信发展顾问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合作，包括建立新的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伙伴关系 • 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高层讨论 • 就研究组的创建、终止、工作计划和具体目标和BDT的工作计划做出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组织法》和相关决议) 计划开展和按时交付的活动数量 • 各项活动与会者的数量，多样性和级别 • 活动参与者的反馈 • 新签署的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数量 • 研究组和BDT已制定工作计划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2 帮助成员最大限度地利用宽带等适当的新技术，发展其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并设计和部署具有适应性的电信/ICT网络基础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业技能的提供 项目制定和实施 调动预算外资源和伙伴关系 总体规划和最佳做法指南 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并提高意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中国家没有宽带接入的社区和残疾人的数量减少 以伙伴签署的帮助部署基础设施的协议 提高电话和宽带的平均普及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中国家没有宽带接入的社区和残疾人的数量为部署宽带签署的新的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数量成员的反馈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3 促进战略制定，加强部署安全和价格可承受的ICT应用和服务使用，从而在经济和社会中发挥更广泛的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全球论坛（包括区域性和网络安全论坛、IMPACT、FIRST、保护在线儿童（COP）和对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参与）促成的国际和区域性安排 调动预算外资源和伙伴关系 最佳做法指南和工具包 通过（与电信/ICT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全球论坛促成国际和区域性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网络安全的信心加大 加强国际协调以减少网络威胁并保护上网儿童 加强各国监管机构应对网络威胁的知识和技能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合作 强化各国机构将电信/ICT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知识与技能 通过（与电信/ICT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全球论坛促成国际和区域性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网络安全的信心加大 论坛、培训班、研讨会、工具包和指南的数量和影响（如参加人数和级别） 成员的反馈 已生效的谅解备忘录的数量 已制定或已完善有关电信/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计划的国家数目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4 通过分享最佳做法以及收集和传播有关电信/ICT发展的统计信息，帮助成员营造并维护有利的政策及监管环境，包括制定和执行可持续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论坛 - 包括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全球行业领导人论坛（GILF）、全球监管机构交流机制（G-REX）和世界电信/ICT 指标会议（WTIM） • 调查、数据库（包括世界电信指标（WTI）数据库、ICT窗口在线门户）、统计和分析出版物，包括衡量信息社会（MIS）报告、世界电信/ICT发展报告（WTDR）和电信改革趋势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各国监管机构、政策制定机构和其它电信/ICT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 加强政策制定机构和各电信/ICT监管机构的知识和技能 • 对现有电信/ICT发展进行准确的分析 • 更新WTI数据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计划组织的培训项目、讲习班和研讨会的数量（如与会者的数量和级别） • “情况通报”类出版物、在线资源和活动的采用量（如点击、引用、购买或参加数） • 对年度问卷调查表的回复率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p>● 案例研究、导则和工具包 - 包括ICT监管工具包和统计手册和成本核算方法、经济学和财务制定指导原则</p>	<p>● 高质量的电信/ICT培训资源、材料和课程</p> <p>● 加强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使之成为电信/ICT资源和培训资料的中心和各方参与国际电联培训活动的中心</p> <p>● 面对面和远程学习培训活动</p>	<p>● 增加发展中国家接受培训的电信/ICT专业人员数量</p> <p>● 全球培训机构合作网络加强高级培训中心网络，并建立国际电联学院</p> <p>● 人们对实现学校获得宽带互联网服务必要的认识得到加强</p>	<p>● 已开展的培训活动数量 ● 接受培训的个人数量 ● 成员的反馈和有关培训活动的调查满意度 ● 国际电联学院平台上的培训资源数量 ● 已设立的高级培训中心网点数量 ● 已建立的互联网培训中心数量</p>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高级培训中心以及互联网培训中心开展的培训活动 提升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决策机构在数字包容对有特殊需要的民众的重要性方面的意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电信/ICT促进妇女和儿童、青年和儿童、原住民以及残疾人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得到加强 已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帮助，协助其制定和实施有关利用电信/ICT促进妇女和儿童、青年和儿童、原住民以及残疾人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 案例研究、导则和工具包，包括连通学校、连通社区政策和最佳做法工具包以及针对政策制定机构的残疾人电子无障碍工具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识到连通学校必要性的成员数量 向成员提供相关的案例研究、导则和工具包的数量 来自成员的反馈 开发并落实的项目已签署协议（如谅解备忘录）的数量及已形成的合作伙伴的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成员提供相关的案例研究、导则和工具包项目的落实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享有关利用电信/ICT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培训材料、应用和其它工具• 开发和实施项目• 调动预算外资源和伙伴关系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6 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及 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特别 援助，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 应对气候变化并将电信/ICT用 于灾害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论坛 • 专业技能的提供 • 项目制定和实施 • 调动预算外资源和伙伴关系 • 调查、信息收集、报告和市场分析 • 案例研究、最佳做法指南、手册和工具包 • 讲习班和研讨会 •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 • 在紧急情况下制定响应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LDC和SIDS的平均电话和宽带普及率 • 提高LDC和SIDS有关电信/ICT的监管能力 • 增加有关LDC和SIDS电信/ICT的信息提供 • 制定出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地区地图 • 建立涵盖调查、评估和观测结果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 制定出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多变）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DC和SIDS平均电话和宽带普及率 • 论坛、培训项目、讲习班、研讨会、工具包和指南数量和影响（参加者的数量和级别） • 成员的反馈 • 对应急要求的响应有效性和时间 • 具有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战略和计划的国家数量 • 让各国更好地了解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而利用电信/ICT采取的行动 •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

7 总秘书处（GS）

7.1 使命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国际电联总秘书处的使命是为成员提供准确、及时和高效的服务，并在开展跨部门活动时，服务与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活动，同时为各部门的活动提供支持。

7.2 战略目标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GS）的战略目标是高效而有效地规划、管理、协调并提供服务以支持国际电联成员⁴，确保国际电联财务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并协调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所确定的各项跨部门活动。

7.3 具体目标

总秘书处的具体目标包括：

7.3.1 具体目标1：

总体管理和协调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确保战略规划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得到落实。

7.3.2 具体目标2：

有效规划、协调和执行国际电联综合、战略、对外关系、开展宣传和跨部门活动。

⁴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条中有所规定。

7.3.3 具体目标3:

为大会、会议的高效运转提供支持并提供文件和出版物，包括多种语文的文件和出版物。

7.3.4 具体目标4:

有效并高效利用国际电联的人力、财务和资本资源。

7.3.5 具体目标5:

为支持国际电联履行使命和开展活动提供ICT服务。

7.3.6 具体目标6:

为来自ICT业界的利益攸关方和运营商提供得以联络、探讨、分享战略、探索最新技术、开展业务并最终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平台。

表7.1 – 总秘书处的输出成果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具体 目标 1	具体 目标 2	具体 目标 3	具体 目标 4	具体 目标 5	具体 目标 6
管理协调和代表国际电联参加活动	X					
组织国际电联电信展、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并提供输入意见、秘书处、礼宾和宣传服务		X				
国际电联的综合管理和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及其他机构、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X				
外部事物和宣传服务		X				
未来趋势和ICT的演进		X				
组织并协调国际电联参与WSIS的活动		X				
综合战略规划和评估		X				
跨部门活动的协调		X				
大会、会议和各项活动所需要的语言和后勤服务			X			
为用国际电联六种语文制作文件和其它资料提供笔译和文本处理服务			X			
用国际电联六种语文编写、编辑、制作、印刷、出版纸质和电子出版物及其销售和营销服务			X			

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具体目标 5	具体目标 6
现有预算和会计指导原则				X		
现有《人事规则》和人力资源管理手册				X		
国际电联办公楼长期维护计划				X		
现有安全计划				X		
为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工作组和世界大会及论坛（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和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提供信息服务					X	
国际电联有关综合管理、战略和宣传活动的信息服务					X	
国际电联2013年世界电信展						X
国际电联2015年世界电信展						X
各项活动之间的社区建设活动						X
其它必要的相关活动						X

表7.2 – 总秘书处的目标、输出成果、预期结果和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1 总体管理和协调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确保战略规划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得到落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协调和代表国际电联参加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体有效管理并协调国际电联的跨部门活动 按照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⁵准则建立并实施全面的内部审计计划 更新现有有关国际电联运作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框架 加强并推广道德政策，确保国际电联对此产生明确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所批准的预算执行战略规划 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并发布相关审计报告 法律文书、合同和其它协议的及时登记备案 制定并实施有关道德的政策、标准、程序和做法并配合开展宣传、培训和教育

⁵ IIA代表“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国际电联对国际论坛和会议的请求数量	不同国际论坛和会议对国际电联参与/观点的请求数量
具体目标2 有效规划、协调和执行国际电联综合、战略、对外关系、开展宣传和跨部门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国际电信大会、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提供输入意见、秘书处、礼宾和宣传服务 实现综合管理并处理好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其它实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对外关系和宣传服务 未来趋势和ICT的演进 组织并协调国际电联参与WSIS的活动 综合战略规划及评估 协调跨部门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让所有目标对象了解国际电联的项目、活动和问题 拟定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并有效监督其执行的进展情况 有效协调跨部门活动 有效管理和组织理事会、全权代表大会会议并落实决定 进一步认识到国际电联在ICT领域的领导作用 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包括现有和新的宣传国际电联愿景的方法 成员满意度逐年提高（基准：2011年） 跨部门活动的数量和质量/影响逐年提高（基准：2008年至2011年的趋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截止日期落实行动情况 国际电联被公认为ICT领域的领导者 成员满意度 已批准的报告、决议等在提交批准的总数中的比例 主要大会的代表和与会者（调查）满意水平 媒体对国际电联活动的报道按输出细分（网路安全、气候变化等）开展的跨部门活动的数量和质量/影响 读者数量的增加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客户对笔译和口译服务质量表示满意	在预算内完成会议，与会者反应积极
具体目标3 为大会、会议的高效运转提供支持并提供文件和出版物，包括多种语文的文件和出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大会、会议和活动开展的必要语言和后勤服务 为用国际电联六种语言制作文件和其它资料提供的笔译和文本处理服务 用国际电联六种语文编写、编辑、制作、印刷、出版纸质和电子出版物及其销售和营销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济高效地管理大会和会议 用国际电联六种语文提供高品质笔译和口译服务 用国际电联六种语文及时提供高品质文件和出版物 进一步完善销售和营销进程，广泛传播国际电联出版物并提高销售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规定/认同的截至时间内提供文件 根据预算目标完成的销售数据和销售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预算内完成会议，与会者反应积极 客户对笔译和口译服务质量表示满意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4 有效并高效利用国际电联的人力、财务和资本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算和会计指导原则 《人事规则》和人力资源管理手册 国际电联办公楼的长期维护计划 现有安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效利用国际电联的财务资源 有效并高效利用和管理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 适当管理国际电联的植物和设备 现有行之有效的安全规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账目审计合格 年度预算未超支 通过管理协调组（MCG）成员年度调查，衡量人力资源处的业绩情况，满意或更好 使国际电联设施得到良好修复 一年内没有重大安全事故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数量	质量
具体目标5 为支持国际电联履行使命 和开展活动提供ICT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其工作组和世界大会和论坛（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和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信息服务 有关国际电联综合管理、战略和宣传活动的信息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度可靠的计算机系统和网络，包括可靠性、数据备份、灾害恢复和存档 为大会和会议提供ICT支持，包括迅速获得文件和对“无纸办公”的支持 为国际电联研究组、大会和其它协作及咨询性论坛与会者提供有效的信息交流 有效支持国际电联的办公系统，包括提供培训、服务台和其它支持功能 有效支持国际电联核心ICT功能，包括部门数据库和系统以及SAP功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户、下载和网站访问数量增加 不断降低国际电联办公系统的总体拥有成本（TCO） 按国际电联服务等级协议（SCA）规定的标准操作系统 尽量减少国际电联计算机系统的垃圾信息、病毒和傀儡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络和数据可用性满足或超过行业标准 采用无纸方式全天候提供会议文件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6 为来自ICT业界的利益攸关方和运营商提供得以联络、探讨、分享战略、探索最新技术、开展业务并最终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电联2013年世界电信展 • 国际电联2015年世界电信展 • 建立并管理与更广泛的ICT社区的关系，为国际电信展活动积累后劲 • 利用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资产加强国际电联必须开展的其它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展品牌新的产品和定位 • 在ICT行业内创造新的战略伙伴关系 • 新的商业模式 • 改进财务状况 • 扩大客户群，向不同行业市场渗透（如电子卫生或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选地点 • 按年营业额分层的参展商满意度和数量 • 展览规模 • 行业参观者 • 嘉宾 • 论坛与会者的数量和满意度 • 经资格认证的媒体 • 与会总数 •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网络流量和现场活动 • 财务结果 	

第二部分 – 各部门和总秘书处具体目标与 国际电联战略方向和目标的结合

表8.1 – 具体目标和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

	ITU-R的目标	ITU-T的目标	ITU-D的目标	总秘书处的目标
ITU-R				
具体目标1	X			
具体目标2	X			
具体目标3	X			
具体目标4	X			
具体目标5	X			
ITU-T				
具体目标1		X		
具体目标2		X		
具体目标3		X		
具体目标4		X		
ITU-D				
具体目标1			X	
具体目标2			X	
具体目标3			X	
具体目标4			X	
具体目标5			X	
具体目标6			X	
总秘书处				
具体目标1				X
具体目标2				X
具体目标3				X
具体目标4				X
具体目标5				X
具体目标6				X

第三部分 – 第71号决议所用术语的一般性描述

术语	描述
使命	使命指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国际电联各部门/总秘书处的主要任务/总体职能。
目标	目标指国际电联的高层目标，各部门和国际电联总秘书处的具体目标直接或间接地为该目标的实现服务。
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指的是国际电联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具体目的和宗旨。
输出成果	输出成果指国际电联提供的最终产品或服务（例如，项目 的实际成果）。
预期结果	预期结果应反映各项活动的预期成果（输出成果，有时称为“成果”）。这些结果需尽可能与战略规划的具体目标结合起来。
关键业绩指标 (KPI)	关键业绩指标是用以衡量输出成果（或成果）实现情况的标准。这些指标可以是质化或量化的。 关于KPI，“质化”指标的一个示例是与会者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组织的满意度调查，这与电信发展局的具体目标1和输出成果/成果1是关联的。

第 7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第11号建议（1998年，瓦莱塔）强调，全权代表大会有必要对在整个国际电联范围内实施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进行审议；
- b) 在国际电联2004-2007年战略规划中，运作规划作为国际电联的工作重点之一，被推广到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作为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此管理工具与战略规划和预算制定进程之间的联系的一种机制，

认识到

- a) 战略规划、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规定了任一四年期中计划从事的活动，将这些规划联系起来可以极大地改进用以衡量国际电联实现既定目标进度的进程；
- b) 国际电联的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应确定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及相关资源，并可有效地用于：
 - 监控国际电联项目实施的进展；
 - 提高成员利用绩效指标评估项目活动完成情况的能力；
 - 提高这些活动的效率；

- 确保透明度，特别是在实行成本回收方面的透明度；
 - 加强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他相关国际电信组织和区域性电信组织所开展的活动的互补性；
- c) 运作规划的推出及其与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有效联系可能会导致《财务规则》的必要变更，以便明确各相应文件之间的关系，同时协调统一介绍这些文件中所含信息的方法；
- d) 欲使国际电联理事会充分监督联系战略、运作与财务各职能的进展情况，并对运作规划的执行加以评估，必须有一套有效且具体的监督机制，
- e) 为协助成员国制定提交大会的提案，应请秘书处制定明确用于评估财务影响标准的导则，并由秘书长或各局主任以通函的形式分发这些导则；
- f) 成员国在考虑秘书处制定的导则时，应在最大可能程度上在其提案附件中纳入相关信息，以便秘书长/各局主任能够确定此类提案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确定具体措施和内容（这些措施和内容仅是说明性的，并不详尽），将其包含在运作规划之内，以协助国际电联实施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并方便理事会审议其实施情况；
- 2 审议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对各成员国的意见和各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加以考虑，并依照上述认识到c)与d)的精神，提出适当提案供理事会审议；

3 各自制定反映出战略规划、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联系的汇总规划，以备理事会每年进行审议；

4 帮助成员国准备他们提交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提案的费用估算；

5 通过全面实施新的财务和规划机制，向各大会和全会提供必要信息，以便各大会和全会对各自将做出的决定的财务影响做出合理估算，包括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并在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规定的情况下，对所有提交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提案进行费用“估算”，

责成理事会

1 评估将战略、财务与运作职能联系起来和实施运作规划的进展情况，并采取适当步骤以实现本决议的既定目标；

2 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未来战略规划、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能够按照本决议制定；

3 编写一份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供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敦促成员国

在起草提案的初期，就相关财务影响与秘书处联系，以确定工作计划和相关资源要求，同时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将其纳入此类提案中。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75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
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
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的法规是《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
- b) 本届大会通过了载有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新法规；
- c) 关于强制解决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自由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的修订条款在一部参考出版物中出版，该出版物包括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修订的《无线电规则》及修订的决议和建议；
- b) 尽管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具有永久性，但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本届大会都对其做了修订；
- c) 本届大会通过了有关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的第3号决定，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出版一部包括以下内容的参考文件：

- 各届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组织法》和《公约》，标明修订过的条款及通过这些修订的大会；
- 现行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全文；
- 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一览表，包括废止的年份；
- 关于强制解决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全文。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77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2011-2014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1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本届大会第15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经审议

- a) 秘书长提交的有关计划召开的大会和全会的PP-10/55号文件；
- b) 一些成员国提交的提案，

铭记

成员国、部门成员、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相关部门在每届大会或全会前应做的必要筹备工作，

注意到

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与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日期已分别确定为2012年1月16-20日和2012年1月23日-2月17日，

做出决议

1 在2011-2014年期间，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的时间须安排如下：

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12年11月；

1.2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11月；

1.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14年3月-4月；

1.4 全权代表大会（PP-14）：将在韩国举行；

2 须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条款制定世界性大会和区域性大会的议程，并参照相关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和建议酌情确定全会的议程；

3 i) 上述注意到中所注明的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日期与会期已经确定并批准，不得再行修改；

ii) 做出决议1中提及的大会和全会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召开，如确切的日期和地点还未决定，将由国际电联理事会与各成员国磋商后确定，并在各种大会之间留有充分的时间，而且确切会期须在其议程制定后由理事会决定。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 马拉喀什, 修订版) – (2006年, 安塔利亚, 修订版) – (2010年, 瓜达拉哈拉, 修订版)

第 80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 a)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3）的议程已由2001年理事会修订和批准；
- b) 无线电通信行业经历了技术上的飞速发展，而且在一种需要采取及时和有效行动的环境中，人们对新业务的需求也在急剧增加，

进一步考虑到

- a) 众多主管部门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WRC-97)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WRC-2000）提交了区域共同提案，极大地加快了大会进程；
- b) 非正式小组以及区域间的一般性联络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那些大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 c) 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第72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鼓励旨在消除分歧的正式和非正式合作，

注意到

- a) 本届大会通过了旨在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提高国际电联效能的多项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建议；

- b) 根据《公约》第118款和126款的规定，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大致时间范围涉及两届大会的时间段，因此可以为未来一届大会预先确定需要长期研究的议程项目，而那些可在两三年内研究的项目则可纳入该时间范围的前一届大会的议程；
- c) 战略规划强调了一项有关更有效率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战略；
- d) 《公约》第126款要求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估算其提议议程的财务影响，

做出决议

-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和行政管理工作，包括预算拨款，应以连续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为基础进行规划：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为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议程草案，并为再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临时议程；
- 2 如第72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中所指出的，支持共同提案的区域协调，之后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3 鼓励在两届大会之间开展正式和非正式合作，以便消除在已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或新项目方面的分歧；
- 4 主管部门在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具体的议程项目时，应尽可能说明可能的财务和资源影响（预备性的研究和决定的实施）所做的说明。在此情况下，这些主管部门可以向无线电通信局请求帮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在听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改进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工作、大会结构和组织工作的方法，提交大会审议，

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与成员国和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就支持其筹备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可提供的帮助的方法进行磋商；

2 在此磋商的基础上，并与电信发展局合作，帮助成员国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在各自的区域和大会地点组织情况通报会和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区域性和区域间的筹备会议；

3 就上述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2的落实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秘书长

鼓励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解决这一问题。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86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
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 a) 研究划分和改进无线电频谱使用以及简化《无线电规则》的自愿专家组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包括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目的是要简化程序；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8号决议（1994年，京都）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开始审议有关国际卫星网络协调的问题；
-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的修改，并已于1999年1月1日起生效；
- d) 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是国际电联在空间通信事项方面发挥作用、履行职责的基础；
- e) 本决议的应用范围业已超出其预期目标；
- f) 现尚无如何应用本决议的准则以期达到所规定的目标，

进一步考虑到

为减少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重要的是这些程序应尽可能地符合当前需要并简化，

注意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8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49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中包含了所有有关行政尽职调查的事宜；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80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关于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中所体现的原则的尽职调查，

做出决议，要求2003年及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并更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包括相关的技术特点及《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附录，以便：

- i) 根据《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以及相关的卫星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从而使国家和国家集团可以在公平的基础上享用此种轨道和频率，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特定国家的具体地理位置；
- ii) 确保这些程序、特点和附录反映最新的技术；
- iii) 简化工作程序，为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节约成本，

进一步做出决议，要求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确定执行本决议的范围和标准。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89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率下降的处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由于技术进步使互联网、传真和SWIFT等更方便的通信方式得到采用，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用户数量与日俱减；
- b) 国际电联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报告说明，在1990年至1996年期间，全球的用户电报用户数量下降了大约15%（综合年度下降率），

注意到

- a) 必须采取措施处理曾是全球唯一文本业务的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下降的情况；
- b) 各国对中止使用国际用户电报业务可能提出不同的时间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对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减少的情况进行调查，定期更新调查结果，并对以新的电信手段取代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时间做出估计；
- 2 与电信发展局共同研究帮助发展中国家加速由国际用户电报业务向更新电信手段过渡的措施；

3 还要研究能够鼓励用户电报网和IP网间实现互操作性的实际步骤，这对于已建起了大规模用户电报网络的国家具有特殊价值；同时研究其他低带宽数据通信技术的应用；

4 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以往各届全权代表大会赞同对加强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备选方案进行审查，包括降低成本，更有效地分配资源，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安排活动，鼓励成员国以外实体更广泛地参加活动，并视情况对国际电联的服务收费，尤其是当这些服务是在自行酌定基础上索取或超出通常提供的设施范围时；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10号决议责成秘书长建立一种成本核算进程，以便确定和审计国际电联单个项目和活动的成本，因为此类进程对于准确编制基于活动的预算和实行成本回收至关重要；
-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团结一致地公平履行支付费用的财务义务，这应继续是国际电联维护其财务基础的一项重要原则；
- d) 国际电联已经制定了一种会费体系，通过此体系，一些成员国为国际电联的核心活动自愿承担了很大部分的财务支持，所有成员国均大受裨益，尽管不同成员国对这些活动的重要性看法有异，

注意到

- a) 根据理事会第1216号决议的精神，自国际电联2006-2007年预算开始，已形成并实行了基于结果的预算这一概念；
- b)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第7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决定，在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实施运作规划，以便将财务规划与战略规划结合起来，随后该决议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和本届大会的修正；
- c) 理事会第535号决定通过了成本分配方法，通过设计和使用时间跟踪系统使成本核算进程和针对输出成果的成本分配更加精确，并便于确定各项活动和输出成果的全部成本，其中特别包括开发成本以及制作、销售、营销和发行的成本；
- d) 在通过双年度预算与在审议年度运作规划和财务工作报告时，理事会将对收入和支出实行保护与施加控制的作用，

认识到

- a) 成本回收机制的实行是针对需实行成本回收的各种产品和服务的相关业务程序的；
- b)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2008年，修订版）（C08/103号文件）规定了对卫星网络申报实施成本回收的方法；
- c) 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收费针对的是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提供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直接和间接成本，不应被视为从成员处生成利润的手段；

d) 应对间接成本分配予以限制，因为，尽管为确定上述注意到c)所指的公平成本分配方法做出了最大努力，要保证这一方法总能实现对某一特定产品或服务的间接成本的合理分配水平是不可能的；

e) 成本回收可以成为提高效率的一种手段，因为它不鼓励人们对产品和服务的盲目使用及浪费；

f) 对于属成本回收范畴的产品和服务开具的发票不予支付，对国际电联的财务状况存在负面影响，

做出决议

1 继续赞同尽可能采用以预付费为基础的成本回收，将此作为一种为国际电联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资金的手段；

2 理事会应当考虑进一步实行成本回收，并酌情针对下列情况实施：

i) 国际电联的新产品和服务；

ii) 由一部门的大会或全会建议的产品和服务；

iii)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此类情况，

3 当理事会研究对某一特定产品或服务实行成本回收时，须继续考虑以下因素：

i) 当提供的一种产品或服务使有限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受益时；

ii) 只有少数用户要求提供一产品或服务时；

iii) 在自行酌定基础上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时，

4 成本回收应由理事会按以下方式实施：

- i) 确保上述注意到c)中所述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得以回收；
- ii) 费用和收据的账目公开透明；
- iii) 按照上述注意到c)，提供一种根据直接和间接成本调整产品或服务收费的方法；
- iv) 提供一种方法，列举所有可以影响到产品或服务整体成本的具体间接成本；
- v) 对于通常规定的不得超出的最大固定成本比例，确定将分配到一产品或服务的间接成本水平上限；
- vi)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确保成本回收不妨碍这些国家的电信业务或网络的发展；
- vii) 视情况允许所有成员国免费使用一定数量的产品或服务；
- viii) 确保对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实施成本回收决定的日期前要求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收取费用；
- ix) 促进以最经济高效的方式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酌情考虑到其它相关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

经与各局主任、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磋商，

1 继续审议并建议一套符合、但不限于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的成本回收标准；

2 确定需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并就可以实行成本回收做法的其它产品和服务提出建议；

3 确定需实行成本回收的每一产品和服务的成本结构；

4 针对需采用预付费的成本回收产品和服务。建立程序和机制（包括发票开具），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5 编制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年度例会审议，其中包括实行成本回收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便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5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增加收入，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符合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的方式采用适用于成本回收的新标准或以往标准的修订版；

2 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继续审议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并决定哪些产品和服务应实行成本回收；

3 在完全分配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的基础上，继续制定适当的收费标准；

4 继续实施具体安排，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5 在交付需要进行成本回收收费的产品和服务及其收费方面，继续提高效率；

6 每年对实行成本回收的各项活动的实际业绩进行年度审议，确保收入缺口得到适当管理，从而酌情采取及时的纠正措施；

- 7 通过采用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框架、时间跟踪系统和成本分配方法，加强对成本回收收入的预测；
- 8 根据需要继续修正《财务规则》，以利于实施成本回收并确保问责制和准确性；
- 9 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之后的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93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欠款专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鉴于

- a) 理事会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有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拖欠国际电联款项的情况报告；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号（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第53号（1982年，内罗毕）、第38号（1989年，尼斯）和第42号（1994年，京都）决议，

遗憾的是

欠款金额不断增加与特别欠款账户的缓慢结付，

考虑到

保持国际电联稳固的财务基础符合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利益，

做出决议

1

- a)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拖欠的1982-1991年的会费共计 509 458.45瑞士法郎；
- b) 格林纳达拖欠的 1982-1996 年的会费和逾期未付款的利息共计 801 747.40瑞士法郎中的 721 572.65瑞士法郎；

- c) 尼加拉瓜拖欠的1983-1996年的会费共计 1 225 814.65瑞士法郎;
- d) 阿塞拜疆共和国拖欠的1993-1998年的会费共计 458 998.25瑞士法郎;
- e) 塞拉利昂拖欠的1976-1998年的会费与出版物费用共计 928 646.30瑞士法郎;
- f) 刚果民主共和国拖欠的1991-1998年的会费与出版物费用共计 1 266 128.65瑞士法郎;
- g) 哥斯达黎加拖欠的1991-1997年的会费共计 547 219.90瑞士法郎;

应转入特别欠款账户，按照第4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规定的条件不计利息；

- 2 转入特别欠款账户并非免除有关成员国结清其欠款的义务；
- 3 本决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作为一项先例予以援引，

授权理事会

在账面上注销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拖欠的809 352.10瑞士法郎，尼加拉瓜拖欠的851 657.90瑞士法郎，阿塞拜疆共和国拖欠的70 966.80瑞士法郎，塞拉利昂拖欠的1 121 266.15瑞士法郎，刚果民主共和国拖欠的261 621.60瑞士法郎以及哥斯达黎加拖欠的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150 339.70瑞士法郎，条件是每一有关成员国均严格遵守已同意的结清未付会费的偿付时间表，

责成秘书长

1 将本决议和第4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通知上述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

2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上述成员国还付其欠款的进展情况及按照第4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所采取的行动，

责成理事会

1 为执行本决议采取一些适当的措施；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结果。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由瑞士联邦政府任命的并为联合国外聘审计团成员的外部审计员十分仔细、称职和准确地审计了国际电联2006-2009年的账目；
- b) 联合国外聘审计团赞成的最佳做法是，一国际组织应以一种开放、公平和透明的方式任命其外部审计员；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08年会议上，根据瑞士联邦审计署的一封函件，要求秘书处考虑在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轮换外部审计员，

认识到

只有全权代表大会才能对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做出决定，

做出决议，表示

最衷心且最诚挚地感谢瑞士联邦政府，并希望在短期内延续国际电联账目审计现行安排，

责成秘书长

- 1 提请瑞士联邦政府注意本决议；
- 2 在理事会认为适当时，按照上述考虑到b)项所述的最佳做法，着手外部审计员遴选工作的招标安排，并向理事会报告其进程。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96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1971年7月22日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联签署的总部协议第20条规定，国际电联向其职员提供的社会保险范围必须与东道国所实行的社会保险范围相同；

b) 目前联合国组织的健康条款并没有考虑到支付长期健康保险的费用；

c) 国际电联对其职员的福利所承担的义务；

d) 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CCAQ）（人事和一般行政问题）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ACC）对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中推出经济上可承受的长期健康保险的可能性所进行的研究，

考虑到

a) 在退休前后，有些国际公务员可能会被排除在其所属国家的社会保障安排之外；

b) 预期寿命在大幅度延长，大部分活到高龄的人将会有某种程度的残疾，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其他组织的高级官员进行探讨，了解他们对将长期健康保险引入其组织的看法。如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所提出的那样，该保险由强制性的低保险费部分和自愿部分组成；

2 编辑和制定有关可能引入的由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所建议的强制性低保险费部分和自愿部分组成的长期健康保险资料，特别是有关此类保险给国际电联和参加保险职员所带来的费用方面的资料；

3 向下届理事会会议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上述提议的讨论结果及本决议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其他进展。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8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认识到

人道主义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经常处于高度的危险之中，

极为关注

现场人道主义人员出现伤亡的悲剧性事件日益增多，

注意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9、17和191款中分别规定，国际电联需通过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国际电联尤其应通过电信业务的合作，促进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国际电信业务对于有关生命安全的一切电信必须给予绝对的优先权；

b) 关于为减灾救灾活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中提到了电信资源在提高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安全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

c) 联合国大会第49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及其下属工作人员安全保障公约制定了一些原则并规定了一些义务，以保证联合国及其下属工作人员的安全，

相信

不加阻碍地使用电信设备和业务能极大地加强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忆及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第644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在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第19号决议认识到了电信在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希望

确保充分利用电信技术和业务来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研究为了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而增加使用电信设施的可行性，并向1999年的理事会例会提交报告，

责成理事会

解决使用电信设施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改进使用电信设施，

敦促成员国

根据有关各国内的条例和规则，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在为保障其安全而使用电信设施时不受影响和干扰。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9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b) 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第52/250号决议；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第1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e)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及“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的第1条第6和第7款，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基本法规中有关通过国际合作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 b) 为实现上述宗旨，国际电联需要具有全球性，

进一步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b) 在巴勒斯坦通知国际电联秘书长它接受各项权利并承诺遵守各项有关义务的前提下，巴勒斯坦参加了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2006年，日内瓦），而且在数字广播规划中接受了巴勒斯坦的要求；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的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取得了持续进展，进行了变革，使该部门走向重组、行业自由化和竞争；

d) 巴勒斯坦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大会组织、不结盟运动和欧洲 – 地中海国家伙伴关系的成员；

e) 许多（但不是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承认巴勒斯坦是一个国家，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的基本原则，

做出决议

在巴勒斯坦作为国际电联观察员的现有地位出现任何进一步变化之前，须适用以下规定：

1 《行政规则》的条款及相关的决议和建议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适用情况须类同于《组织法》第1002款中定义的主管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须依此行事，特别在国际接入码、呼号以及频率指配通知处理方面；

2 巴勒斯坦须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和缔约大会，在参加缔约大会时，拥有以下附加的权利：

- 有权提出程序动议；
- 有权共同发起提案；
- 有权参加辩论；

- 在上述大会、全会和会议的任何全体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上讨论除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以外的议项时，巴勒斯坦须有权被列入发言人名单；
 - 答复权；
 - 巴勒斯坦须有权出席代表团团长会议；
 - 巴勒斯坦须享有要求将讨论过程中发表的所有声明逐字逐句地插入文件的权利；
- 3 巴勒斯坦代表团的席位须紧接成员国之后；
- 4 巴勒斯坦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以及涉及电信事务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可以直接向秘书长申请，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上述要求应及时予以答复；尽管如此，《组织法》第28B和第28C款的规定（当后者的规定涉及通过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关于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定时）不适用，

责成秘书长

- 1 确保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的此项决议及所有其它决议，特别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处理相关的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
-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最有效的行动，并将这些事宜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下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00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b) 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宗旨是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注意到

通过签定谅解备忘录（MoU）实现电信领域多边合作的情况越来越多。这些谅解备忘录通常是非约束性的协议，反映国际社会对某一问题的一致意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可参加，

赞赏

全球卫星个人移动通信系统（GMPCS）谅解备忘录的顺利实施，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电信实体均可自由签署该备忘录，并赞赏秘书长经理事会批准作为谅解备忘录的托管人，

观察到

秘书长最近收到关于邀请秘书长承担与电信有关的其他备忘录托管工作的一些请求，

相信

秘书长作为谅解备忘录托管人，一定会遵守业已确定的标准和指导方针，并与联合国系统的通常做法保持一致，

责成理事会

1 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为秘书长处理邀请其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请求制定标准和指导方针：

- a) 秘书长承担这项工作必须有助于实现《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并在宗旨的范围之内；
 - b) 此项工作的参与要以成本回收为基础；
 - c) 有关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能不断了解秘书长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情况，并可以不受限制地加入有关的谅解备忘录；
 - d)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和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 2 落实一个检查秘书长在这些方面活动的机制；
- 3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做出决议

在不违背与理事会制定的标准和指导方针的条件下，秘书长可以经理事会批准承担与电信有关并符合国际电联整体利益的备忘录的托管工作。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10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 和第50 d) 段；
- c)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及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原则的第2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关于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f) 关于应用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一般资费原则的ITU-T D.50建议书；
- g) WTSA关于基于互联网协议的地址分配和鼓励部署IPv6的第64号决议，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向全世界人民推广电信新技术；
- b) 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应首先在全世界推进电信的标准话，使服务质量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考虑到

-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尤其是互联网和今后IP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 b) 互联网日益普及，并凭借其先进的技术给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带来更多的新型应用，如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互联网上的话音传输、视频和实时电视（IPTV）的使用极为普遍，尽管在服务质量、来源不确定与国际连接成本高昂等方面存在着诸多挑战；
- c) 目前以及未来的基于IP的网络和今后IP的发展将继续使我们获得、产生、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

进一步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已根据2002年的《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并通过诸如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等人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使用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WTDC-06的成果赞同继续开展这些研究，并呼吁ITU-D帮助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为互联网建设高速骨干网以及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级的互联网接入点；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研究基于IP的网络问题，包括与其它电信网络业务的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所用设备的成本、与向下一代网络（NGN）演进相关的问题（包括从现有网络向NGN的过渡），并落实ITU-T D.50号建议书的要求；

c)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中提及的ITU-T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的总体合作协议仍然有效，

认识到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介，可进行全球商务和通信，因此需要在以下各方面确定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全球活动，例如：

i) 基础设施、互操作性和标准化；

ii) 互联网名称和寻址；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的发展对国际电联成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在国际电联和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的与IP问题和未来互联网¹相关的重要工作；

c) 基于IP的网络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ITU-T建议书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d) 基于IP的网络及其它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并至少可提供与传统网络相当的服务质量，符合ITU-T建议书和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¹ 例如，2010年12月于印度浦那举办的题为“超越互联网？－未来网络和服务的创新”的ITU-T大视野会议活动。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继续就基于IP的网络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它相关的经认可的组织开展协作活动，内容涉及现有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的演进，

要求三个部门

继续审议各自有关基于IP的网络以及向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演进的未来工作计划，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²的合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2 国际电联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机遇，并顾及服务质量安全问题；

3 国际电联须为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明确确定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关互联网的问题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国际电联可以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

²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4 国际电联须继续与其它相关组织协作，确保基于IP的网络与传统网络的共同发展为全球社会带来最大裨益，并须继续酌情参与与此直接有关的国际性新举措，特别是最近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合作为此推出的联合国宽带委员会举措；

5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50 d)段的规定，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方面的研究作为一项紧迫事宜，并呼吁ITU-T，特别是负责ITU-T D.50建议书的第3研究组，尽快完成自WTSA-2000以来一直进行的研究，

责成秘书长

1 起草一份包含成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适当输入意见的年度报告并呈交国际电联理事会；该报告应全面概括国际电联在基于IP的网络，包括NGN发展和未来网络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与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任何变化，说明各方在基于IP的网络问题上的参与情况；报告须说明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来源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信息，并提出有关改进国际电联活动并加强此类合作的具体建议；报告须在理事会会议召开的一个月之前广泛散发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它相关组；

2 在此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协作活动，特别是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相关成果的那些活动；

3 向理事会2011年会议建议，在2013年第一季度举办一次按照本届大会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提及的专门论坛或讲习班，讨论本决议以及本届大会第102号和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涉及的所有问题，论坛或讲习班宜安排与国际电联其它相关主要活动同时同地进行，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报告并考虑（如有的话）三个部门的顾问组通过各自局的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并在适当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同时研究秘书长有关按照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召开一次论坛或讲习班的建议，讨论与本决议以及本届大会第102号和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有关的所有问题，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并跟进其进展情况；
-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并鼓励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以及源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其它任何相关活动。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0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 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所有相关成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问题，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 b) 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同时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 c)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举措的推动；
- d)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 e)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地域性质，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 f)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 g)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为基础；
- h)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以及确保现有互联网及其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同时认识到，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公共政策，

进一步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现有互联网和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问题以及未来互联网的研究；
- b)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 c)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上做出了显著努力；
- d)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 e)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 a段，作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进程；

f)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g) 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 应鼓励国际电联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

h) 成员国代表着已授权使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i)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决定,

强调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 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b)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 以此推动形成一种有利环境, 以便使全球ICT网络与互联网网络实现互操作, 并为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广泛使用, 同时确保在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中公众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 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 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 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d) 国际电联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 已启动一个加强合作的进程, 而且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应继续开展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工作;

e)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 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 以鼓励讨论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注意到

- a) 关于召开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决定以及该论坛的成果，特别是有关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意见¹，同时考虑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第47、48、49、50、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和第64、69和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b) 该专门组作为理事会WSIS工作组的一个组成部分（第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进一步推进了该决议关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目标；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责成秘书长将专门组的报告酌情散发给所有积极参与此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他们在决策过程中进行考虑；
- d) 如果专门组具有自主性并直接向理事会负责，它将会更有效地发挥其作用；
- e) 专门组在其工作中须按照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及其附件的要求，将本届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和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其它决议包括在内，

做出决议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¹协作与合作，从而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¹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2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互动；

3 如果联合国大会2010年会议延展了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任务期限，则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4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5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如同《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职责；

6 每年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

7 继续酌情将专门组的报告散发给积极参与此类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

责成各局的主任

1 向该组提供各局开展的与该组职责范围有关的所有活动情况；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适当时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他们实现互联网域名管理和地址及其它互联网资源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并实现确定了该专门组作用的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中所述的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目标；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电话号码变址（ENUM）与国际化域名（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力量，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问题，发挥推进作用；

3 就成员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及相关经验问题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合作，同时认识到其它适当实体开展的活动；

4 每年向理事会、并亦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2010-2014年间，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营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使成员国受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CD）、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受益，同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以及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相关决议的内容；

2 通过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项目和各研究组，继续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最佳做法的讨论与制定，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亦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作为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

1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责成理事会

- 1 修订其适当决议，将专门组变为仅限成员国参加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理事会工作组（CWG）；
- 2 考虑到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为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 3 审议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 4 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

- 1 参加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有关互联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讨论，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以确保相关辩论能有全球代表性；
-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加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专门组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研究组提供文稿，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寻求适当手段，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1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由于考虑到

- a) 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代表相互尊重宗教与精神需求十分重要；
- b) 使所有代表均能参加、并不被排除在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关键工作之外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公约》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及邀请程序，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应尽力避免将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或全会的计划会期安排在成员国的主要宗教节日期间；

2 某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国政府应负责向各成员国核实，该大会或全会的拟议会期不与主要宗教节日期重合，至少该大会或全会的最后四天不与主要宗教节日期重合；如果没有邀请国政府，则由秘书长负责核实。

第 114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有关
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4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519款的规定，对各成员国关于《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提案的最后期限分别做出规定，

注意到

a) 两届全权代表大会的间隔时间（四年）以及需要在两届大会之间召开筹备会议造成一些成员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提案有困难；

b) 为了使成员国为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充分准备，应尽早在该大会召开之前收到各项提案，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方式（见PP-98/341号文件），

做出决议

赞成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在上文提及的文件中所表达的意见，即《组织法》第224款的规定应解释为“旨在鼓励成员国尽早提交其提案，最好是在距大会召开八个月前”，同一解释适用于《公约》第519款。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18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频率在3000吉赫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8款和国际电联《公约》附件第1005款允许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就频带的使用问题进行无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建议书；
- b) ITU-R研究组内正在进行的研究考虑到在3000吉赫以上操作的技术；
- c) 《无线电规则》所能管理的频率仅限于根据《公约》第1005款的定义所述的3000吉赫以下的频率；
- d) 无线电通信技术已经证明在空间使用3000吉赫以上的电磁波不需要人工波导，并且有些成员国认为应该取消3000吉赫的限制，以便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大会在需要时在《无线电规则》内列入这些条款；
- e) 各国和非国际电联的规定所管制的系统/应用使用3000吉赫以上的频带已有很长时间了，特别是在红外和可见频带中。有些成员国认为在改变《公约》的定义之前，应当全面地考虑这些规定与国际电联规定之间的关系，

请无线电通信全会

在其工作计划内包括把3000吉赫以上频带纳入《无线电规则》的可能性和实用性的研究，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ITU-R关于3000吉赫以上频率使用研究的进展情况，

做出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在今后的大会上在议程内列入与3000吉赫以上频率的管制相关的议项，并采取任何适当措施，包括修订《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部分¹，

敦促成员国

继续参加ITU-R中关于3000吉赫以上频谱使用的工作。

(2002年，马拉喀什)

¹ 此类新规则是否生效取决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对于《公约》附件第1005款的修改结果。

第 119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WRC-03）对《无线电规则》第13条做出的重要修正，包括新增加的第13.0.1和13.0.2两款，同时该大会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修正，

考虑到

- a)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认为，为确保该委员会工作的高度透明，进一步的完善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 b)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根据第11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提出了对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特别包括在所有决定摘要中加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的每项决定的理由；
-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能对于满足《无线电规则》的要求、保护成员国的权利一直十分重要；
- d)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本届大会上，一些成员国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效率继续表示关注；

e) 如《无线电规则》所述，由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审议成员国的申诉时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它需要适当的设施与资源以便继续快速履行其职责，

认识到

国际电联非常重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 继续定期审议其工作方法和内部程序，并对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及其总体效能做出适当的改变，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相关成果；

2 继续在该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摘要（《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中包括：

- 该委员会做出每一决定的理由；
- 各主管部门就《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

此决定摘要（包括相关理由）应利用通函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予以公布；

3 继续在适当时就现行的和大会正在讨论的规则条款实施时的困难，向世界性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建议；

4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就上述条款的实施问题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报告准备必要的输入意见；

5 进行会议安排时，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4款的规定为主管部门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提供便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供：

- 无线电通信局对将在该委员会会议上审议的问题所做的详细解释；
- 无线电通信局内适当人员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呼吁所有成员国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向该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请2007年及之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条，特别是该条的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拟定新《程序规则》时应用的原则，或继续制定将应用的原则，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开会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
- 2 继续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42A款的规定，推动承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 3 为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提供诸如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等必要后勤支持（如有此要求的话），以使其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2007年会议、之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及取得的结果。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2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明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作用与职责的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以及涉及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第14和14A条；
- b) 涉及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运行及管理的以往各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第7、第22、第33和第4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规定：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之间修订现有课题并设立新的课题；
 - 成员继续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开展协作；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通过TSAG改组和成立研究组；
 - 成员可以通过TSAG确定新技术和融合的技术以及迅速、可靠地制定适当标准的必要性；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通过TSAG成立、终止或保留其它组，以提高和改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有效性，目的在于对ITU-T工作进行协调以及灵活处理涉及多个研究组的重大问题等；

- 责成TSAG发挥积极作用，确保针对一个以上的研究组正在研究的重大标准化问题酌情进行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并考虑到，在必要时且采纳其它组就有效协调重大标准化课题向其提出的建议；
- d)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在部门研究组和TSAG所开展的工作，促进了这些决定的落实，并在保证标准制定工作的质量的同时，采用了提高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工作程序；
- e) 有关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制定工作方面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f)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认识到，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无线电频谱管理、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WGR）对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分析并强调，需要继续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性并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认识到

a) ITU-T工作方法中备选批准程序的积极效果，特别是按照该部门通过的程序缩短了相关课题和建议书的审批时间；

b)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这样一个广泛和具有包容性的论坛中，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能够讨论ITU-T的未来、回顾ITU-T标准化工作的进展、审议部门的总体结构和职能，并为ITU-T制定目标；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作为一个决策性论坛，为所有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提供服务，解决其权限范围内可能遇到的问题；

d) 在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日前举办了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目前的财务状况给成员带来的持续性挑战，ITU-T的会议及相关活动的数量以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作为ITU-T监督机构的重要作用；

b)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需要在ITU-T内开展主动、合作和前瞻性的紧密合作，并考虑到各自的职责和目标，以推进ITU-T的持续演变；

c) ITU-T旨在继续为政府和业界提供一个独特的世界性舞台，以便共同努力，根据需求和用户的需要，本着开放的精神促进兼容和非歧视性标准的制定和使用；

d) 电信环境的快速变化要求ITU-T必须具有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就工作重点、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及时做出决定的灵活性，以发挥其作用，

做出决议

1 鼓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为改进ITU-T标准化活动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其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在其职责范围内并以可用的财务资源为前提，通过但不限于加强TSAG的作用，继续推进标准化部门的不断变革；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继续适当研究标准化的战略问题，并通过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供其建议和意见；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结论中应继续考虑到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并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88款兼顾本部门的财务状况；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鼓励继续与那些制定与ITU-T工作相关的标准的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在编制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主任报告时，将一份有关本部门财务状况的报告包括在内，以协助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行驶其职能；

2 在与相关机构和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并酌情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协作后，继续组织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

请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继续考虑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的结论，

鼓励

1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支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

2 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TSAG与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在筹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时，着重确定和分析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以利于全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2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3款）；
- b) 《组织法》在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和结构的第17条中指出，有必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从而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 c) 按照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ITU-T应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弥合标准化、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以及相关能力建设培训资料方面的差距，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电信环境的特点”，

进一步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17、第44、第53和第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旨在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该决议呼吁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的了解及有效利用而开展活动，该大会还通过了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该决议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数字机遇的必要性，

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强调为消除数字鸿沟和缩小发展差距而努力，

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所包含的ITU-T的下列目标：

- 制定可互操作和非歧视性的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扩大并推进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以及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通过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所包含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以下战略目标：

- 帮助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进一步深化基于电信/ICT的经济社会发展，

认识到

a) 尽管近期在发展中国家参与程度方面已有改善，但此类国家一直缺乏标准化领域的人力资源，造成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ITU-R的会议参与程度低，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程度低，导致在理解ITU-T和ITU-R建议书方面有困难；

b) 由于快速变化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日益融合的趋势，在能力建设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

c) 发展国家的代表对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的参与程度一般，无论是出于缺乏对这些活动的认识、难以获取信息、缺乏与标准化相关的人才，还是缺少前往会议地点的差旅资金的原因，均会产生拉大现有知识差距的影响；

d) 技术需要和现实情况因国家和区域而异，在许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没有机会或机制使外界了解其需求；

e) 在落实第4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的附件和第17、53和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的条款时，国际电联通过ITU-T采取行动，协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顾及

a) 发展中国家可以从提高标准应用和标准制定能力中受益；

b) ITU-T和ITU-R的活动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也可以从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标准制定和标准应用中受益；

c) 协助缩小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举措是国际电联的职责且具有高度优先性；

d) 虽然国际电联正在努力缩小标准化差距，但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知识和管理方面的巨大差距依然存在，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彼此密切合作，跟进与实施本决议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7、第44和第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并加紧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行动；

2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在区域层面维持三个部门之间在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的密切协调机制；

3 确定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会议以及分发有关标准化信息的途径和手段；

4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开展进一步协作，并支持他们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5 通过每年制定运作规划等方式，加强落实有关第4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的行动计划的报告机制，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基金自愿捐助（资金和实物），并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行动及其三个部门和区域代表处在此方面的举措。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
修订版)

第 12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四章关于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特别是有关ITU-D在提高人们对电信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认识方面的职能，在促进电信业务和网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业务和网络的发展、扩大和运营中的推动作用，以及保持和改进与区域性和其它电信组织的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的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其中着重指出：

- 电信是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
- 电信对农业、卫生、教育、交通、人类居住等的影响；
- 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发展资源正在不断减少，

¹ 取决于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

注意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对扩大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电信业务、提高应用新的和革新性业务的能力的承诺；

b) 通过了《多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了一些有关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和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特别计划的关键章节，

意识到

理事会在其有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的第1184号决议中敦促该大会要特别重视“弥合数字鸿沟”的问题，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在其56/37号决议中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在第37届例行会议（2001年7月，卢萨卡）上通过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b) 本决议附件中列出的NEPAD方面的行动；

c)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努力中的作用的宣言，

承认

a) 有关最后审查和评估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56/218号决议中的执行段落，这些段落关系到在2002年审议计划和方式，以进一步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新非洲举措，并保证有效参与，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以及目前为落实《非洲区域知识经济行动计划》（ARAPKE）而开展的工作；
- c) 2004年11月23日落实NEPAD国家与政府首脑执行委员会（HSGIC）高峰会议所发出的有效落实NEPAD信息通信技术（ICT）项目的号召；
- d) 非洲电信和ICT部长在有关基础设施发展的《阿布贾宣言》中提出的有关提供适当财务资源以支持NEPAD ICT活动的要求，

认识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之后，尽管非洲区域的电信 /ICT 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和发展，许多重要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更重要的是，“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进一步认识到

在非洲发展ICT和电信基础设施需要区域和区域间对有关项目和举措的支持，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特别注意ITU-D行动计划中有关支持NEPAD的规定，调拨专用资源对此进行不间断地监督，

请秘书长

为支持NEPAD的活动筹措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源，尤其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2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附件

为落实NEPAD而采取的行动

1 基础设施

- i) 制定关于ICT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规划
- ii) 促进数字技术（特别是用于广播的数字技术）的推广
- iii) 支持可推动ICT发展及次区域和区域一体化的所有项目，例如：东非海底光缆项目（EASSy）、NEPAD电子学校（e-school）举措、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组织（RASCOM）、非洲电子邮政（e-Post）项目、COMTEL项目、SRII项目（南部区域信息基础设施）、INTELCOM II项目、《非洲区域知识经济行动计划》项目等
- iv) 设立国家互联网交换点并将其互连
- v) 采取可加强次区域维护中心的功能性能力并扩展其使命的措施，并评价其影响
- vi) 鼓励建立技术联盟，以在区域层面推动研究和开发

2 环境：制定并实施

- i) 一项针对ICT的全非远景、战略和行动规划
- ii) ICT发展方面的国家远景和战略，此远景和战略应与各自国家其它发展战略（特别是《减贫战略文件》（PRSP））紧密相联
- iii) 针对普遍接入的国家政策框架和战略
- iv) 在次区域层面为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协调提供支持

3 能力建设、合作与伙伴关系

- i) 通过提供行政支持和技术专长方面的援助，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 ii) 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上进行的频谱规划和管理提供支持
- iii) 为强化本区域的ICT培训机构和高级培训中心网络提供支持
- iv) 建立一种区域性机构的合作机制，在ICT行业为非洲国家提供发展援助
- v) 成立一个临时性非洲区域ICT智囊团
- vi) 加强次区域电信监管协会的建设
- vii) 加强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 viii) 建立一个非洲ICT数据库
- ix) 加强区域经济联合体（REC）的能力，以更好地实施ICT项目和举措

第 125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 c)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和第7款指出，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促进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和“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 e) 联合国大会第43/177号决议（1988年）的条款，该大会决定在联合国系统使用“巴勒斯坦”的名称，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旨在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合作和增进各民族人民间的理解；
- b) 国际电联援助巴勒斯坦发展其电信部门的政策是有效的，但因目前的局势该政策未能实现其目的；
- c) 巴勒斯坦若要有效地参与新的信息社会，就必须建设自己的信息社会，

进一步考虑到

- a) 建立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必要部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 b) 国际社会在帮助巴勒斯坦建设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的过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 c) 巴勒斯坦因为在网络建设方面遇到了困难，目前没有国际电信网络，

顾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BDT）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过程中为巴勒斯坦的电信发展提供长期技术援助，以及在通信和信息各个领域提供援助的迫切需要，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并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门帮助下，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之后启动的行动计划须得以继续和加强，以便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重建和发展其电信基础设施、重建此行业内的机构、制定电信法规和监管框架，其中包括编号方案、射频频谱管理、资费、人力资源开发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竭尽全力实现以下目标：

- i) 保护巴勒斯坦的电信基础设施；
- ii) 为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国际网关网络提供便利，包括卫星地球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 iii) 通过双边努力或通过国际电联的执行措施，为巴勒斯坦重建、修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电信网络提供所有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 iv) 帮助巴勒斯坦恢复其积存下来的国际通信往来业务的权利；
- v) 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以帮助实施包括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请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划拨必要资金用于实施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考虑到自2002年以来上个周期提供这方面援助时需克服的日益严重的困难，继续并加强为巴勒斯坦的电信发展提供技术援助；
- 2 在电信发展局的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国际接入网的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 3 提供一份有关电信自由化和私有化各方面经验的阶段性报告，并分析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电信发展的影响；
- 4 根据国际电联以往的协议，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和管理以及人力资源开发项目和提供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汇报本决议和同类决议的实施情况，以及为处理日益严重的困难而采取的机制，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有关巴勒斯坦的本决议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尤其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处理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实施，并定期就这些问题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部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巴勒斯坦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且就这些问题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及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2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
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载入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c) 国际电联在重建塞尔维亚电信部门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赞赏地注意到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落实上述决议所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

- a) 可靠的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b)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新建公共广播设施，公共实体“广播复用和网络运营商”（ETV）（原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的一部分）遭受严重破坏；

c) 塞尔维亚公共广播系统（ETV）的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d) 作为一家公共广播电台，ETV是个公共实体，应自2012年4月4日开始播出数字电视节目；

e)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未来的情况，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的帮助，塞尔维亚将没有能力使其公共广播系统和数字切换进程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框架下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通过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业帮助，继续采取特别行动；

2 提供适当援助；

3 支持塞尔维亚重建公共广播系统，

呼吁成员国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无论如何与之协调，向塞尔维亚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继续这一行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以便继续开展适当行动，

责成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根据上述内容开展的活动；
-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塞尔维亚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
- 3 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
修订版)

第 127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国际电联的崇高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电联在重建电信业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特别是饱受战争冲突之害的国家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 b) 阿富汗过去24年的战乱使其电信系统遭到毁坏，急需对其进行基本重建；
- c) 阿富汗战后的电信系统现状应引起全体国际社会的关注，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没有国际社会的援助和全面支持，饱受战争之苦的阿富汗就无法实现基本电信基础设施的重建，而这对其社会和经济重建工作十分必要，

做出决议

-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框架内通过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业援助，采取特别行动；
- 2 为阿富汗政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使其重建电信系统，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上述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为阿富汗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为开展上述行动，利用现有资源，划拨必要款项，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确保筹措适当的资源，包括内部预算，以实施所建议的行动；
- 2 确保国际电联对阿富汗的支持行动尽可能卓有成效；
-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2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四章中关于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特别指出，ITU-D职能是提高对通信在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影响的认识，尤其是提高对电信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扩大和运营电信服务和网络方面的推动作用的认识，以及有必要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和其他电信组织的合作，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合作的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做出决议，ITU-D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工作并组织联合活动，考虑这些机构的各项活动并直接为其提供技术援助；

b) 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通过的并得到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确认的关于《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的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做出决议，将《美洲国家互连议程》下的各项倡议列为国际电联支持的最优先项目，建议利用各种机制，促进各国和各区域取得必要的结果并推动全球范围内互连活动方面的信息交流；

c)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第54号决议（2006年，多哈）取代并更新了下列决议的内容：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电子卫生（包括远程卫生/远程医疗）的第41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除其它行动外，指示电信发展局继续努力，提高决策者、医务人员、合作伙伴、受益方以及其他重要参与者对通信应用于电子医疗的益处的认识水平，并与政府、公众、私营、国家以及国际合作伙伴一道支持电子卫生项目；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实施远程教育计划的第42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就远程教育系统的独立发展性进行研究，为实施各种远程教育系统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并确定资金来源，供远程教育应用所需的设备和培训之用；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的第50号决议（2006年，多哈）取代并更新了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综合试点项目的第14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要求电信发展局采取必要的措施，实施非排他性综合模式中开发出来的区域性项目，其目的是将各种部门的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机构联系到目前的合作关系之中，通过网络传播信息，以缩小数字鸿沟，并建议电信发展局在这项举措中起到关键作用，使用归其支配的资金，以达成此目标，而且拉美地区可作为此举措的初始试验地区；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做出决议，要求ITU-D加强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激发产生新的诸如《美洲国家互连议程》的举措，

顾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会议（2003年，日内瓦）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2005年，突尼斯）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注意到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的第三和第四次例行全体大会（2002年，华盛顿特区）和（2006年，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分别通过和确认了关于实施《美洲国家互连议程》（目前正在实施中）的第CITEL/RES. 33号决议（III-02），该决议认识到，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拟定的《基多行动计划》是对正在进行的若干弥合数字鸿沟论坛的重大和积极贡献，

认识到

尽管自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来，拉美地区的电信/ICT有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发展和扩大，但仍存在着许多令人关注的领域，在此地区内仍存在着较大的不平衡，数字鸿沟仍在继续扩大，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按照国际电联2008-2011年和随后的财务规划，继续拨出适宜的资金支持和促进项目的实施，以完成上述WTDC-06决议中所确定的目标，尤其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特别注意继续执行《多哈行动计划》的规定中有关《美洲国家互连议程》框架下的各项举措，如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兰堡）所指示的，它包括上述其它决议所述的有关项目；

2 在此方面，通过国际电联美洲区域代表处加强对成员国的支持，并协助寻求更多的资金来源，以补充国际电联分配用于这些项目的资源，支持美洲地区所有相关项目的发展。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 13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考虑到

- a)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 b)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网络遇到的威胁及网络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 c) 国际电联秘书长已被邀请酌情支持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及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而且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均被邀请参加其活动；
- d)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
- e)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f)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开展的工作）；

c)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已经通过了《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及其有关网络安全和ICT应用以及IP网络相关问题的项目2，该项目将网络安全确定为电信发展局（BDT）的首要工作，并确定了该局应开展的活动；还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通过了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此外，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正在研究为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IP公共网络安全中心的问题；

d) 为支持在没有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而且WTDC-10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

e)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且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来，滥用ICT资源所造成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f)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g)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4（2009年，里斯本）；

h) 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i) 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就设立CIRT做出了规定，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ITU-T第17研究组、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以及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c)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d)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协作战略”的意见4（2009年，里斯本），请国际电联主要根据成员的文稿和指出的方向，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及所有其他国际电联相关决议，开展进一步的举措和活动，并与其他相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实体和组织建立紧密的伙伴关系；

e) ITU-D第1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22-1/1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在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d) 国际电联与IMPACT和FIRST有关的举措；

e) 在通过《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电信发展局项目2时，出席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各代表团的共识是，电信发展局不进行法律的起草，

铭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0和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的电信发展局项目2；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第22-1/1号课题，

做出决议

-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
-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或避免重复更宜属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相关国际机构职责范围的工作；
- 3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WTDC-10（2010年，海得拉巴）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项目2的活动，如“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适宜可行的法律措施，防范网络威胁”以及根据第22-1/1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继续审议：
 -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日益增多的垃圾信息问题；
 -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2 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开展工作，起草一份与可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有关的文件，其中包括对MoU的法律分析及其适用范围，以加强网络安全并应对网络威胁，从而保护发展中国家以及任何有意参加这一可能达成的MoU的国家；该会议的成果需提交理事会2011年会议，供其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3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4 继续将网络安全关口（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的途径加以维护；

5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6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 i) 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即可开展；
-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 iii) 为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 a)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b)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0的成果并按照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2，与相关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开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信息方面合作的项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此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此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5 使此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7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实施WTSA-08和WTDC-10（包括项目2）有关为加强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相关决议；

2 尤其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确定并宣传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

3 在不与ITU-D第22-1/1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确定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并为成员国制定参考指南，酌情为第22-1/1课题提供文稿；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识别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6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7 按照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8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倡导的举措：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此相关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议一项行动计划，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要求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国家立法框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3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的认识。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
修订版)

第 13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指数¹和社区连通性指标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意识到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极大发展，并继续改变着人们获取知识和相互交流的方式；

b) 仍然有必要呼吁在全体人民当中普及知识和发展技能，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更大发展并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c) 各成员国正努力制定各自的政策和规则，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以及没有这类技术的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为从发展的角度确定缩小数字鸿沟的全球战略提供了机会；

¹ 必须按照成员的需求，进一步制定统一的ICT指数。

² 在此，社区连通性指利用社区可支配的终端设施提供电信服务，以方便使用。

b) 在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现已就《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所要求的确定衡量ICT促发展的一系列基础指标达成了协议，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指出：“与每个相关国家合作，制定并发布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一项《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综合指数可显示有关的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b) 参与信息社会统计数据衡量的包括国际电联（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代表）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已联合成立了“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内容以及关于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3，并特别强调在电信发展局（BDT）汇总信息与统计数据，以避免此领域的重复工作；

d) 通过《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3，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呼吁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

- 及时收集和发布数据和统计资料，在适当情况下还应包括性别分类数据；
- 分析电信/ICT的趋势，并提出区域和全球研究报告；
- （使用ICT发展指数和ICT综合价格指数等工具）为ICT发展确定基准，并明确数字鸿沟的严重程度；

- 制定有关ICT统计数据的国际标准和方法;
 - 协助对国际上认可的目的和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目标）进行监测;
 - 在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 帮助成员国开展ICT衡量领域的能力建设并提供技术援助。
-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ICT指标的成果文件，特别是《突尼斯议程》中的下列段落：
- 第113段，呼吁拟定适当的指标和基准（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澄清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数字鸿沟程度，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同时对全球在使用ICT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跟踪，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第114段，认识到制定用于衡量数字鸿沟的ICT指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发起；
 - 第115段，根据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中确定的整套基本指标；注意到ICT机遇指数和数字机遇指数的采用；
 - 第116段，强调需要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
 - 第117段 呼吁与全球伙伴关系协作，进一步完善这些指标，以确保相互协作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并防止该领域内的重复工作；
 - 第118段 请国际大家庭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支持，以便增强其统计能力，

进一步认识到

- a) 为使其国民更为快捷地获取电信/ICT服务，许多国家在目前电信设施不足的社区继续实施公共社区连接政策；
- b) 通过社区连接和宽带接入实现普遍服务已成为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之一，而非寻求短期内保证所有家庭均拥有一部电话，

铭记

- a)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及时获得适当信息，ITU-D须继续努力收集并定期公布各类统计数据，以便显示出世界不同地区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 b)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导原则，有必要尽可能保证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完全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参考指标，其中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 b) 2009年以来每年发表的由ITU-D制定的统一的ICT发展指数（IDI）；
- c) 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制定并收集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的核心指标，从而具体说明数字鸿沟的规模，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如理由充分，继续推进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在为评估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中考虑到社区连通性指标，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推动采用并定期发布国际电联的统计数据；
- 2 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的指标而开展的工作，目的是衡量ICT对各国发展产生的实际影响；
- 3 为全面落实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继续为成员国和专家举办研讨会，以完善现有的指标并系统地审议其方法，根据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开始审议，并酌情制定其他必要的指标；
- 4 至少每两年召集一次有关ICT指标的会议；
- 5 支持实施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并强调实施有关上述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继续避免在这一领域重复进行统计工作；
- 6 继续努力推动将统一的ICT指数作为国际电联落实上述考虑到a)的手段；
- 7 与相关国际机构，特别是参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机构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 8 就制定社区连通性指标展开工作，并每年转呈相关结果；
- 9 调整数据收集机制和ICT统一指数，以反映ICT接入和使用的不断变化，并请成员国参与这些过程，

责成秘书长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请成员国

- 1 参与向ITU-D提交本国的连通性统计数据的工作；
- 2 通过向ITU-D提供编制电信/ICT基准指标所需的信息，积极参与上述工作，以便制定统一的ICT指数。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
修订版)

第 13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此议题的第13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考虑到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1和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忆及

a)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国家顶级域名的第4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和有关国际化域名的第4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作用，以及ITU-T第16研究组就此正在开展的活动；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承诺，将推进诸多领域，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互联网地址和关键词查询等领域的多语文进程；

c) 有必要促进发展区域性根服务器和使用国际化域名，以克服互联网接入的语文障碍；

d) ITU-T过去在电传（5字符编码）和数据传输（7字符编码）非拉丁语字符集建议书标准化方面成功开展的活动使国家和区域层面电传和全球、区域、国际层面的数据传送得以使用非拉丁字符集传送，

意识到

a) 电信和互联网一体化的持续进展；

b) 互联网用户通常更习惯使用自己的语文阅读或浏览文本，为使更多人能广泛使用互联网，有必要考虑近年来此领域取得的进展提供非拉丁文版本互联网（DNS系统）；

c)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决议，应承诺全力开展互联网多语文化工作，将其作为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边、透明、民主进程的一部分，而且各方在实施本决议的过程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强调

a) 目前的域名系统未能全面反映所有用户多种多样且日益增多的语文需要；

b) 国际化互联网域名和更广泛意义上的信息通信技术（ICT）以及互联网必须不受性别、种族、宗教、居住国或语言的限制，广泛提供给所有公民；

c) 互联网域名不应为了让世界上某一国家或区域受益而损害别的国家或区域的利益，并应顾及全球语文多样性；

d) 国际电联应如以往在电传和数据传输方面所做的那样，在帮助成员推广本国语文域名时发挥作用；

- e)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各语文群体的需要，迫切需要：
- 推进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汇查询在内的诸多领域采用多语文的进程；
 - 实施各种显示多语文域名和内容的互联网项目并使用各种软件模型，消除语文字鸿沟，确保每个人都能参与到新兴社会中；
 - 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制定技术标准并促进其在全球的使用，

认识到

- a) ITU-T E.164建议书有关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家码号资源分配和管理方面的现有作用和主权；
- b) 在知识产权和采用国际化域名方面存在诸多挑战，应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
-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解决域名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 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促进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文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上发挥的作用；
- e) 国际电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均有密切合作关系；
- f) 随着域名范围因非拉丁字符集的加入而扩大，保持全球互操作性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¹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 1 与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到关于互联网国际化域名部署和管理的所有国际讨论、倡议和活动中；
- 2 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确保ITU-T E.164建议书规定的有关码号规划及其应用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
- 3 有效促进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使用其各自语文特殊字符集在域名国际化中发挥作用；
- 4 支持成员国履行在《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中做出的有关国际化域名的承诺；
- 5 酌情提出建议，以便尽快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6 优先开展ITU-T针对各种非拉丁语文进行的研究；

¹ 包括但不限于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7 提请负责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8行动方面的推进方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注意本决议，强调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和地址问题上的关切和需要的帮助，以及这些国家坚持要求国际电联在此领域提供帮助，以确保在没有语言障碍的情况下使用和改进互联网，从而增加互联网在国际上的使用；

8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就此议题开展的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就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参加包括相关语文群体举措在内的所有有关发展和部署互联网国际化域名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并向ITU-T提交书面文稿，以帮助实施本决议；

2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提高所有感兴趣各方的认识，鼓励他们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特别是ITU-T的工作，并请从事国际化域名发展和部署的实体与国际电联和ITU-T合作，以帮助实施本决议；

3 敦促所有相关实体努力开发并实施国际化域名以加速它们在此领域的活动。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35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
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b) 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的相关决议，特别是有关六个区域²批准的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落实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及其附件；有关就区域性举措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以及该大会所通过的五个项目的条款及其与这些决议的关联性，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²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国家、欧洲。

考虑到

- a) 使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均能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目标；
- b) 国际电联在实施上述决议中积累的先进经验；
-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指派给国际电联的任务，以及根据与合作实施这些行动方面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所订的协议，国际电联必须参与的有赖于电信/ICT的其他行动方面；
-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实施众多发展项目的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持续成功，其中包括在几个发展中国家建设电信/ICT网络；
- e)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和为实现上述目标对资源进行的必要优化；
- f) 为落实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而开展的工作，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
 - i) 继续为建设信息社会而协调电信/ICT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协同、发展和进步，并采取适当措施，适应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环境的趋势；
 - ii) 重新开始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接触，修订《国际通信发展计划》（IPDC），旨在实施《突尼斯议程》中有关教育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的C7行动方面；

2 电信发展局（BDT）应：

- i) 继续以个人和集体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高水平的技术专家，就重要课题提供咨询，并视情况采用招聘或短期合同的方式确保提供足够的专业技能；
- ii) 继续与各融资机构开展合作，无论是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还是其他融资安排，并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及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建立多种伙伴关系，资助落实本决议的活动；
- iii) 在提供资金赞助、专家服务或其他形式的援助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尽可能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领域的需求；
- iv) 在确定上述行动时考虑到以往的各国或区域性连通性计划，以便开展的行动在这些计划中占有优先地位，而且在重点领域开展的行动的影晌能够促进实现各国、区域和国际电联的目标；如果各主管部门尚无这类计划，也可考虑在各项目中制定这类计划，

请区域性和国际性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提供商、运营商和所有可能的合作伙伴

考虑确保完全或部分资助落实发展电信/ICT的合作项目的可能性，这些项目中包括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下各区域已批准的举措，

责成秘书长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包括秘书长经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商，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以加大本决议的影响力度，

请理事会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最大努力加快落实本决议。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3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
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有关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本届大会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c)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d) 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e) 有关用于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f) 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 646 号决议（WRC-03）；
- g) 关于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673号决议（WRC-07）；
- h)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持建立的应急电信/ICT协调机制，

顾及

联合国大会于 2006 年 3 月通过的有关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第 60/125 号决议，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有关将 ICT 用于防灾工作的第 51 段；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有关电子环境的第 20(c) 段，倡议利用 ICT 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影响；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突尼斯承诺》有关减灾的第 30 段；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有关减灾的第 91 段；
-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领导下的电信救灾和减灾伙伴关系协调组开展的有效协调工作，

考虑到

- a) 全世界均饱受灾害之苦，而基础设施很不完备的发展中国家更是首当其冲，因此，在利用有关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的信息方面，这些国家受益最多；
- b) 现代电信/ICT 在促进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方面的潜力；
- c) 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其它负责研究应急通信、预警和警报系统的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内和其它有关机构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开展的活动，目的在于确定国际认可的手段，用以顺利和协调地运行公众保障和救灾系统；
- b)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及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协调行动，为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所有灾难和应急情况下的所有媒体公共报警而不断制定指导原则；
- c) 私营部门在防灾、减灾和赈灾方面的贡献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 d) 有必要就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稳健的电信能力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达成共识；
- e) 借助电信/ICT来努力建立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早期报警系统的重要性，这种监测与系统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并能提高全球，特别是高危地区的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可以通过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发挥为防灾、减灾和赈灾使用的电信/ICT设施收集和推广一套国家监管最佳做法的作用，

确信

传播预警和报警信息的国际标准有助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缓解灾害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做出决议，责成各局主任

1 通过国际电联研究组，继续开展有关技术和操作实施（必要时先进解决方案）的技术研究并制定建议书，同时考虑到现用于国内和国际操作的各种系统（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系统）在能力、发展和由此产生的过渡要求，以满足公众保护和赈灾电信/ICT的需要；

2 与其它国际机构开展协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有关使用电信/ICT（包括遥感技术）和针对各类应急情况的稳健、综合早期灾害预警、减灾和赈灾系统，以支持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协调工作；

3 推动适当的预警机构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全媒介式公共预警，并使之符合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正在制定的、将其用于所有灾害和紧急情况的指导原则；

4 与应急通信/ICT和预警与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合作，研究酌情将这些标准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加以推广，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

鼓励各成员国

1 在紧急情况和赈灾情况下，除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中通常提及的内容外，满足临时频谱需求，同时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寻求频谱协调和管理方面的国际援助；

2 与秘书长、各局主任和联合国应急通信/ICT协调机制紧密合作，开发和推广工具、程序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灾害发生的情况下有效协调和运行电信/ICT系统；

3 促使应急组织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和新的（卫星和地面）技术和解决方案来满足互操作性的需求，并努力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目标；

4 发展并支持国家和区域性高级培训中心，开展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协调的电信/ICT资源的研究、预先规划、设备预置和部署，

请秘书长

向联合国，特别是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报本决议。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37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¹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37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正如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指出的，发展良好的、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它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而且C2行动方面涵盖了这方面的内容，同时又予以扩展，将C6行动方面包括在内；

b)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存在的可以促进各国、区域和国际经济发展的、协调的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政状况十分重要，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欢迎

国际电联在重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参阅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附件），

注意到

- a) 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着快速变化的技术和服务融合的趋势所带来的挑战；
- b) 目前发展中国家在规划和部署网络，特别是下一代网络（NGN）的过程中缺乏资源、经验和能力建设，以及发达国家延迟落实和采用NGN，

忆及

- a) 三个局在继续改善发展中国家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运营等方面，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方面所做的努力与协调工作；
- b)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中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 c) 根据本届大会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国际电联所有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文件中的条款须充分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十分有限，难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技术差距；

b) 随着新技术（其中包括后下一代网络（post-NGN））的出现，而且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完全且及时地引入下一代网络，现有的数字鸿沟将会进一步扩大，

顾及

a) 对于已在传统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方面投入甚多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如何实现从现有网络向NGN的平稳过渡是一项紧迫任务；

b) 下一代网络被认为是处理电信领域内新挑战的潜在手段，而且对于大多数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发展中国家，NGN的部署和标准制定活动是关键；

c) NGN可以传递大量的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先进业务和应用，有利于信息社会的建设；NGN可以用来解决许多难题，如，开发和实施公众保护和赈灾系统，特别是早期预警通信和应急信息的传播，因此，各国均可从NGN的建设中受益；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为，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利用ICT潜力和ICT应用，促进《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实现，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实现初级教育的普及；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妇女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它疾病，等等，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努力，集中力量进行NGN和未来网络²的部署研究和标准制定，尤其是缩小农村地区的数字鸿沟和发展差距方面的努力；

2 对ITU-T的下一代网络全球标准举措（NGN-GSI）和ITU-D的全球网络规划举措（GNPi）的研究和计划进行协调；协调研究组和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确定的相关项目正在开展的工作，帮助成员有效地部署NGN，尤其是ITU-D第2研究组第26号课题和电信发展局项目1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实现从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向NGN的顺利过渡，并为加快在农村建设价格可承受的NGN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向这些网络演进取得的成功并从它们的经验中受益，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包括通过合作协议取得的财务支持），采取适当行动，为落实本决议寻求支持和足够的资金；

2 向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强调发展和部署NGN的重要性和益处，

² 见ITU-T第13研究组未来网络焦点组的工作。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三个局为落实本决议而提出的报告和提案，并将其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中的执行段落恰当地联系起来，并采取适当行动，使国际电联继续关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请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各项行动，并为落实本决议发挥主观能动性；

2 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各国、区域和国际上建设NGN的能力，特别注重针对农村地区的NGN规划、部署、运营与维护、NGN应用的开发，亦顾及不久的将来的发展情况，以便针对未来网络的情况。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3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有关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做出决议：

- a) 电信监管机构应继续拥有一个具体的平台，以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经验（以下称为“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
- b) 国际电信联盟（ITU），尤其是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继续通过共享信息和经验支持监管改革；
- c) 电信发展局应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协调，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 d) ITU-D应继续尽可能在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

考虑到

- a) 监管机构自2000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创办起有效参加该讨论会和与讨论会同时或在其前夕召开的区域性监管机构会议获得相当的成功，这亦突出表明加强世界各国和各区域的监管机构之间的区域性合作非常重要；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监管机构应履行的职责的成果，

注意到

与监管机构密切相关并给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挑战的多方面议题和问题，除当前具有挑战性的漫游业务、服务质量、普遍服务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等问题以外，还有诸如业务的整合、互联互通、下一代网络和普遍接入问题，

做出决议

将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确定为国际电联ITU-D工作计划中的定期活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制内，每年召开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以便加强监管机构之间就最重要的监管议题和问题（包括信息通信技术）交流经验，对新建立的监管机构予以支持，并鼓励在召开年会之时并行举办区域性监管机构会议；

2 在世界不同区域轮流举办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39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认识到

-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 b) 有必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拓数字业务的机遇；
- c) 新的电信网络架构显示出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电信和ICT服务及应用的潜力，特别是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强调ICT基础设施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并呼吁各国做出承诺，将ICT和ICT应用用于发展；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以往通过的各项宣言（2002年，伊斯坦布尔；2006年，多哈和2010年，海得拉巴）一贯坚持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

f)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中的目标2以及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根本目标指出，国际电联的宗旨是，通过推动互操作性、互连互通和电信网络与服务的全球连通性，并通过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在跟进和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目标的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进程中起主导作用，协助弥合ICT和ICT应用方面的各国、区域和国际数字鸿沟；

g) 早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召开之前，除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之外，许多组织和实体也已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了多种活动；

h) 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结束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通过以来，尤其是按照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国际电联开展的此类活动（特别是与跟进和实施相关的活动）有所增加，

忆及

a) 关于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发展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4号决议（1994年，京都）；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国际电联的《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强调了在电信分布方面令人难以接受的不平衡状况以及改变这种不平衡状况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c) 在这种背景下，首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特别号召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其它有关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发展电信的投资及其它有关行动予以适当高度的重视；

d) 自那时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拓展数字机遇成立了研究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批准多项决议，突出ICT在多个领域中的作用；

e) 本届大会第30号和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强调指出，如上述两项决议所述，各国需要将弥合数字鸿沟作为一项根本目标；

f) 本届大会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赞同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此议题的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考虑到

a) 即使实现了上述各种发展并看到了某些方面的完善，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居民，仍然无法承受ICT和ICT应用服务的费用；

b)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身与数字鸿沟相关的具体问题，重点通过与其它相关方的合作来汲取经验，以从中受益；

c) 许多国家尚没有ICT和ICT应用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则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仍面临具体问题，

进一步考虑到

- a) 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亦是全面发展，包括经济发展的前提；
- b) 电信/ICT和ICT应用是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c) 近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电信、信息、广播与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已成为信息时代变革的动力；
- d) 鉴于迫切需要利用电信/ICT支持其它行业的增长和发展，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不断对各发展部门进行投资，同时将重点放在电信/ICT行业的投资；
- e) 在此情况下，各国的信息通信战略（e-strategies）应与整体发展目标相联系并指导国家决策；
- f) 有必要继续为决策者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说明ICT和ICT应用在整体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和总体贡献；
- g) 国际电联以往倡议进行的有关评估电信/ICT和ICT应用对行业益处的研究对其它行业颇有裨益，是这些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

- a) 电信/ICT和ICT应用在发展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与社会福利信息传递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整体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b)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应用对实现数字包容性目标，促进普遍、可持续和以可承受的价格随处获取信息十分关键，

铭记

a) 《海得拉巴宣言》强调了各国政府、决策机构和监管机构在通过公平、透明、稳定、可预见、非歧视性、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为促进竞争、加强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并鼓励投资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b)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目标是，促进和推进电信网络和业务增长的持续发展，促进普遍接入，从而使世界各地的人们均能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以及通过更广泛的电信/基于ICT的社会经济发展弥合数字鸿沟，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认识到，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可预见的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应能够为发展电信和ICT基础设施及ICT应用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建立的独立的监管机构显著增加，负责处理互连互通、资费确定、许可证发放和竞争等监管问题，以便在国家层面拓展数字机遇，

赞赏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项目和援助活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

1 应立即跟进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实施；

2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资助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强调ICT和ICT应用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整体发展所做的贡献；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在此方面提供专业力量，并在《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落实旨在推广利用电信/ICT和ICT应用的各项举措、计划与项目，

继续请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设备与服务及ICT服务提供商，加强支持力度，使本决议能够令人满意地落实，

继续鼓励

负责发展支持与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区域性和各国发展基金以及国际电联的捐助成员国和受助成员国继续在发展进程中重视ICT，并高度重视这一部门的资源分配，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区域性基金以及各国发展基金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2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 广泛宣传遵照本决议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酌情与其它各局主任协调

-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鼓励竞争的ICT和ICT应用政策和监管框架；
- 2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重点提高农村地区电信基础设施接入的战略；
- 3 基于对上述模式的研究，对农村地区获取全球网络信息通信和ICT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和可持续的系统模式进行评估；
- 4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进行有关农村地区电信/ICT的案例研究，并酌情利用基于IP技术或未来等效技术的部署扩大农村接入的试点模型，

责成理事会

- 1 在批准的预算资源内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本决议的实施；
- 2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本决议进展报告，

请成员国

如同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情况一样，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实现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确定的目标，对本届大会修订的本决议予以支持。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4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已经实现了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 b) 有关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8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有关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国际电联开展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的情况通报文件，

进一步忆及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 b) 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 c) 《突尼斯议程》指出，“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第102 b)段）；
- d) 应峰会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成立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其主要目标是协调联合国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过程中遇到的实质性和政策性问题，而且国际电联是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常任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
- e) 正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呼吁的，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利益相关多方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正在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f) 国际电联是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协调方/推进方，并且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确定的其它若干行动方面的潜在伙伴；
- g) 参与落实峰会成果的各方于2008年同意指定由国际电联担任C6行动方面（创建有利环境）的协调方/推进方，而此前它仅是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
- h)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 i)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管理论坛相关的专业能力（《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
- j) 国际电联尤其肩负针对国际互联网连通性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 k) 国际电联具体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突尼斯议程》第96段）；

II 联合国大会在第60/252号决议中做出决定，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回顾；

m)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突尼斯议程》第83段），

进一步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 b) 国际电联需要不断发展，以应对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尤其是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新的监管挑战带来的变化；
- c) 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需要，包括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其他各项目标等领域的需求；
- d) 在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和专业力量时，需考虑到电信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 e) 有必要根据成员的工作重点并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谨慎部署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有必要避免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 f)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 g) 为回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及其对于国际电联的影响，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含有一项落实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承诺；

h) 事实证明，在推动各成员国就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所设想的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而发挥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方面，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是一个有效的机制；

i) 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了C2、C5和C6行动方面的路线图；

j) 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k) 国际电联可通过制定ICT指标、使用适当的指标和基准来跟踪全球进展以及衡量数字鸿沟（《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提供统计工作领域的技术专长，

顾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诸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十分重要；

b) 电信发展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所有成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影响；

c) 《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并在此对由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表示欢迎；

d) 在最近的几十年中，自然科学、数学、工程和技术的进步为ICT的创新和融合提供了基础，同时也将信息社会的益处带给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民；

e) 国际电联秘书长设立了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主要任务是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向秘书长发出的各项指示；

f) 国际电联在2009年5月和2010年5月主办的两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的成果；

g) 国际电联有关2005-2010年五年间国际电联在落实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方面开展的活动的《国际电联“WSIS+5”报告》，

注意到

对于在联合国、国际电联和其他组织（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中被广泛使用的“信息通信技术（ICT）”这一用语，目前没有定义，

赞同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0年会议的相关结果，包括第1282号决议（2008年，修订版）；

d)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e) 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指导下，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已经和/或将要开展的相关工作；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有关ITU-T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以及成立有关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将其作为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组的一部分，

铭记

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任务组的指导下，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已经和/或将要开展的相关工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常任成员和轮值主席的作用和参与这一小组的重要性；

- b) 国际电联将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目的和目标作为其最重要目标之一的承诺；
- c)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60/252号决议中，决定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回顾，

做出决议

- 1 正如《突尼斯议程》第109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一起，在实施进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2 作为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开展其职责内的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行动方面以及其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 4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自我调整，同时考虑到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电联为建设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做出巨大贡献的潜力；
- 5 对峰会的成功成果表示满意，其中多处提及国际电联的专业力量与核心能力；
- 6 感谢国际电联的职员、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东道国和WSIS工作组为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的会议所做的努力，并感谢所有参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国际电联成员；
- 7 有必要在将《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纳入各利益攸关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进程中，综合实施，特别是第3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

8 国际电联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120段，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维护现有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公共清点工作数据库，将其作为帮助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活动的有价值的工具；

9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须将建设身为所有电子应用的物理骨干基础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同时亦呼吁项目1及各ITU-D研究组照此行事；

10 国际电联应于2014年完成有关国际电联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情况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按照适当的路线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和3发挥自己的作用；

2 为落实上述做出决议1、2和3，继续与协调委员会协调有关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活动，以避免国际电联各局和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重复工作；

3 继续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的认识，并方便公众和其它参与新兴信息社会的各方更多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4 针对上述各行动方面的落实，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截止期限，并将其纳入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运作规划；

5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这些议题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财务影响；

6 起草一份有关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而开展的活动的最终全面报告，并提交2014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确保WSIS活动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得以确定，并体现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尽快并按照第3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同时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条款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作伙伴方式，开展ITU-D与落实和跟进WSIS成果中的作用相关的活动，并酌情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要求理事会

1 监督国际电联开展的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工作，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2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4，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情况；

3 保留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并通过与理事会其他工作组的协作，向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使国际电联能够进行调整，以便在信息社会建设中发挥应有作用，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任务组的帮助下，这些提案可能包括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

4 通过各部门研究组制定“ICT”一词的工作定义，并将其提交理事会和理事会各工作组，以便可能转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5 顾及联合国大会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中期评估的各项决定；

6 修订理事会2008年会议通过的第1282号决议，针对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成立一个仅向成员国开放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工作组；

7 根据《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递交各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积极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工作，为国际电联维护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数据库做出贡献，积极参加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信息社会的工作；

2 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做出决议，表达

大会对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的最热烈和最深切的谢意，感谢它们与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UNCTAD）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主办了峰会的两个阶段会议。

（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4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¹的条款
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4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关于“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7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181号决议、1994年12月19日第49/106号决议、1996年12月6日第51/175号决议、1998年12月15日第53/179号决议、2000年12月20日第55/191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第57/247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2日第59/243号决议；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两个阶段会议所通过的相关文件，

认识到

上述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

- 强调持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国家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 继续认识到，尤其需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以便其有效利用包括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在内的全球化的益处，并更充分地应对全球化的挑战；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强调有必要重点将针对经济转型国家的国际援助提供给那些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过程中面临特殊困难的国家，

忆及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上，已达成如下一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文件的条款之后将同样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所有文件中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条款均须按本决议的规定扩大其适用范围，充分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4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
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条款，尤其是关于有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第一章第1、2和3节的规定；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关于总秘书处的义务和责任的相关条款，尤其是第97款有关秘书长应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国际电联大会秘书处进行合作的规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认为，在国际电联总部之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有其益处；
- d)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 e)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因其所享有的权力和产生的影响而具有重要的地位;
- b) 应根据《公约》第1条和第3条的规定，经与邀请国磋商后确定有关大会和全会的确切地点和具体日期;
- c) 一般由理事会决定是否接受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的邀请;
- d) 筹备大会和全会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包括为大会或全会的顺利进行及时提供各种设施和设备以及筹划与组织后勤服务;
- e) 在有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由总秘书处根据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确定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条件和要求，

但是，考虑到

- a) 过去和目前的经验表明，不仅一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协议明显不同，而且因东道国不同，条款也存在很大差异;
- b) 东道国协议及附件要求邀请国政府为筹备工作安排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 c) 对邀请国政府的各项要求通常与在日内瓦召开并由国际电联组织的大会和全会时所提供的设施不同，因而需要额外的努力和支出;
- d) 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中所附的条件，对于要求承办国际电联任何大会或全会的各国政府的决策过程具有重要的作用;

e) 在距召开大会或全会相当长一段时间以前提供东道国协议的案文，不仅将增加透明度，而且将是有助于国际电联接受举办大会或全会的邀请以及各国政府就召开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做出决定的一项措施；

f) 在目前的情况下，敲定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的最后案文花费很长时间，导致留给邀请国政府完成内部程序以及履行上述案文所规定的所有承诺和要求方面的时间非常有限，

认识到

各成员国的国家主权和各国不同的法律，

做出决议

在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之日的至少两年前应提供东道国协议及其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各附件的样本，以便于希望承办大会或全会的成员国在条件确定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责成秘书长

1 至少在每届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日期的两年前准备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其中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

2 向理事会提交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以供审议和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3 在做出有关选定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的决定之前，将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提供给各成员国，

责成理事会

在获得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之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为每届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审议并通过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并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4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长期以来接纳观察员出席其大会、全会和会议（包括制定《最后文件》的大会）以及理事会议事的惯例；
- b) 基本文件赋予的和实际当中观察员所行使的出席会议的权利，依组织或实体的性质、其在国际电联中的地位及参与的会议的类型¹而有所不同；
- c) 成员国表达了提高国际电联会议进程及决策进程透明度的要求；
- d) 确保理事会向国际电联成员国负责的重要性；
- e) 在实施关于观察员参与国际电联会议整个决策过程的规则时，需保持一致性的相应需要，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中确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上的表决权仅限于成员国使用；

¹ 酌情为大会、全会或会议。

b)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实体摊付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费用的义务以及相关的《财务规则》，

顾及

在有关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的本届大会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所规定的观察员的权利和作为联合国与国际电联之间关系法律基础的《联合国与国际电联间的协定》（1947年，大西洋城）中所规定的联合国的权利，

认识到

a) 成员国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其所属区域以外的一区域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但不具有表决权；

b) 《公约》中的条款明确规定了可以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机构和实体；

c) 《公约》中规定的其它组织和实体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d) 非理事国的成员国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而且，根据《公约》第61B款的规定，理事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进一步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关于联合国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根据国际电联的以往惯例，这些组织可以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向会议提交情况通报文件并提出建议；
- b) 观察员可以向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提供重要信息，而且这些会议的结果也会要求成员国承担义务；
- c)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特别是《总规则》第61和62款规定，这些大会、全会和会议的主席负有保护代表团权利以及确保会议按照《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顺利进行的职责，

做出决议

- 1 根据《公约》的规定，一区域以外的成员国可以作为不具有表决权的观察员成员国出席该区域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其出席上述大会应符合《总规则》的要求，另外还应遵守本决议附件1中的条款；
- 2 根据《公约》规定，组织和实体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具体大会、全会和会议时应遵守本决议附件2中所规定的条款；
- 3 其他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应遵守本决议附件3中所规定的条款；
- 4 上述做出决议1至3中所指附件的条款不应违反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条款，也不应违反《联合国与国际电联间的协定》的规定，

责成理事会

- 1 确保其《议事规则》符合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规定，特别是符合本决议的条款和原则；
- 2 除非理事会就理事国以外的代表参加会议做出具体决定，否则应确保其《议事规则》统一适用于理事会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可能成立的委员会和任何小组，²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制定或适当修改必要的导则或行政程序，以便于观察员在符合基本文件、总规则和本决议条款的基础上出席会议并使其合理化，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经与各局主任协商后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重点指出可能会遇到的困难。

(2006年，安塔利亚)

² 有关观察员酌情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委员会或小组的规定，参见与成员国观察员有关的理事会第524号决定和与部门成员观察员有关的第519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对上述决定的内容表示赞同。此外，以往的经验证明，理事国以外的代表参加理事会设立的小组是有益的。

第 14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1

**出席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但不具有表决权的成员国观察员
(国际电联《公约》第24条第282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获得允许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证书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 5) 在涉及大会议程项目时可要求发言，以便就其它区域成员国感兴趣的问题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 6) 会议主席在该区域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应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成员国观察员，以便于大会代表识别；
- 9) 其座次根据法文字母顺序排在该区域成员国之后。

第 14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2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观察员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规定，允许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机构和实体应被赋予以下权利：

- 一 全权代表大会（第23条第269A至269D款），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4条，第278和279款）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第3条第49款；第24条，第278和279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 5) 可以要求发言，以便就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事务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 6) 会议主席在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观察员，以便于大会代表识别；
- 9)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成员国和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规定的观察员之后。

在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情况下，既具有部门成员资格又具有顾问身份观察员资格的组织所派遣的代表必须以一种类别注册和与会。

二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第25条，第298A-298E款)³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的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或全会的所有文件；
-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³ 在经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生效后，其参引方式应为“第25条，第297之二和298C款”。

- 5) 在这些会议上可以要求发言，以便就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事务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 6) 会议主席在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观察员，以便于大会或全会代表识别；
- 9)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在成员国、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规定的观察员和部门成员之后。

可以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与会且在国际电联相关部门中同时具有部门成员地位的组织的与会者在注册时必须注册为观察员或者部门成员的代表。

三 部门级别的会议

按照以往长期惯例，在国际电联只具有顾问身份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在出席国际电联部门会议（如，研究组或其下设小组）时，可以提交书面文稿或在会议期间进行口头发言。

第 14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3

不以顾问身份出席会议的观察员

根据《公约》相关条款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和实体应被赋予以下权利：

一 全权代表大会（第23条第269E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获得允许出席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和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以利于会议的进行；
- 5)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其它与会者之后。

**二 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4条第280款）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第3条第49款； 第24条第280款； 第33条第476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获准出席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和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或者发言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但无权参与会议辩论；
- 5)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其它与会者之后。

第 146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1988年在墨尔本对《国际电信规则》（ITR）进行了最后一次修正；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工作组，研究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问题并为理事会2005年会议制定一份报告，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 c) 该理事会工作组开展的研究未能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达成共识（参见PP-06/20(Rev.1)(Add.6)号文件）；
- d) 在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需要制定条约级别的条款；
- e) 国际电信环境在技术和政策两方面均有重大发展，并继续快速发展；
- f) 技术进步使基于IP的基础设施和相关应用获得更多的应用，从而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 g) 随着技术的发展，成员国正在评估其政策和监管方式，以确保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加强支持性的、透明的、有利于竞争的和可预测的政策，并确保法律和监管框架能够适当地激励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和信息社会的发展；

h) 在促进新兴问题的讨论，包括变化的国际电信环境所引起的问题方面，国际电联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相信

a) 国际电联为保持自己在全球电信领域的显著作用，必须继续显示其从容应对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能力；

b) 需要在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和发展活动范围内，就国际电联条约框架的适当内容达成广泛协商一致；

c) 重要的是要保证《国际电信规则》得到审议，并酌情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准确地反映成员国、部门成员、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

d)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一直是讨论国际电联成员高度关注的全球和跨行业问题的适当场所，

注意到

1 本届大会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召集的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将提供一个研究国际电联成员高度关注的全球和跨行业问题的机会；

2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可以进一步开展研究，而且如有需要，可与其它部门联络，由ITU-T担任联络方，

做出决议

1 应当进行《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2 ITU-T 应当审议现有的《国际电信规则》，而且如有需要，可与其它部门合作，由ITU-T担任联络方；

3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审议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的新兴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以加深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并可能在适当时提出意见；

4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编写报告，并在适当时提出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国际电联相关会议和理事会审议；

5 以此次审议工作产生的建议为基础，于2012年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地召开一次世界国际电信大会（WCIT），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关于上述问题的报告，并在适当时采取行动；

2 在2011年之前通过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议程并确定举行该大会的日期，

敦促三个部门在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之后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必要研究，以便进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在现有预算资源内按需要参加一系列区域性会议，以确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所要处理的问题，

责成秘书长，在上述研究之后

按照国际电联的适用规则和程序为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做出必要的筹备安排，

请各成员

为《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筹备进程做出贡献。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4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呼吁理事会成立一个对成员国开放的工作组，其职责为：

- i) 审查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其中包括对副秘书长的任务及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进行审议；
 - ii)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含有在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时可能用到、而且成员国可利用其准备相关方面的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提案的有关案文草案；
- b) 国际电信联盟的基本法规未就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做出明确说明，

注意到

理事会2003年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审议此问题的工作组，

进一步注意到

- a) 秘书长负责国际电联资源的总体管理；
- b) 秘书长应向副秘书长下放国际电联的部分管理职能，

经审议

第108号决议工作组的报告，此报告已提交理事会2005年例会，

认识到

有必要在国际电联的管理工作中最充分地发挥副秘书长的作用，

做出决议

为增加国际电联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效率，应依照基本法律文件规定副秘书长的任务，以便明确运作和管理责任，

责成秘书长

1 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起草具体的指示，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酌情审议；

2 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颁发明确且具体的指示，并将此指示提供给国际电联成员以及国际电联职员，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如果按照上述责成秘书长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的指示有任何修改，应予以通报。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5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2006-2009年账目的批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3款；
- b) 理事会在PP-10/44号文件中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2006-2009年国际电联财务管理的报告以及本届大会行政和管理委员会的报告（PP-10/177(Rev.2)号文件），

做出决议

最终批准国际电联2006-2009年的账目。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5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本届大会第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注意到，通过将规定了任一四年期中计划从事活动的战略、财务与运作规划联系起来，可以大大改进用以衡量国际电联实现既定目标进展的进程；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的目标已纳入本决议，该决议责成秘书长在考虑联合检查组（JIU）的建议、成员国的观点、各部门顾问组的意见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与基于结果预算编制（RBB）有关的机制；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5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进一步责成秘书长继续完成与全面落实基于结果预算编制有关的工作，包括2008-2009双年度预算的编制，作为在国际电联引入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框架的前期准备，

认识到

a) 为将基于结果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实施工作推向新阶段，国际电联将面临挑战，需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大力改变企业文化，并使各级职员熟悉基于结果预算编制的概念和术语；

b) 在联检组于2004年发表的一项题为在联合国组织中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报告中，确定了一项旨在改变各机构工作方式的综合战略，该战略将改进绩效（实现结果）作为核心方向，被视为是朝着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迈进的重要一步；

c) 联检组明确认为，确立坚实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体制的主要支柱是：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监督和评估程序；权力下放和问责制；职员绩效与合同管理，

强调

基于结果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目的在于确保重点活动获得充足资源，以取得预期的结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继续改进与全面落实基于结果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有关的方法，包括本决议附件中参见的双年度预算的修订版的版式，见www.itu.int/plenipotentiary/2010/pd/RBB.docx；

2 继续按照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43号决议的要求，制定和改进关键业绩指标的使用；

3 在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背景下制定风险框架，确保成员国会费得到最佳使用，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审议所建议的措施，并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在国际电联全面实施基于结果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2 在随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上监督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第 15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审议部门成员为摊付国际电联费用而缴纳会费的第11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08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了向所有成员国和所有部门成员开放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即，研究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为摊付国际电联费用而缴纳会费的制度，并责成该工作组最迟向理事会2005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进一步考虑到

该工作组通过C05/40号文件向理事会2005年会议提交的相关报告，特别是该文件的第5部分及其中的建议R7和R8，

注意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实体在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方面的义务以及退出国际电联所产生的财务影响的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大会对《公约》第240款所做的修正，以便自秘书长收到退出国际电联通知之日起届满六个月时退出即行生效，

认识到

a) 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私营部门实体所面临的财务现实；

- b) 鉴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贡献无可估量，留住和吸引更多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和成员国均需确保更好地跟踪和监督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有关的财务问题，以保证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更加稳定；
- d) 应对监督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修正，以便使其灵活有效，从而得以完全执行，

进一步认识到

- a) 针对欠款的处罚是否直接和有效令人置疑，因为部门成员欠款的增长速度远远快于成员国；
- b) 根据现行框架，欠款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受到制裁前至少还可以参加三年的国际电联活动，因此，它们对提交还款时间表可能没有任何积极性；
- c) 必须缩短强制性暂停和终止成员资格的适用时段，

做出决议

- 1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名称和地址的简单变更须进行行政处理，无需收费；
- 2 当同一部门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已经合并并且已通报秘书长的情况下，《公约》第240款不再适用，因此不得要求合并后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参加相关部门工作时缴纳一份以上的会费；
- 3 每一个新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须自加入或被接纳的当年按加入或被接纳当月的第一天算起预缴会费；

4 将提前给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的年度会费开具发票，并不迟于每年的9月15日；

5 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的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为每年的3月31日；

6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如果逾期支付，将会在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的六个月（180天）之后暂停其参与国际电联活动；在没有磋商或协议还款时间表的情况下，因为不缴付而将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开除须在暂停通知收到日的三个月（90天）之后生效；

7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缴付会费之后可按正常条件重新被国际电联接纳；

8 任何（如不缴付、因为缺乏新地址信息邮件被退回的情况）须立即通知认可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成员国，

责成秘书长

经与各局主任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指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并酌情提出改进建议，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推进本决议的落实，

请成员国

酌情积极参加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跟踪和监督工作。

第 15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特别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成立一个专家组，就“整个国际电联行政管理的有效性、效率和经济性”做出报告；
- b) 专家组（GoS）向理事会2003年会议提交的建议指出了国际电联管理方面若干可改进之处；据此，理事会通过了列出各项实施策略的理事会第1216号决议；
- c) 专家组在其关于预算编制和审议进程的建议2中提出，预算编制的时间应予以延长以便充分完成相关工作，并应考虑每年理事会会议召开的日期不得早于9月份，以便预算能够准备完毕，且上一年的审计报告亦可提交供审议；
- d) 专家组的建议2已经在可行范围内得到落实，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常在日历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而这一安排对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具有影响；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常在全权代表大会举办同年的第一或第二季度召开；
- c) 在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有五至六个月的间隔更为适宜；

d) 在举行全权代表大会的日历年将理事会提前有利于加强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预算及其它由理事会开展的活动之间的关联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理事会例会日期在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周期内不是固定的；

b) 理事会例会通常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二季度内或前后召开；

c) 外部审计员关于国际电联财务的审计报告通常应在理事会例行会议之前适当的时间提交给理事会；

d) 将理事会例行会议安排在日历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将有利于财务审查更有效地进行；

e) 有必要考虑全权代表大会第11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所列的主要宗教节日，

做出决议

1 全权代表大会举行的时间原则上须安排在相关年份的最后一个季度；

2 理事会原则上须在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例行会议，但举办全权代表大会的年份除外，在该年，最后的理事会议须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五至六个月前举行，同时取决于该年度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举办时间，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落实的情况并酌情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为本决议的落实提供便利，并向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可改进的情况。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5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d) 本届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重申

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的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中载入的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的基本原则，

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

- a) 自2005年1月1日起为执行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所采取的步骤；
- b) 顺利执行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实现的效率和节约，

认识到

- a) 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2002/11号文件）中所呼吁的，保持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性所需的多语文服务的重要性；

b) 虽然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的实施工作顺利，但由于各种原因，朝着使用六种语文的转变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实现，因而不可避免地需要一个“过渡阶段”来全面落实；

c) 为全面落实该决议，亦有必要统一六种语文的工作方法，完善人员配备水平；

d)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理事会2006年会议同意的该工作组各项建议所开始的工作，尤其是有关统一定义和术语语言数据库和集中编辑职能方面的建议，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做出决议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最大可能在同等地位上以六种语文开展口译工作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工作，虽然国际电联的一些工作（例如工作组、研究组、区域性大会）可能不需要使用所有六种语文，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由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提议的口笔译方面的暂行措施和原则，以便采取最终措施，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铭记全面贯彻在同等地位上对待这一目标；

2 寻求并监督适当的结构性措施，如：

- 对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进行彻底的审议，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加快及时且同时进行六种语文的国际电联文件制作和出版的适当手段和措施；

- 最适宜的人员配备水平，其中包括核心人员、临时提供帮助的人员和外包；
 - 在语文和出版相关活动中明智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同时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尤其是通过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国际年度会议（IAMLADP）所取得的经验；
 - 采取措施，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减少文件的篇幅和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将资料放入附件或超级链接），但不影响需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内容，同时明确牢记需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 3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 特别重视完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术语数据库的整合工作，并为将术语和定义优先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提供便利；
 - 将所有现有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整合成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
 - 在同等地位上为每一种语文创建必要的集中化编辑职能；
 - 协调并统一六种语文服务方面的工作程序，并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和工具以满足其需求；

- 更好地树立国际电联的形象并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在以下各方面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创建国际电联网站、组织网播和录音存档以及印发向公众宣传性质的文件，其中包括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览与论坛的公告、电子快讯，等等；
- 4 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的工作，以便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5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57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规定的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促进和推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
- b) 有关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方案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国际电联最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活动；
- c)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06年，多哈）强调，建立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而且在区域或国家层面执行国际电联项目时利用当地可用的专业力量十分重要；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加速电信/ICT发展的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的第1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强调，有必要制定特别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和活动的资金筹措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认识到

有关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ITU-D六个区域批准的举措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考虑到来自UNDP和其它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的缺乏，因此敦促电信发展局（BDT）探索形式多样的融资方案，包括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以便资助那些得到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首肯的各项举措的实施，

注意到

a) ITU-D在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作用的可持续性，以及企业/客户关系的建立取决于秘书处内是否有能够创建与维持项目所需的一定专业力量，以便电信发展局能够及时、有效且高效地管理项目；为实现这一目的，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涉及的加强国际电联的培训能力的内容，应能为强化项目执行职能所需的专业力量的可持续性做出贡献；

b) 强化电信发展局的项目执行和管理专业力量亦要求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技能的提高，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合作

1 审议ITU-D在履行自己实施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项目职责中积累的经验，吸取教训，并制定未来加强这一职能的战略；

2 审议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以外的其他组织内在技术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便针对国际电联的具体情况，对这些做法加以调整利用；

- 3 确保项目管理和执行领域以及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所需的专业力量得以确定；
- 4 鼓励来自所有来源（包括私营部门）的项目；
- 5 重点实施大型项目，同时审慎考虑小型项目的交付；
- 6 确保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它融资安排的项目执行有关的7%的最低支持性成本确定为成本回收目标，从而允许在融资谈判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 7 继续审查这些项目的支持性成本资源所占的百分比，从而增加这些资源，以利用它们改进实施职能；
- 8 必要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或在此类项目支持性成本资源的额度内招聘内部和/或外部合格人员，以加强力量，同时确保国际电联在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方面的职责履行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 9 每年制定报告并提交理事会，阐述在履行《组织法》第118款所规定的职能方面的进展。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5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关于国际电联财务问题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
- b) 有必要确保每个双年度预算的收支平衡；
- c) 《财务规则》附件2中规定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的规则、程序及财务安排，

注意到

- a) 理事会制定《2012-2015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组的成果；
- b) 国际电联因在跟进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方面发挥作用而带来财务上的影响；
- c) 有必要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稳定影响财务规划的各种因素；
- d) 在过去八年中，基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费的国际电联财务收入持续下降；
- e) 有必要通过增加国际电联收入来源或建立新的附加财务机制来增加国际电联的收入，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和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成立国际电联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的第15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已获得通过，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1 研究以下问题：

- i) 为国际电联生成额外收入的可能性，其中包括在必要时建议修改《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可能确定与会费单位不相关联的新资金来源；
- ii) 建立可提高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的相关机制的可能性，并就此提出建议；
- iii) 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现行参与方法，尤其包括收费结构的修订、将参与部门工作与其它因素相结合的可行性，使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更多受益于参与“体验”；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此项研究的结果。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 159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载入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相关局势的各项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内战或战争之害的国家；
- b) 由于该国的战事，黎巴嫩的电信设施遭受严重毁坏；
- c) 对黎巴嫩电信造成的破坏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负责电信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应着手采取行动，支持黎巴嫩重建其电信网络；
- e) 除2007年国际电联专家考察团最终提出了将破坏和收入损失评估为5.473亿美元的评估报告外，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尚未得到落实；

f)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黎巴嫩将难以使其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发展到所需的性能和复原水平，

考虑到

- a) 相关努力将有助于电信网络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升级；
- b) 相关努力还将增强其管理和安全系统的适应力，以满足其经济和电信服务以及安全需求，

做出决议

1 应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采取特别和具体的行动，并由其它两个部门提供专业援助，以便落实本决议并为黎巴嫩重建和保障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2 应在国际电联的可用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的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及有关协调，确保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为此类行动划拨必要的资金，启动并切实实施上述行动，

责成秘书长

敦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开展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黎巴嫩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定期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 160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 b) 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并未伴随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的通过而划拨任何旨在使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受益的预算；
- b) 索马里的电信基础设施因15年战乱而破坏殆尽，因此需要重建其监管框架；
- c) 索马里目前没有正式的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没有与国际电信网或互联网的连接；
- d) 电信系统是索马里重建、修复和赈灾工作的一项重要投入；
- e) 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通过双边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援助，索马里将无力重建其电信系统和监管框架，

注意到

由于该国的内战和无政府状态，索马里已很久未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做出决议

请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启动特别行动，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供专业援助，利用划拨资金开展一项特别举措，旨在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使其现代化；重建配备完善的通信部与相关机构；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和人力建设，以及其它各种必要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索马里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全权代表大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全面实施一项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重建和恢复电信基础设施为该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便索马里在其确定的重点领域通过该项目得到有针对性的援助，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做出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每年就此事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006年，安塔利亚)

第 16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局势的相关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的国家；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由于国内十余年的战乱冲突而受到严重损坏；
- c)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电信领域进行了旨在将监管职能和经营职能分开的改革之后，设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础电信网，该网络需要资金以支持其建设；

d)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难以使其基础电信网络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发起一项特别行动并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专项援助，以便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基础电信网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与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协调，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向该行动划拨必要的资金，并着手实施该行动，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的内容开展的活动，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 16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负责成立有效的独立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内部审计机构代表提出的建议，

忆及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监督缺陷”（JIU/REP/2006/2）的报告，尤其是该报告有关成立独立外部监督委员会的建议1，

重申

它致力于对国际电联实行有效、负责和透明的管理，

认识到

a) 成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有助于对一组织实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是一种管理手段，并不与内部或外部审计员的财务审计职能相重叠；

c) 国际机构间的惯例是，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以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并协助管理机构及机构负责人履行其监督和管理职责，

注意到

理事会《财务规则》和其它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工作组（FINREGS组）主席的报告（C10/28和WG-RG-18/2号文件），

进一步注意到

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报告（C10/75号文件）的附件D包含一份成立名为“独立审计咨询专家委员会（IAACE）”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草案，

做出决议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所含的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职责范围，

责成理事会

建立一个试行期为四年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并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6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附件

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目的**

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作为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下属机构以专家顾问身份开展工作，并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履行管理职责，包括确保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管理和进程的效能。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必须具有增值作用，且须有协助加强对理事会和秘书长的问责并改进其管理职能。

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就以下各项为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提供建议和意见：

- a) 国际电联在财务报告、机构管理、风险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方面的质量和水平；
- b) 国际电联管理层就审计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 c) 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客观性；
- d) 加强利益攸关方、外部和内部审计员和国际电联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方法。

职责

3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

- a) 内部审计职能：就人员编制、资源、内部审计职能的绩效以及内部审计职能是否具有适当的独立性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就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包括国际电联风险管理管理和做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c) 财务报表：就国际电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员致管理层的信函和其制定的其它报告引发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d) 会计：就会计政策和披露做法的适当性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 e) 外部审计：就外部审计员工作的范围和方式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也可就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包括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本和范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和
- f) 评估：就国际电联评估职能的人员编制、资源和绩效做出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权力

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包括不受限制地自由获取任何信息、记录、使用人员（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人员）和外部审计员，或任何与国际电联有签约承包关系的企业。

5 国际电联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外部审计员将不受限制并在保密方式下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接触，反之亦然。

6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将酌情定期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审议，任何提议的修正案均需提交理事会批准。

7 作为顾问机构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不具备管理权力、执行权力或运作职责（*op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构成

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由五个以个人身份参加的独立专家委员构成。

9 挑选委员的主要考虑条件是专业能力和人品道德。

1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委员是国际电联同一成员国的国民。

11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实现：

- a)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委员来自同一地理区域；
-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成员须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公共与私营部门的经历以及男女性别方面达成平衡。

12 至少有一位委员是根据他或她的资深监督专业或高级财务管理人的资格和经历获选的，且这方面的资格和经历最好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来自联合国系统或另外一家国际组织。

13 为有效履行其职责，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应整体拥有以下知识、技能和高层（人士）经验：

- a) 财务和审计；
- b) 组织管理和问责结构，包括风险管理；
- c) 法律；
- d) 高层管理；
- e) 联合国和/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运转；
- f) 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总体了解。

14 理想状况应是，委员充分了解或迅速掌握国际电联的目标、管理结构、相关规则条例及其组织文化和控制环境。

独立性

15 由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提供客观建议和意见，因此委员须独立于国际电联秘书处、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并不得受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的干扰。

16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

- a) 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影响到其与国际电联保持独立性的职务或介入任何此类活动，亦不得在与国际电联有商业关系的公司中担任此类职务或介入此类活动；

- b) 目前或者是在被任命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之前的三年之内，不得以任何身份被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雇用或在其中工作，或者有直系亲属（如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所定义的）为国际电联、一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工作或与之拥有合同关系；
- c) 颁独立于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和联合检查组；
- d) 自其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期满最后一天算起，至少三年内不得受聘于国际电联。

17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在履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过程中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内部或外部权力机构的指示。

1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每年签署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本职责范围附录A）。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须在一委员任期开始后及时向理事会主席提供填妥并已签名的声明和申报表，并随后每年予以提供。

遴选、任命及任期

19 本职责范围附录B中列出了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程序。遴选程序必须包含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的、由理事会代表组成的遴选专门委员会（selection panel）。

20 遴选专委会须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由理事会任命。

2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并可进行第二任暨最后一任的四年再任命，两任之间不一定连续。为确保委员的连续性，五个委员中有两个的第一任期须仅为一期，任期四年，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主席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自行遴选，主席须在此职上工作两年。

2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可以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的方式辞职。理事会主席须按照本职责范围附录B所述规定进行该委员剩余任期人员的特别任命，以填补该空缺。

23 只有理事会有权根据自行确定的条件，撤销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会议

2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在国际电联财年内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年会议的确切次数视一致同意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审议具体事项的最适当时机而定。

25 在符合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这些职责范围的前提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制定自身的议事规则，以利于其履行职责。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须通报理事会，以便理事会了解情况。

26 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三个委员。由于委员是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的，因此不允许他人代替。

27 秘书长、外部审计员、行政管理和财务部主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道德规范干事或上述人员的代表，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邀请出席其会议。职能与委员会会议议程议项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官员也有可能得到邀请。

28 必要时，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可以征求独立顾问意见或请其它外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29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交或获得的所有保密文件和信息均须持续得到保密。

报告程序

3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将在每次会议之后将其结论提交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并以书面形式和亲自出席的方式向理事会年度会议介绍其年度报告。

3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可在理事会两届会议之间向理事会主席通报严重的管理问题。

行政安排

3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将提供无偿服务。按照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程序，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出席其会议须：

- a) 享受每日生活津贴；
 - b) 非日内瓦或周边法国地区居民的委员享受差旅费用报销。
- 33 国际电联秘书处将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附录 A

**国际电信联盟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1 细节		
姓名		
2 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没有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有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 影响 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没有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然而，本人 已决定提供 本人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3 家庭成员*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input type="checkbox"/> 据本人所知， 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正在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的一位直系亲属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据本人所知， 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然而，本人 决定提供 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注：在本申报中，“家庭成员”的含义与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定义的含义相同。)		
签字	姓名	日期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 第2/4页)

4 披露相关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如果您勾选了第 2 项的第一个方框以及第 3 项的第一个方框, 请跳过该步骤, 转到第 5 项。

请列出您和/或您直系亲属在您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您所做决定或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的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也请陈述您认为这些利益将或被视为将影响到您所做决定或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的理由。

您可能需要披露的利益种类包括房地产投资、股权、信托和委托公司、公司管理人身份或合伙人身份、与游说集团成员的关系、其他重大收入来源、重大债务、礼物、私人企业、雇用、自愿、社会或个人关系等。

签字

姓名

日期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 第3/4页)**

5 声明

本人声明:

- 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 意识到根据其职责范围, 本人有义务:
 - 披露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与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有关的(现实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且
 - 不得不当地使用(a)内幕消息或(b)本人的职务、地位、权力或职权为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获得或谋取好处和利益。

本人声明:

- 本人已研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理解本人需要披露在担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出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所有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 当本人的个人状况或工作职责发生变化, 以致于可能影响到本次披露的内容时, 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后者将通知理事会主席)并利用此申报表提供修正披露。
- 如在执行公务期间出现本人认为将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情况时, 本人保证将披露本人所知晓的直系亲属的所有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本人理解, 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时, 将需要本人的家庭成员同意且他或她声明知晓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的意图、授权收集信息的法律要求以及可能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况, 并表示同意。

签字

姓名

日期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 第4/4页)**

6 直系亲属声明同意披露其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如果您勾选了第 3 项的第一个方框, 请跳过该步骤, 转到第 7 项。

如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认为在他/她执行公务期间, 家庭成员的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他/她所做出决定、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 则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直系亲属应填写本声明。

家庭成员姓名_____

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关系_____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姓名_____

签字

直系亲属姓名

日期

7 提交本表

本表填妥并签名后应送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主席。

附录 B

拟议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遴选程序

须根据以下程序填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空缺（包括其初始成员）：

a) 秘书长须：

- i)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提名条件突出且阅历丰富的个人；
- ii) 在国际知名的期刊和/或报纸及互联网上征集有意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符合条件、经验丰富的人士，

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

根据 a) i) 小段推荐某个人的成员国须在相同的时限内提供秘书长在 a) ii) 小段中向回复有意参选的申请人所要求的同样信息。

b) 须由分别代表美洲、欧洲、独联体国家、非洲、亚洲和澳大拉西亚以及阿拉伯国家的六个理事国组成遴选专门委员会。

c) 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在考虑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范围（ToR）和遴选程序需要保密的前提下研究并审议收到的申请，并拟定有可能进行面试的候选人短名单。国际电联秘书处可根据需要协助遴选委员会。

d) 然后，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议最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其人数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空缺职数相同。如果遴选专门委员会就某（一个）（几个）候选人是否应包括在向理事会建议的候选人名单中而进行的投票出现了票数相同的情况，则理事会主席须握有决定哪个候选人当选的投票权。

遴选专门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的信息须包括每个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条件和工作经历。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推荐相关候选人得到任命、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报告。

- e) 理事会须审议任命相关人员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建议。
- f) 遴选专门委员会将建立并保留在需要时供理事会审议的合格候选人的后备人才库，以便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任期内填补由于某种原因（如辞职、不称职）而出现的空缺。
- g) 为了遵循轮换原则，在试行期结束时，如理事会认为适当，须每四年采用本附录所述的遴选程序重新发布相关职位的公告。在f)小段中所述的合格候选人后备人才库也须采用相同的遴选程序予以更新。

第 16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
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在《组织法》第4条中予以列举；
- b) 《组织法》第52条要求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同时核准《组织法》和《公约》；
- c) 根据《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任何成员国均可分别就《组织法》和《公约》提出修正案；
- d) 《组织法》第231款和《公约》第527款规定，在任何修正法律文件生效后，须按照《组织法》第52条和第53条对修正后的《组织法》和《公约》予以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

忆及

- a) 以往各届全权代表大会对《组织法》和《公约》进行过多项修正；
- b) 上述忆及a)所述的修正要求对修正后的《组织法》和《公约》予以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

认识到

- a) 《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法律文件，其条款由《公约》的条款加以补充（参见《组织法》第30款）；

b) 对于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特别是母语不属于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的成员国而言，《组织法》和《公约》修正案的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是一个复杂且漫长的过程；

c) 反复的修正和采用繁琐核准程序的必要性从法律角度违背了国际组织法律的一项核心/基本原则，即，适用于像国际电联这样的政府间组织的所有成员国的最高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和2010年会议的讨论表明，有必要拥有一部稳定的《组织法》，从而解决上述认识到b)和c)所述的、目前在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方面面临的困难；

b) 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逐步就拟订这一稳定的《组织法》草案达成了一致，以便将其提交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c) 考虑到上述认识到b)和c)列举的困难，国际电联成员国亦逐步达成一致，除稳定的《组织法》以外，其剩余条款可转入另一份无须进行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的“文件/公约”¹，

做出决议

1 成立一个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理事会工作组（CWG-STB-CS），其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

¹ 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CWG-STB-CS）需审议这些术语，并在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出这方面的备选方案，供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2 上述理事会工作组应向理事会2011年和2012年会议提交年度报告（2011年的报告亦应包括一份工作计划），并应向理事会2013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责成理事会2010年非常会议

1 成立一个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理事会工作组（CWG-STB-CS），其职责范围见以上的做出决议1；

2 指定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的正副主席，

 责成理事会

1 在可用资源内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资金；

2 对上述做出决议2中所述的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提交理事会2011年和2012年会议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3 确保以年度报告的方式，定期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进行全面通报，以便成员国提交其意见和/或文稿，同时便于部门成员根据本决议附件第6段的规定，酌情提出意见；

4 审议上述工作组起草的、提交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最后报告，并在提出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意见后送交成员国、部门成员和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

5 确保至少在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12个月之前将最后报告分发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责成秘书长

1 通过向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提供圆满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和帮助，支持该组的活动，这些活动须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开展；

2 至少在该工作组会议的四个月前发出包括议程在内的邀请函，为成员国起草文稿提供便利；

3 向理事会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会议提交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和最后报告；

4 按照上述责成理事会3和5的规定，将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和最后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5 针对“基本法律文件”修正案的生效问题对联合国其它组织的现有机制展开研究，并向理事会2011年或2012年会议做出报告，之后将研究结果分发给所有成员国，以便它们酌情起草提交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文稿；

6 确保在理事会的监督下，所有相关支出均源自国际电联的正常预算，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参加并支持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的活动，

请成员国

1 指定在此方面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代表参加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的活动并出席其会议；

2 酌情审议各自部门成员就工作组工作发表的意见，以便在将其文稿提交工作组时，酌情考虑他们的意见。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6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附件

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本决议做出决议1所述的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理事会工作组（CWG-STB-CS）的职责范围如下：

1 在不建议修改现行《组织法》和《公约》案文的情况下，审议其条款并对它们开展研究，以拟定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另一份“文件/公约”的草案，后者将不受《组织法》第52和第53条规定的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的约束。

2 为此，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在不建议对《组织法》和《公约》的案文进行修改的情况下，须：

- 2.1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包括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修正案，以确定那些具有稳定性和根本性并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性和根本性的条款。
- 2.2 在不建议修改案文的情况下，将上述第2.1段确定的所有条款汇总合并到一份题为“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的文件中，该文件须按《组织法》第52和第53条的规定，进行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
- 2.3 将现行《组织法》和《公约》所含的剩余条款汇总并入另一份“文件/公约”，其中包括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修正案，这些条款未被确定为具有稳定性和根本性，且根据以上第2.1段开展的活动，亦被确定为不具有持续/永久的稳定性和根本性。无须根据《组织法》第52和第53条的规定对这份“文件/公约”进行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

3 根据为完成上述第2.2和2.3段中所含任务而开展的活动，为拟定稳定的《组织法》和“文件/公约”草案提出相关修改建议，同时在报告的单独一节中提供相应的对照参引，供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并酌情采取所需行动。

4 向成员国征求文稿和意见。

5 按照本决议做出决议2起草年度报告和最后报告，分别提交理事会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会议。

6 就工作组于2011年和2012年起草的年度报告向部门成员征求意见，并在工作组网站上公布。

7 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须在2011年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期最长五天。在2012年和2013年期间，每年召开的会议不应超过两次，每次会期最长五天。然而，将由理事会就2012年和2013年会议的次数和会期做出最终决定。这些会议应最好与国际电联的其它主要相关活动/会议同期同地举行。

第 16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事国席位的分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成员国构成；
- b) 理事国的数目须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注意到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50A款的规定，理事国的数目不得超过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25%，

认识到

有必要说明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1款公平分配理事会席位的方法，

进一步认识到

理事会根据有关理事国数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进行的讨论，

做出决议

- 1 理事会的每一个行政区域均应采用该区成员国数目25%的比例来确定分配给该区域的理事会席位数目；
- 2 通过该计算方法得出的数字须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
- 3 该四舍五入后得出的整数即为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

责成秘书长

就国际电联成员国数目的变化情况以及其对理事国席位分配产生的影响
通报成员国。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65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
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4款规定，任何成员国均可对《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但条件是提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送达秘书长；

b) 国际电联《公约》第519款要求，《公约》修正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予以提交；

c) 有关解释《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4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亦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关于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的第8节；

b) 《总规则》有关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的第17节，

考虑到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0年会议通过的、涉及向理事会会议提交文件的第556号决定，该决定指出，所有文稿均应在理事会会议开幕的21个日历日前提交，以确保及时得到翻译并在理事会会议中得到充分审议，

注意到

- a) 迟交文稿不仅加重了国际电联秘书处处理此类文稿的负担，还不方便各代表团，特别是规模较小的代表团以及时可行的方式阅读文件并准备采取立场；
- b) 迟交文稿亦影响了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有效开展工作；
- c) 有必要针对今后国际电联上述会议文件的提交设定一个合理的截止期限，

顾及

向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一份提案要求理事会与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主任磋商，并协同各部门顾问组，探讨协调统一文稿提交截止期限和规范国际电联各种会议注册程序的问题，

做出决议

除上述认识到a)和b)中所述的截止期限外，对所有文稿规定严格的提交截止期限，即，必须在包括全权代表大会在内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开幕的十四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以确保文稿得到及时翻译和各代表团的充分审议，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的主任磋商

1 持续不断地就上述事宜（包括相关的财务影响）拟定报告，提交理事会；

2 酌情协同各部门顾问组，探讨协调统一提案提交截止期限以及规范国际电联各种会议注册程序的问题。

第 16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有关开展研究组工作的第20条规定：

242 **PP-98**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须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243 **PP-98**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b) 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了有关任命其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及其最长任期的决议，

认识到

目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均无有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¹（包括大会筹备会议（CPM）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部门规则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SC-RPM））副主席人数的既定标准，

进一步认识到

- a)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应仅为相关组的高效和有效管理和运转指定确实必要的副主席人数；
- b) 应采取措施，在主席和副主席之间实现一定的延续性，

顾及

- a)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讨论认为，有必要请全权代表大会为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确定统一标准提供指导原则；
- b) 目前来自同一成员国的一人可在一特定部门或在三个部门担任一个以上的职务，这可能不符合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亦不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

¹ 本决议中包含的标准不适用于焦点组主席或副主席的指定。

做出决议，请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别与三个局的主任磋商

审议目前的状况，以便为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尽可能包括大会筹备会议和ITU-R部门规则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确定合适的副主席人数制定必要的标准，同时兼顾以下指导原则：

- 1) 根据各自部门有关任命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的决议，副主席的人数应限制在最低必要水平，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担任；
- 2) 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各区域之间的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以确保每个区域在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中至少有一名或两名德才兼备和经验丰富的代表；
- 3) 任何主管部门提名的主席和副主席人选的总数应公平合理，以便遵守相关成员国之间职务公平分配的原则；
- 4) 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区域代表性应得到考虑，以确保一人不可在任何一个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此类职务²；

² 本段中提到的标准不应妨碍某顾问组副主席或某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组下属任何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 5) 鼓励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国际电联每个区域向经验丰富的个人分配职务，从而全面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并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
- 6) 上述各指导原则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用于大会筹备会议和ITU-R部门程序和规则问题特别委员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为妥善落实本决议做出必要的安排，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 1 将此议题纳入相关顾问组下次会议的议程，以便为上述职务候选人的选择/任命制定必要的统一标准；
- 2 为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做出必要的安排，审议其各自决议和/或建议中的上述标准，包括按照责成三个局的主任¹的规定，就各国相关个人在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中已担任职务的情况准备和提供必要的信息。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67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
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电信领域发生的快速技术变革以及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层面进行的所需相关政策、监管和基础设施的调整；
- b) 因此世界各地的国际电联成员需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以解决国际电联工作中的这些问题；
- c) 为举办电子会议而开发的技术与设施以及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普及，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以更开放、更迅速便捷的方式在可能是无纸的国际电联活动中开展协作，

忆及

- a) 关于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的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关于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中更多采用电子工作方法和在ITU-T的工作中实施电子工作方法的能力及相关安排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c)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3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尤其是该决议关于节能工作方法的认识到g)段，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出差参加国际电联面对面会议方面面临的预算困难；
- b) 以电子方式参加会议对于国际电联成员极为有益，它既能压缩差旅成本，还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工作和有出席人数要求的会议的参与度；
- c)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电话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以电子手段参与某类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进一步认识到

ICT 的使用和减少差旅对气候中立性的重要贡献，

意识到

一些与某些国际电联会议相关的活动和程序仍需要国际电联成员直接面对面的参与，

注意到

- a) 电子会议作为面对面会议的一种替代方式，对推进讨论颇为有益；
- b) 规则和程序完备的电子会议将有助于国际电联扩大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无论是成员还是非成员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面对面会议的专家；
- c) 电子会议可能有益于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效率并降低各方的成本，如减少差旅需求和对印制文件的需求；
- d) 有必要对所采用的技术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

进一步注意到

- a) 电子工作方法极大促进了报告人组等部门组和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且国际电联各部门一直在通过电子通信方式推进案文起草等工作；
- b) 不同参与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
- c) 有必要确定超级链接的作用，特别是对提交执行或审议机构批准的文件和理事会2009年会议的相关决定而言¹；
- d) 在批准时收到完整案文的重要性，

强调

- a) 有必要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各方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参与；
- b) 电子会议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 c) 电子会议的实施有利于国际电联在ICT与气候变化和无障碍接入的协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做出决议

- a) 国际电联应进一步发展、强化其设施和能力，以方便以电子方式远程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会议，包括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
- b) 除酌情在稳定的或业经国际电联相关权能机构批准的文件或文件相关部分包括内部超级链接以外，提交批准的最后文件不得包含超级链接，且在提交批准的文件中包含内部超级链接，不应导致对超级链接目标内容的默认批准；恰恰相反，任何批准均必须是明确的（此程序不适用于研究组）；

¹ C09/90号文件第12段。

c) 国际电联应继续完善在文件制定、分发和批准方面的电子工作方法并推广无纸会议，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1 制定一项提交理事会2011年会议审议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涉及以电子方式参加理事会工作组及理事会其他组相关会议的事宜，其中包括视频会议等工具的使用；

2 通过与各局主任开展协作，在电子会议试行工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以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的方式继续采用电子会议，从而在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广泛参与；

3 请顾问组参与对电子会议使用情况的评估，并进一步制定有关电子会议的程序和规则，其中包括法律内容；

4 持续不断地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电子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其在国际电联内部的使用进展做出评估；

5 就扩大电子会议中语文使用的可行性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各局主任

在与部门顾问组磋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为不能出席面对面会议的代表参与部门会议提供适当的电子参与手段或观察设施。

第 16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翻译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有必要扩大免费提供给普通公众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在各国的在线获取；
- c) 有必要方便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之外的其他国家语文获取国际电联建议书；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 – 注意到：
 - 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主要建立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
 -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对接入各国电信发展所依赖的、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和服务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ICT协调发展和兼容的障碍；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 –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展在发展中国家普及知识和有效使用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495款表明，《组织法》第29条有关条款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均可以用这些条款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出版，但条件是要求以此方式出版的成员国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b) 国际电联须按照《组织法》第29条的规定制定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版本的文件和文本，

认识到

a) 目前的普遍趋势是在线免费获取与ICT相关的、以正式语文拟定的文件和出版物；

b) 从战略上需要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使用范围，

做出决议

1 一主管部门可以为了该主管部门的官方用途将建议书翻译成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

2 在此类翻译版本和正式版本之间出现差异时，须以国际电联任何正式语文版本的建议书文本为准；

3 由翻译和出版这些建议书带来的任何费用均毋须由国际电联承担；

4 国际电联标志不得出现在译文中；

- 5 每一份出版物须在适当地方以该国语文列出本决议附件的声明、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以及能从国际电联网站下载该建议书正式语文文本的链接。此外，出版物须包括国际电联建议书正式语文文本的首页；
- 6 翻译版本出版后须尽快免费送给国际电联两册以作存档之用；
- 7 国际电联对主管部门为官方用途而翻译的文本不收取费用；
- 8 根据成本回收或为赚取利润而出售的翻译文本须征求国际电联事先同意，须为销售获利的翻译出版物向国际电联支付版权税；
- 9 在上述做出决议8的情况下，相关出版机构须寄送国际电联一份说明，列出已出售的册数，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报告有利于推进实施本决议的必要措施，

请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关于实施本决议的报告。

(2010年，瓜达拉哈拉)

附件

本建议书经国际电信联盟（ITU）授权复制。{*}独自承担将该文本翻译成{**}的责任。

本建议书以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出版，提供地点为：

国际电信联盟

总秘书处 - 销售和市场营销科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730 6141

电子邮件: sales@itu.int

* 出版机构名称

** 相关国家的语文

第 169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 71 号决议（2008 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将有益于这些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因为这些机构负责研究解决国际电联权能范围内的现代技术发展问题，同时他们的远见卓识有利于及时研究现代技术和应用；

b) 这些机构的科学贡献将远远超过为鼓励其参与而提议的财务会费条件，

做出决议

1 按照本决议条款，在无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进行任何修正的前提下，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试行接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领域的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

2 将此类机构因参加国际电联活动而支付国际电联财务费用的会费水平设定如下：发达国家的机构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发展中国家¹的机构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

3 接受这些机构参与的条件是：须得到所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支持，且不得是目前被列为国际电联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替代机构，

责成理事会

1 酌情为本决议补充其视为适当的条件或详细程序；

2 根据三个部门顾问组所做的评估工作，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此类参与的报告，以便就这类参与做出最后决定；

3 无论批准程序如何，此类学术成员（academia）均不得参与决策，其中包括不得参与决议或建议的通过；

4 除上述做出决议1、2和3规定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外，“学术成员”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应与部门准成员的申请和批准程序相同；

5 实施本决议，并根据提议的会费额 – 发达国家机构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和发展中国家机构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将其年费金额固定下来；

6 持续不断地对会费和接纳条件进行计算，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指示其各部门顾问组研究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和/或安排，推动上述全会和大会第1号决议和相关建议未涉及的此类参与进程，并视需要或在必要时，通过此类程序，并通过各部门主任将相关结果报告理事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7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¹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 a)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年收入低于2 000美元的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将有利于两个部门的工作并惠及这些部门成员所代表的国家，协助缩小两个部门内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此类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仍然存在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b) 允许他们按照每个部门的相关优惠财务条件参加两个部门的工作，将鼓励他们根据其各自的需求加入这两个部门；
- c) 在2014年年底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试行期内的参与将无需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

¹ 此类部门成员不得是行政总部设在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的子公司，且须限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年收入不超过2 000美元且尚未参加以上一个或两个部门工作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

做出决议

- 1 允许上述此类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参加ITU-R和ITU-T的工作；
- 2 将此类部门成员的财务会费设定为摊付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普通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十六分之一；
- 3 只有当部门成员所属成员国表示支持、要求加入的申请方符合本决议脚注所述标准且申请方不在目前国际电联所列的、缴纳最低的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二分之一的部门成员之列或不在部门准成员之列时，才可接受此类加入申请，

责成理事会

- 1 酌情增加可能需要的额外条件或详细程序；
- 2 根据各部门顾问组的评估，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此类参与的报告，以便全权代表大会根据报告及其中的建议对此类参与做出最终决定。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7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的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09）的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
- c) 专家组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的有关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最后报告，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特别规定，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可以部分、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面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在其权能范围内和与其议程相关的方面处理任何具有世界性的问题；
- b) 《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中规定了《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 c)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敦促三个部门在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之后，在各自的权能范围内，开展旨在筹备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进一步必要研究，并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视需要参加一系列区域性会议，以便确定将由WCIT研究处理的议题；

d) 自《国际电信规则》现行版本获得批准后，多届全权代表大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ITU-T各研究组均批准了一系列决议和建议书，这些决议的条款有助于《国际电信规则》持续发挥效力，因而在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过程中应对之予以考虑；

e) 2009年世界电信政策论坛达成的《里斯本共识》，特别是其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意见6（2009年，里斯本），确定了成员在筹备WCIT-12进程中除其它以外可能希望考虑的一些问题；

f) 根据理事会第1312号决议，理事会于2009年成立了理事会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组（CWG-WCIT-12），其职责范围是，就《国际电信规则》的现有案文和可能引入的新条款展开讨论；

g) 根据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国际电联理事会2010年会议通过了第1317号决议，确定了将于2012年召开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的日期和议程；

h) 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提交本届大会的报告，该报告表达了国际电联成员国对若干领域的国际电信监管状况的担忧；

i) 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在技术、监管和政策方面均有重大演变发展，并在继续迅速演变；

j) 技术进步使借助IP实现的基础设施和IP服务与应用得到更多的使用，这既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k) 随着技术的发展，成员国正在评估其政策和监管方式，以确保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促进支持性的、透明的、有利于竞争的和可预测的政策的制定，并确保法律和监管框架能够提供适当的激励机制，从而有益于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并促进其发展；

l) 国际电联必须在解决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在不断变化的全球国际电信/ICT环境中出现的此类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m) 有必要就国际电联条约性框架中可适当涵盖的、国际电联在监管、发展和标准化领域开展的活动内容达成广泛共识；

n) 确保《国际电信规则》得到及时审议、并在适当时得到及时修订和更新十分重要，以便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准确反映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

o) 所有区域均将受益于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和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对1988年世界行政电报电话大会（WATTC-88）的《国际电信规则》及相关建议、决议和意见的审议，

做出决议

1 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继续进行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2 为开展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工作而通过理事会第1317号决议确定的大会日程和日期；

3 按照理事会第1312号决议，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须构成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同时酌情考虑到各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成果，

进一步做出决议

除理事会第 1312 号决议明确提出的工作外，并在不损害该决议精神的情况下：

1 审议和研究国际电联就《国际电信规则》开展的所有相关工作和实现的输出成果；

2 讨论和研究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修订的所有提案，包括增加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更新和删除条款和/或酌情废止条款的提案；

3 讨论和研究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修订的所有提案，但条件是这些提案：

i) 符合《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ii) 符合《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确定的该规则的范围与宗旨，但条件是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可以审议关于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的提案；

iii) 特别反映出战略与政策原则，以确保能够灵活地适应技术进步；

iv) 具有可纳入国际条约的针对性，

4 根据并从所有筹备活动（包括区域性筹备会议）汇总输入意见和报告，草拟并在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召开的四个月前拿出最后报告，其中介绍所有有关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意见和观点，以便于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开展筹备工作，

责成理事会

- 1 在筹备将于2012年召开的、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工作中注意本决议所含的各考虑事项；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度内划拨适当的财务资源；
- 3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对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必要性做出分析，

责成秘书长

- 1 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协调，支持每个区域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之前视需要可能召开的任何区域性筹备会议；
- 2 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规定，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召开的四个月之前，向成员国散发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的最后报告；
- 3 根据第1312号决议的规定，向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提交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的最后报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 1 为落实本决议的条款提供必要的手段；
- 2 根据理事会第1317号决议并按照国际电联适用的规则和程序，为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做出必要的筹备和行政安排；
- 3 在各自权限范围内酌情以向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筹备工作提供必要输入意见的方式，支持理事会国际电信大会筹备组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酌情为 2012 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区域性会议）提交文稿。

第 17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实现了其举办两个阶段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目标；

b)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中的作用”的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a)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以上所有文件都获得了联合国大会的批准；

b) 《突尼斯议程》第111段要求联合国大会在2015年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行全面审查；

c) 联合国大会在第60/252号决议中决定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落实进行全面审查，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有关国际电联在政策和战略方面所发挥作用的条款；

b) 本届大会通过的、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的决议；

c) 国际电联在发起和主导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管理工作中发挥的独特作用；

d) 赋予国际电联的全面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职责，

顾及

- a) 全面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的进展;
- b) 《突尼斯议程》确定的落实和后续工作框架;
- c) 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和后续工作的方法,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 1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111段）的要求，提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考虑于2015年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进行全面审查的筹备工作，包括在2014/15年可能举办一次高层活动；
- 2 建议行政首长协调会以基于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
- 3 在筹备全面审查的过程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有力和高效的协调；
-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该进程的结果，供其审议并做出决定，

责成理事会

根据该磋商的结果：

- 1 研究并决定国际电联在全面审查进程中应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
- 2 研究强化国际电联在相关筹备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方式方法；
- 3 要求秘书长根据筹备进程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并提供机制，包括可能举行公开磋商；
- 4 在理事会2011年会议上评估国际电联因为筹备进程所做贡献而可能导致的财务负担；

5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最终全面审查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筹备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7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的挟持和攻击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的相关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第16段，
- e) 全权代表大会以往的决议，即：
 - 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1973年，马拉加 – 托雷莫利诺斯）– 对东地中海海底电缆的破坏；
 - 全权代表大会第74号决议（1982年，内罗毕）– 关于以色列和援助黎巴嫩；
 -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1989年，尼斯）– 对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行为的谴责；
 - 全权代表大会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有关支持黎巴嫩重建其电信网络，但鉴于迄今为止，黎巴嫩尚未收到国际电联专家当时估算的5.47亿美元损失的任何数额，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对那些遭受以色列行动摧残的国家尤其重要；
- b) 黎巴嫩的电信设施一直并依然是以色列针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进行挟持、干扰和破坏以及实施煽动行为的目标；
- c) 对黎巴嫩电信造成的破坏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电信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黎巴嫩对其电信网络遭到破坏完全有权要求补偿，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的每个成员国均须遵守《组织法》序言以及《组织法》第5、6、7条中提出的基本原则，

做出决议

谴责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国对任何其他成员国电信网络的所有攻击和侵犯，从而危害后者的国家安全，尤其是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犯行为，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对停止上述或越境侵犯或越境有害传输进行监督，并就此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7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意识到

- a) 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完全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 b) 非法使用ICT可对成员国的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将电信定义为“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重申

- a) 联合国大会有关建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第55/63号和第56/121号决议；
- b) 联合国大会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第57/239号决议；
- c) 联合国大会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和保护核心信息基础设施的第58/199号决议；
- d) 联合国大会有关外空地球遥感原则的第41/65号决议，

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支持联合国开展活动，防止可能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不符的目的，从而可能给各国内外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危害各国的安全，因此，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有必要防止将信息资源和技术用于犯罪和恐怖活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第36段）；
- b) 《日内瓦行动计划》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指出：“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防止、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不当使用；在考虑到这些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制定有利于有效查处不当使用的立法；促进有效互助；强化国际层面对此类事件的防范、发现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机构支持；鼓励开展教育，提高认识”，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5年，突尼斯）指定国际电联作为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落实工作的协调方，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涉及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域名和地址等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特别是战略目标4：“在成员的帮助下，开发工具以增强最终用户的信心，并维护网络的有效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和互操作性”；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82号和第1305号决议，后一项决议将互联网的使用和滥用问题列为负责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专门组的作用的主要任务；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提升网络安全合作，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海得拉巴宣言》，特别是项目2（网络安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互联网协议网络有关的问题）；

g)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网络安全和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进一步认识到

a) 有必要在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全球性合作和协作，以应对并防止对ICT的违法使用；

b) 协调并促进上述C5行动方面指定给国际电联的职责，

注意到

a) 包括电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通过创建新型公共服务，促进公众获取信息并在公共管理中提高透明度，帮助监控和观察气候变化，管理自然资源和降低自然灾害的风险等方式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b) 各国关键基础设施的脆弱性、其对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增加的依赖性和非法使用ICT造成的威胁，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 i) 提高各成员国对非法使用信息通信资源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认识；
- ii) 保持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为打击非法使用ICT而开展的合作，

请秘书长

以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推进方的身份组织会议，使各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包括地理空间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在考虑到ICT行业总体利益的同时，共同探讨处理和防止非法使用ICT的其他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寻求对话，以达成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请秘书长

收集成员国防范非法使用ICT行动的最佳做法，酌情为相关成员国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就本决议的落实工作向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

向此项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75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残疾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7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以及当前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其研究组、特别是第2和16研究组与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协作开展的对该问题的现行研究、举措和活动；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使用ICT的第5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该决议依据的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特别举措活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通过于2006年9月开始在第20/1号课题框架内进行研究开展了这项举措活动，并为该决议提出了的措辞，同时还与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共融行动（G3ict）协同合作，落实ITU-D关于开发残疾人电子无障碍接入工具包的举措；
-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和ITU-D目前开展的弥合残疾人数字鸿沟的工作；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呼吁特别关注因年龄致残等残疾人的需求；

e) 2008年5月3日开始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为残疾人平等获取ICT、应急服务和互联网服务采取适当措施，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世界人口的百分之十（超过6.5亿）为残疾人，由于医疗的进一步普及和寿命的延长等因素以及人口老化、事故、战争和贫困亦可导致伤残，这一比例还可能增加；

b) 在过去60年中，联合国机构和许多成员国（通过改变其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的重点）对残疾人采取的政策已从健康和福利角度转向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确认残疾人首先是人，在某些情况下，社会行动针对其残疾给他们设置了障碍，同时上述做法还包括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的目标；

c)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关于无障碍获取的第9条中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i) 9(2)(g) “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9(2)(h)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d) 为提供可能的低成本接入，在政府、私营部门和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产生的《突尼斯承诺》（2005年，突尼斯）第18段指出：“因此，我们应当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团体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并弥合数字鸿沟，以便为所有人创造数字机遇，使他们都能受益于ICT带来的潜在益处”；
- b)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专有性和全球化标准利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 c) 第14次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达成一致的GSC-14/27号决议鼓励全球区域性组织和各国标准化机构更加紧密地协作，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或强化与残疾人享用电信/ICT有关的活动和举措，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考虑到残疾人问题，并与涉及该问题的外部实体和机构协作，合作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增加残疾人对电信/ICT的获取，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

1 在ITU-R、ITU-T和ITU-D之间协调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并酌情与其它相关组织和实体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残疾人的需要得到考虑；

- 2 考虑利用ICT使有视力、听力或身体残疾的与会者能够无障碍地获取信息以及向他们提供国际电联设备、服务和项目所带来的财务影响，其中包括在会议上提供字幕，打印信息的获取和国际电联网站的接入，国际电联办公楼和会议设施的使用，以及可无障碍获取的国际电联招聘做法和就业情况；
- 3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派代表参与，以保证在开展和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时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 4 在现有预算的限度内考虑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 5 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确定、记录和传播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示例；
- 6 在与无障碍接入相关的活动方面与ITU-R、ITU-T和ITU-D协同工作，特别是提高认识和将电信/ICT无障碍接入标准纳入主要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出相关业务的项目，使残疾人能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
- 7 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实体开展协作和合作，重点确保将无障碍接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受到重视；
- 8 与所有区域的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和合作，以确保将残疾人的需求受到重视；
- 9 审议并提供会议和活动等目前残疾人可使用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并努力在适当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进行必要改进，以改善可获取性；

- 10 每当进行装修或变更一设施的使用空间时，考虑到无障碍获取标准和指南，以确保无障碍接入的特性得以保留，而且不会不慎造成额外障碍；
- 11 就为此目的划拨预算的决议的落实情况，起草一份提交每届理事会年会的报告；
- 12 就落实本决议的措施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考虑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提高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可接入性、兼容性和可用性并向与该问题有关的区域性举措提供支持；
- 2 考虑推出适用的电信/ICT服务，使残疾人能够和其他人一道平等享用这类服务，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 3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的无障碍接入相关研究，包括积极参与相关研究组的工作，鼓励和推动残疾人的参与，以确保将其经验、观点和意见考虑在内，
- 4 将上述考虑到c) ii)和d)以及残疾人设备和服务，包括通用设计的费用可承受性的益处考虑在内；
- 5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助，支持与落实本决议有关的活动。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7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电磁场对人体的辐射和测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的测量问题的第7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的第6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决议和建议书；
- d) 三个部门正在就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开展工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和其他专家组织开展联络和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措施，

考虑到

-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拥有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卫生专业知识和能力；
- b) 国际电联具有计算和测量无线电信号场强和功率密度的专长；
- c) 用来衡量和评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情况的设备成本高昂；
- d) 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巨大发展导致在任何地理区域内均有多个EMF发射源；

e)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EMF测量方法的信息，用以制定保护其公民的国家规则；

f)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¹、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²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SO/IEC）已确定了有关人体EMF暴露限度的指导原则，许多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已通过了国家规则，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收集并分发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信息，包括有关EMF测量方法的信息，从而帮助各国主管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制定适当的国家规则，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确定对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的需求并酌情举办这些活动，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强有关人体暴露于EMF测量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2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开展合作，分享专业知识和资源，确定联系人或区域性合作机制（如有需要，还包括区域性中心），帮助有关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¹ 限制暴露于时变电场、磁场、电磁场（至300 GHz）的指导原则：
<http://www.icnirp.de/documents/emfgdl.pdf>。

² IEEE标准C95.1™-2005年，有关人体暴露于3 kHz至300 GHz射频电磁场的安全电平的IEEE标准。

责成秘书长，通过与三个局的主任协商

- 1 就本决议的实施拟定报告，提交每届国际电联理事会年会；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落实措施的报告。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77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了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对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以下建议（C09/28号文件）表示赞同：
 - 1) 实施提议的合规性评估计划；
 - 2) 实施提议的互操作性活动计划；
 - 3) 实施提议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 4) 实施提议的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设施的建议；
 - 5)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就以上建议1) 和2) 的实施向未来的理事会会议做出报告，并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一道就以上建议3)和4)的实施以及为长期的项目实施工作提出的业务计划向未来的理事会会议做出报告；
- d)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2009和2010年会议及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所做的进展报告，

做出决议

1 赞同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和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目标，以及理事会2009年会议认可的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各项建议；

2 本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提供资料的合规性试点数据库并将它建成一个功能全面的数据库的工作，必须同时进行，不得延误；同时铭记电信发展局主任有必要在和每个区域协商的基础上，快速制定并得到理事会批准的一项供长期实施的业务计划，同时考虑到 a) 合规性试点数据库的成果及其可能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如，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产生的影响； b) 该数据库将在缩小标准化差距上对每个区域的影响； c) 对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潜在责任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区域性合规性和互操作性磋商结果；

3 酌情协助发展中国家成立适于开展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中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就理事会通过的建议书的落实工作，包括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落实关于人才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的建议书问题上，继续与所有区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需求；

2 继续进行必要的研究，以便根据可低于未来实行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采用国际电联标志。这项自愿计划使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能够明确说明，其设备符合相应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并提高了互操作性概率，同时可将此种可能的适用性视为其未来互操作性程度的标志；

3 提升与改进标准制定过程，通过合规性来提升互操作性；

4 为本决议的长期实施制定一个业务计划；

5 就本决议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研究结果的进展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紧密协作

1 推进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2 协助成员国研究解决与假冒设备相关的关切，

请理事会

1 审议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下属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请部门成员

1 将经认证的测试实验室（第1方、第2方或第3方）、或经认证的认证机构或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源要求的标准制定机构论坛采用的程序，测出的产品细节，纳入试点合规性实验室；

2 参加国际电联推动的互操作性活动；

3 在发展中国家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职培训）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重点将这一内容作为向发展中国家供应电信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供应合同的一部分，

请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组织

- 1 参与国际电联的合规性试点数据库活动，相互共享链接，通过让一个产品参引更多的建议书和标准丰富其内容，同时使厂商的产品有更多展示机会，并扩大用户的选择范围；
- 2 参加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推动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特别是由运营商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获得实地经验的机会，

请成员国

-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国际电联落实本决议；
- 3 采用基于ITU-T建议书的合规性评估制度和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体验质量，提高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

进一步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铭记其他国家有关影响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质量的设备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尤其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进一步请成员国

为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2012年）做出贡献，使该全会能够进行审议并采取认为必要的适当行动。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7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
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的建设需要全世界的通力合作和参与，因为这种联合将无疑会对数字鸿沟的弥合产生积极影响；
- b) 首要步骤之一是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创建环境，从而探讨在国际电联内部推动加强合作进程的途径，为国际电联发挥新的作用和职责探讨和确定新的机制，

进一步考虑到

- a) “落实与跟进”章节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一大重点，其中明确阐述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前提、指导原则和活动；
- b) 在《突尼斯议程》“落实与跟进”章节中，国际电联被指定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可能的协调机构和推进机构之一；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均认识到，国际电联须在有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行动方面和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中发挥领导作用，

注意到

- a) 有必要强化国际电联的结构，以不断改善其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指示推进方的工作；
- b) 电信网和服务对于支持实现互联网的互操作性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从传统上就具备召集电信行业不同部门，如主管部门和私营实体制定电信网络技术建议书的能力；
- d) 有必要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内，针对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指定牵头机构，使所有国际电联成员都能以协调透明的方式发展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以便基于文稿开展工作，帮助推动网络演进、容量、持续性、互操作性和安全性的发展，

铭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概述的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应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指出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责任，具体为：

“3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全会须：

...

-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g) 确定上述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须继续进行自身调整，以协调透明的方式为支持互联网发展电信网络技术，以便基于文稿开展工作，帮助推动网络演进、容量、持续性、互通性和安全性的发展，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履行其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工作的职责，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商

1 召开公开磋商会议，探讨ITU-T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应做出的努力；

2 对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现行结构进行评估并提出调整建议，从而通过就上述问题建议成立一个专门的研究组或其它组的方式，落实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提出的指示；

3 向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提交上述第2项所涉及的评估结论，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2项所涉及的评估并提交文稿，

请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1 分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报告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对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结构调整做出决定，以实现ITU-T内部改进技术工作的目标，为支持互联网发展电信网络技术；
- 2 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为实现上述“做出决议”的目标成立一个研究组或其它适当组。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79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互联网在为全球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和宝贵的作用；
- b)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 c) 儿童是最活跃的网络参与群体之一；
- d) 家长、监护人及教育工作者并非随时掌握儿童的网上活动；
- e)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技术（ICT）时免受剥削、防止受到危害和欺骗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因为这些纯真儿童代表着人类的未来；
- f)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形式多样并日益普及，上网儿童与日俱增，有时没有控制或指导；
- g)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际层面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 h) 为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有必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式，以便有效利用现有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i) 保护上网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须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工作；

j) 保护上网儿童涉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建立的国际协作网，目的在于为促进全球范围内上网儿童的保护采取行动，就安全的上网行为提供指导；

k) 一些政府和区域组织正在为儿童积极推进并努力营造安全的互联网环境，

忆及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有关保护儿童和保护上网儿童决议认可的《儿童权利宣言》；

b)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 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c) 联合国大会1989年批准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7条涉及“儿童对信息的获取和防止儿童接触危害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

- d)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
- f) 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作用的第1305号决议附件1，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与剥削确定为国际电联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工作范围内的公共政策事宜之一；
- h)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了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的“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WG-COP），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6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j)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加强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包括对上网儿童的保护的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是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协调人/推进方；

b) 当保护上网儿童（COP）举措介绍给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高层对话会议时，得到国家元首、部长和全球国际组织负责人的赞同；

c) 国际电联秘书长于2009年5月18日发出为期一年的“行动呼吁”，将2009-2010年定为“上网儿童安全年”；

d) 国际电联与COP成员为保护网络空间的儿童制定了四套导则，即保护上网儿童指南、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指南、业界指南和政策制定者指南；

e) 尽管最好应有一个全球性保护上网儿童的热线号码，但是，如ITU-T E.164号建议书增补5（2009年11月）所述，由于目前技术方面的困难，无法设定全球统一号码，

顾及

a)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WG-COP）的讨论和意见；

b) 2009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09）的庆典主题是“保护上网儿童”，其目的在于提高所有人的认识，确保儿童安全上网，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的平台；
- 2 国际电联应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 3 应对国际电联所有与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相关的组进行协调，

要求理事会

保留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方便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

责成秘书长

- 1 做出更大努力，明确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与之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 2 亦将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相协调，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
- 3 提请其它COP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参与；
- 4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成果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为确保落实第6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开展活动，每年视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 与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密切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使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输出成果最大化，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鼓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继续探讨在今后引入一个全球统一号码的可能性，并立即敦促各成员国在区域范围内分配保护儿童热线号码，

请成员国

1 加入并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信息；

2 针对家长、教师、行业和一般大众，编制信息，开展教育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遇到的风险，

请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解决方案。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80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鼓励部署IPv6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b) 关于为支持采用IPv6而开展能力建设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2009年，里斯本）的意见5；
- c)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进行IP地址分配并鼓励IPv6部署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进一步考虑到

- a) 互联网已经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和通信及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并极大改变了电信信息技术行业的格局；
- b) 鉴于IPv4地址即将枯竭，以及为了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增长和发展，必须确定向IPv6过渡的具体行动，

注意到

理事会在其2009年的会议上决定成立IPv6工作组（见09/93号文件），

认识到

- a) IPv6的部署为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及早采用该技术是避免地址匮乏和IPv4地址枯竭可能带来的高成本等后果的最佳途径；

b) 政府部门在向IPv6过渡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¹的合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为全球社会提供最大的效益；

2 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有关采用IPv6的经验和信息交流，旨在创造合作机会，并确保得到反馈，以加大支持成员国向IPv6过渡的努力；

3 与相关国际认可的伙伴（包括互联网界伙伴（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他））密切协作，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鼓励IPv6的部署；

4 按照有关决议，为那些按照现有的分配政策需要提供IPv6的资源管理和分配方面支持的成员国提供帮助；

5 按照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的请求，由IPv6工作组对包括IPv4和IPv6地址在内的IP地址分配进行细致研究，

¹ 包括但不限于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协调

- 1 开展并推动上述做出决议中提出的活动，以便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研究组得以开展工作；
- 2 在帮助那些在IPv6资源的管理和分配上需要支持的成员国的同时，监督目前针对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分配机制（包括对地址的平等分配），确定并指出现有分配机制中的潜在问题；
- 3 如通过上述研究发现需要改变目前的政策，按照现有政策制定程序对目前的政策提出修改建议；
- 4 请国际电联根据与各区域性组织合作收集的信息，就过渡的进展制定统计数据，

请各成员国

- 1 利用从做出决议2获得的知识，在国家层面推广特定举措，以此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IPv6所需的信息；
- 2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鼓励协调研究和宣传工作以及政府、业界和学术界参与的培训活动，以促进IPv6在各国和该区域的部署，并协调区域之间的全球性部署推广举措；

3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通信基础设施和成员国的相关应用程序均与IPv6兼容；

4 确保在它们就通信和计算机设备开展的行动中采取必要措施，使新的设备具备IPv6的能力，并考虑确定一个从IPv4到IPv6的必要过渡阶段，

责成秘书长

酌情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互联网界通报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信息。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8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
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将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 c) 《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与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条款；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此问题的成果；
- e) 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全权代表大会第14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理事会工作组，研究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术语问题，并提出这方面的定义和描述；
- f)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包含的项目2 – 网络安全、ICT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b) 国际电联的另一宗旨是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操作，目的在于提高电信服务的效率并增强实用性，

考虑到

- a)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突尼斯议程》第39段）建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有必要在其相应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有关网络犯罪调查和起诉的必要立法；
- b) 联合国大会第64/211号决议请各成员国酌情自愿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 c) 通过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种种依据；并顾及利益攸关多方在国际层面落实该决议的重要性，以及《突尼斯议程》第108段述及的各行动方面，包括“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强调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
- b) 有必要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使用统一术语；
-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等组织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d)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和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包括对降低这些现象影响的技术性问题开展研究的内容，

进一步考虑到

a) 在安全领域，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负责开发诸如安全架构和框架等的有关电信和ICT安全的核心建议书；防范威胁、隐患和风险的基本要素；认证和身份管理、事件处理和取证；以及通信应用的安全问题；

b) ITU-T X.1205建议书（2008年）“网络安全概览”提供了网络安全的术语定义；

c) 通过第14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成立的负责研究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理事会工作组（WG-Def），在研究了多项建议后就ITU-T X.1205建议书（2008年）中的“网络安全”的定义达成了一致；

d) 上述理事会工作组在提交理事会2009年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就网络安全的定义提出了以下两种可选方案：

方案1

1a) 将“网络安全”一词纳入《组织法》第1条，并根据经认可的定义，在《组织法》附件中对该项做出定义，或

1b) 将“网络安全”一词纳入《公约》，并在《公约》中对该项内容做出定义；

方案2

2) 全权代表大会就该定义通过一项决议，

认识到

- a) 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 b) 对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术语问题开展研究的重要性，并酌情审查和确定与此有关的定义和描述；
- c) 除网络安全外，这项基础工作还须包括其他重要问题，

进一步认识到

- a) 由于技术环境不断变化并可能出现新的和未预见到的与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相关风险和隐患以及其他原因，ITU-T第17研究组可能需更新ITU-T X.1205建议书中有关网络安全的定义；
- b) 网络安全的定义可能需不断更新，以反映政策的变化；
- c) 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在关键性公共基础设施、身份管理、数字签名、《安全手册》、“安全标准路线图”和“网络安全信息交换框架”方面开展的工作；
- d) ITU-T第17研究组继续开展上述工作，以进一步确定上述定义，同时顾及ICT技术的持续发展；
- e) 将诸如“网络安全”等与ICT有关的不断发展演变的定义纳入稳定的《组织法》，这种做法与制定稳定的《组织法》所奉行的原则不符，

做出决议

1 考虑到ITU-T X.1205¹建议书中通过的“网络安全”定义可用于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活动；

2 上述脚注是本决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责成秘书长

提请各国际组织以及涉及电信/ICT安全的其他相关实体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责成秘书长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考虑到将ITU-T X.1205建议书中通过的“网络安全”定义用于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活动，

¹ ITU-T X.1205建议书 – “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涉及用以保护网络环境和机构及用户资产的各种工具、政策、安全理念、安全保障、指导原则、风险管理方式、行动、培训、最佳做法、保证和技术。机构和用户的资产包括相互连接的计算装置、人员、基础设施、应用、服务、电信系统以及在网络环境中全部传送和/或存储的信息。网络安全工作旨在确保防范网络环境中的各种安全风险，实现并维护机构和用户资产的安全特性。网络安全的总体目标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可用性
- 完整性，其中可能包括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
- 机密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向理事会报告ITU-T通过的任何有关或影响到网络安全相关术语和定义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或其他与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有关的相关定义，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负责处理与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有关问题的国际电联研究组的活动。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8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
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相关决议，如有关公共保护和救灾的第646号决议（WRC-03）、有关用于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或有关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的第673号决议（WRC-07）；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73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是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于2007年成立的焦点组成功工作的结晶。该焦点组旨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此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并对国际电联区域组向WTSA-08提交的相关文稿提出的需求做出回应；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6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第5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f)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第1307号决议，

进一步认识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行动方面C7第20段（电子环境）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b) 2009年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有关ICT与环境的意见3确认，电信/ICT可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出重大贡献，并呼吁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而筹划未来的创新和工作；
- c) 2007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和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成果；
- d)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对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考虑到

- a)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预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增加了70%以上，导致了全球变暖、天气模式变化、海平面上升、沙漠化、冰层融化和其他长期效应；
- b) 气候变化被视为对所有国家的一个潜在威胁，需要全球性的应对行动；

c) 最近，发展中国家过去准备不足的后果开始显现，这些国家将面临难以估量的危险和巨大的损失，包括海平面上升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沿海地区造成后果；

d)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应急通信与适应气候变化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5，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在环保并推动创新和低环境风险的可持续发展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b) 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广泛的活动，它们包括但不限于：将电信/ICT作为替代其他能耗更高技术的方案加以推广；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的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气候监测在内）的卫星和地基遥感平台；利用电信/ICT向公众发出危险气候事件警报，并向政府和非政府救援机构提供通信支持，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力量；

c) 星载遥感应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是气候监测、环境观测、灾害预测、发现非法森林砍伐以及发现并缓解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重要工具；

d) 国际电联在推广利用ICT缓解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确定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为工作重点；

e) 通过利用电信/ICT替换相关部门的服务或提高其工作效率，电信/ICT的使用增加了非ICT部门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的机会，

意识到

a) 电信/ICT在温室气体排放中占有份额，尽管比重较小，但会随着电信/ICT使用的普及而增加，因此必须给予温室气体减排必要的优先；

b) 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过程中还面临着更多挑战，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

铭记

a) 各国已经核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议定书，并承诺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降低到大多低于其1990年水平的目标；

b) 已针对《哥本哈根协议》提交计划的国家，明确提出准备在本10年内为降低各自的碳浓度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

a) 目前，ITU-T第5研究组是一个牵头研究组，负责研究电信/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方法、公布以环保的方式使用ICT的指导原则、研究供电系统的能效、研究ICT的电磁现象的环境问题，并研究、评估和分析通过回收和重复利用实现电信/ICT设备安全、低成本的社会再循环利用；

b)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24/2号课题；

c) 国际电联侧重于节能系统和应用的建议书可在电信/ICT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办法是促进普及电信/ICT使用的建议书，使它们成为衡量和减少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和跨行业的工具；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在为改进气候监测和灾害预测、发现和赈灾的遥感应用方面发挥牵头作用，继续支持采用无线电通信系统的研究；

e) 还有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其他就气候变化问题开展工作的国际机构，国际电联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与这些实体进行协作；

f) 数个国家已承诺到2020年时，将使ICT行业和采用ICT的其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在1990年水平的基础上降低20%，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将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协作，通过以下做法彰显自身在利用电信/ICT研究气候变化的起因和影响问题方面的牵头作用：

1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有关电信/ICT和气候变化的活动，以便对联合国开展的更广泛全球工作做出贡献；

2 提高电信/ICT的节能效益，以减少电信/ICT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

3 鼓励电信/ICT部门通过提高自身的节能效果并在其他经济行业使用ICT，为每年削减GHG排放做出贡献；

4 报告ICT行业在利用ICT降低能耗从而减少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做出的贡献水平；

5 国际电联应提高对电信/ICT设备和设计相关环境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在电信/ICT设备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节省能源，并采用有利于形成洁净和安全环境的材料；

6 将重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推广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满足社区适应气候变化需要中的使用，以此作为灾害管理规划的一个关键要素，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所有相关决议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专家机构/小组一起制定有关国际电联作用的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具体职责；

2 确保国际电联负责ICT与气候变化的相关研究组落实上述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1所述的行动计划；

3 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联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4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确定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以便制定最佳做法指南；

5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适当措施，为减少碳足迹做出贡献（如举办无纸会议、可视会议等）；

6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落实此决议的进展情况；

7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相关组织的会议提交本决议以及国际电联所开展活动的其他适当成果，以便重申国际电联对全球可持续增长的承诺；并确保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电联在这一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认可，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

1 继续制定最佳做法和指南，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和其他行业普及ICT方面，协助各国政府制定支持ICT行业的政策措施；

2 帮助促进研发，以：

- 提高ICT设备的能效
- 衡量气候变化
- 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 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帮助ITU-T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牵头研究组（目前为ITU-T第5研究组）与其他机构协作制定方法，以评估：

- i) ICT行业的能效水平和电信/ICT在非ICT行业的应用；
- ii) 与其他相关机构协作，电信/ICT设备整个使用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从而在本行业按照一套协商一致的基准确定最佳做法，使重复使用、翻修和重复利用的收益得以量化，以帮助电信/ICT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2 宣传国际电联的工作并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中进行合作，在电信/ICT设备的生命周期内实现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

3 利用现有的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与其它行业开展的专业和具体讨论，汲取其它论坛、工业部门（及其相关论坛）和学术界的特长，从而：

- i) 显示国际电联在ICT行业温室气体节能减排方面的领导作用；
- ii) 确保国际电联在其它行业应用ICT过程中积极发挥牵头作用，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做出贡献，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在ICT与气候变化方面积极为国际电联做出贡献；

2 继续或启动包括ICT与气候变化的公共和私人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电联举措；

3 支持并为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工作做出贡献；

4 通过开发和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并在其他领域应用ICT，采取必要措施减小气候变化的影响；

5 促进电信/ICT 设备的回收和再利用；

6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ITU-R从事的环境观测的遥感（有源和无源）和可用来支持气候监测、灾害发现、告警和响应的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方面的工作。

第 18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2005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第58/28号决议，将电子卫生定义为：“...经济有效和安全稳妥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卫生及其相关领域提供支持，这些领域包括医疗卫生服务、卫生监测、卫生文献和卫生教育、知识和研究”；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06年，多哈）建议国际电联继续研究将电信用于电子卫生的可能性，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应用信息通信技术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的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进一步考虑到

-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电联能够在强化电子卫生标准化各技术领域主要参与方的协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b) 有必要利用电子卫生ICT提供得力、高效和对患者安全的诊疗；
- c) 电子卫生应用和支持这些应用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已得到广泛使用，但远未得到充分的优化和整合；
- d) 必须保持良好的势头，以便医疗卫生部门电信/ICT技术的潜在优势得到电信和医疗部门适当的监管、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支持，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通过第14-3/2号课题 – 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 – 正在开展的工作；
- b) 共享实施电子应用（包括电子卫生）最佳做法的欧洲区域性举措；
- c) 在全球标准协作伙伴关系（GSC-13）认为，医疗ICT标准是非常重要的议题；
- d) 必要时调整医疗卫生ICT标准，以适应各成员国的国情，然而这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和提供相关支持；
- e) ITU-D为弥合电子卫生数字鸿沟正在开展的工作；
- f) ITU-D第2研究组第14-2/2号课题（组）推出了题为《发展中国家的移动电子卫生解决方案》的出版物，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 1 优先考虑扩展国际电联工作中针对电子卫生的电信/ICT举措，协调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ITU-D及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电子卫生相关活动；
- 2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关于电子卫生领域电信/ICT应用的活动，为更广泛的全球性电子卫生行动贡献力量；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商

- 1 确定和记录电信/ICT领域电子卫生的最佳做法示例，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中进行传播；
- 2 通过适当的机制向成员国报告信息和发展情况；

3 就与电子卫生相关的活动与ITU-R、ITU-T和ITU-D进行协调，特别是提高对电信/ICT电子卫生标准的认识，将其纳入主要工作，开展电信/ICT电子卫生标准制定能力建设，并酌情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

4 就与电子卫生相关的活动与WHO和ITU-R、ITU-T和ITU-D开展协作，重点制定项目，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安全有效地引入电子卫生服务，

请成员国

考虑制定适当的立法、规则、标准、行为准则和导则，以加强电子卫生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开发和应用，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通过文稿和其它适当手段积极参加ITU-R、ITU-T和ITU-D与电子卫生相关的研究。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84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认识到，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优先活动中，原住民关注的问题十分重要，因此要求秘书长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注意电信发展局（BDT）通过其活动为原住民提供的帮助，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下实施的有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做出决议，总体支持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并特别支持他们参加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同时责成BDT主任采取必要行动，加强有关针对原住民的特别举措的实施，并与成员国、其它相关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及合作机构建立协调机制；
-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将实现与原住民和原住民社区有关的目标确定为了工作重点；
- d)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16条指出：“原住民有权建立使用自己语言的媒体，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取所有形式的非原住民媒体”；

e) 首份世界原住民状况报告（2010年）含有关于这些人民在卫生、人权、教育和就业等各方面令人担忧的数据，这些情况表明，尽管有些原住民身处发达国家境内的一些地区，但他们的境况与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国民相同；

f) 国际电联有关发放与会补贴的规则，

忆及

a) 上述《宣言》的第41条指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须通过调动资源，特别是开展筹资合作和技术援助等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做出贡献”；

b)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所做出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注意到

在落实原住民项目的过程中，在向原住民分配与会补贴方面遇到了困难，

做出决议

1 鉴于原住民的特殊状况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类似，因此调整国际电联针对ITU-D现行数字包容性举措的与会补贴规则，并将原住民纳入国际电联与会补贴范围中，这有利于他们出席国际电联为这些特殊群体组织的讲习班、研讨会、活动及其它能力建设活动，实现数字包容性；

2 与各国主管部门、联合国系统内的其它相关组织以及负责原住民事务的区域性和国家组织建立协作和确认机制，以促进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和第6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的落实，并更好地明确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原住民与会者是上述与会补贴的可能受益者，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通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有关原住民参加ICT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的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和第6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请成员国

推进并促成原住民参加国际电联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其它活动，从而促进实现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1 号建议（1994年，京都）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日内瓦) 的证书的交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证书的交存以及国际电信
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生效的第1号建议，

考虑到

按照《组织法》第58条第238款，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于1994年7月1日
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

进一步考虑到

为了国际电联的利益，所有会员应尽快成为该《组织法》和《公约》的
缔约方，

请

所有尚未交存证书的国际电联会员加快其各自国家的批准、接受或核准
(见《组织法》第52条)，或加入(见《组织法》第53条)国际电信联盟
《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程序，并尽快向秘书长交存各
自的“合一的证书”，

责成秘书长

将本建议提请所有国际电联会员注意，并在其认为合适时向尚未交存各自证书的国际电联会员定期重复提及本建议的内容。

(1994年，京都)

第 2 号建议（1994年，京都）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 b)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序言及第1、33、34和35条；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的《组织法》有关自由传播用文字和图像表示的思想的规定，第二十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就大众传播媒体为加强和平和国际间的了解，为提高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煽动战争做出贡献的基本原则所通过的声明，以及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相关决议；
- d) 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建议，其大意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

意识到

新闻应予自由传递及通信权利是基本人权的崇高原则，

还意识到

重要的是，这些崇高的原则将促进新闻的传播，从而加强和平、合作、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以及丰富人类的精神世界，并且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的所有人民之间的文化和教育的传播，

建议

各国际电联会员为电信业务不受限制地传递新闻提供方便。

(1994年，京都)

第 3 号建议（1994年，京都）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
- c) 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是基于或系于其高水平的技术的，这反映在日益发展的广阔的国际市场上，而发展中国家则由于处于吸取或获得技术阶段，其经济比较薄弱，并经常出现逆差，

做出建议

1 发达国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在电信业务、商务或其他关系方面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从而有助于使当前世界紧张局势得以缓和并达到所需的经济平衡；

2 可以根据人均收入、国民总收入、全国电话发展状况或从联合国专门情报部门在国际上所认可的各项参数中选定的任何其他经济的参数，将各国划分为上述两种经济类别中的一种，

进一步做出建议

各国际电联会员向总秘书处提供关于实施本建议的任何资料，

责成秘书长

在收到各会员资料的基础上，注视发达国家在多大程度上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责成理事会

审议取得的结果，并为促进实现本建议的各项目标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

(1994年，京都)

第 4 号建议（2002 年，马拉喀什）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 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的建议 R22 主张应限制一般性政策发言的时间，以便尽可能减少这类发言在全权代表大会上所占用的时间，从而使大会更加有效，

争取

使一般性政策发言的时间标准化，以便除其他外，节约国际电联财务资源，

意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的工作量可能会日益加大，

考虑到

一般性政策发言应仅在会议的第一周进行，

做出建议

各成员国将其一般性政策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以内，

责成秘书长

在大会网站上全文公布所有一般性政策发言，包括那些没有在第一周做出的发言。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5 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报告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关于国际电联大会证书的国际电联《公约》第31条，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176款规定，选举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开始，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提及的证书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团的证书，并在全体会议确定的时限内向全体会议报告其结论；

b) 全体会议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之前尽快就证书审查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做出决定，

做出建议

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将证书审查委员会第一份报告的提交日期提前到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之前，

进一步做出建议

成员国向秘书处尽早递交由《公约》第326款注明的三个权力机关中的一个签署的证书，必要时配以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中的一种、经核实的译文，并尤其关注《公约》第329、330和331款；

责成秘书长

做出适当的行政安排，以便通知成员国应遵循的程序。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6 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理事国的轮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 a)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出的成员国组成；
- b) 每一成员国都可通过参加理事会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做出贡献；
- c) 本届大会通过了决定，允许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并提高它们作为观察员的地位，

注意到

- a) 理事国数量不能超过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25%；
- b) 已有在自愿的基础上在这方面进行区域协调的范例，并产生了积极的成果，

忆及

任何此类区域或次区域在这方面的协调都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进行，

认识到

如果不进行一定程度的轮换，在上述考虑到b)中提及的原则就无法得到全面执行，

做出建议

有关成员国通过区域或次区域会议等适当的方式方法进行双边和多边协调，以便在自愿的基础上推动这种轮换。

(2002年，马拉喀什)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
(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
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
 （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
 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说明：

1. 决定、决议和建议按编号顺序排列，与历届全权代表大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3号决定确定的体制排出的编号相同。
2. 下表中所列的每项决定、决议和建议的标题均采用最近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或修订版本中的标题。
3. 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为：
 -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PP-94
 -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PP-98
 -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PP-02
 -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PP-06
 -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PP-10
4. 第3至第5栏说明全权代表大会就相关决定、决议或建议所做出的决定的性质，即，“通过”、“修订”或“废止”。

决 定				
		通过	修订	废止
1	1995至1999年期间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PP-94		PP-98
2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PP-94		PP-98
3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PP-98		
4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PP-98		PP-06

决 定				
		通过	修订	废止
5	国际电联2012-2015年的收入和支出	PP-98	PP-02 PP-06 PP-10	
6	国际电联2004-2007年财务规划	PP-02		PP-10
7	对国际电联管理的审查	PP-02		PP-10
8	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相关的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情况通报文件	PP-02		PP-06
9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PP-06		PP-10
10	实施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相关的补充纠正措施	PP-06		PP-10
11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PP-10		
12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PP-10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	国际电联1995-1999年战略规划	PP-94		PP-98
2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PP-94	PP-98 PP-02 PP-10	
3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	PP-94		PP-98
4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PP-94	PP-10	
5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PP-94		
6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PP-94		
7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PP-94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8	关于继续编写和修订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指示	PP-94		PP-98
9	新的理事会的开幕会议和理事会1995年年会	PP-94		PP-98
10	非理事会理事的国际电联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会议	PP-94		PP-98
11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展览和论坛	PP-94 PP-98 PP-02 PP-06 PP-10		
12	完全恢复南非政府参加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所有其他的大会、会议及各项活动	PP-94		PP-98
13	批准日本国政府代表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有关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谅解备忘录	PP-94		PP-98
14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PP-94	PP-06	
15	对国际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审议	PP-94		PP-98
16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PP-94	PP-98	
17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顾问组	PP-94		PP-98
18	国际电联卫星网络的频率协调和规划框架的审议	PP-94		PP-98
19	改进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和数据存储/分发功能的使用	PP-94		PP-98
20	广播业务对划分给该业务的附加频带的使用	PP-94		PP-98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21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PP-94	PP-98 PP-02 PP-06	
22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PP-94	PP-98 PP-06	
23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实施	PP-94		PP-98
24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PP-94		PP-06
25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PP-94	PP-98 PP-02 PP-06 PP-10	
26	加强国际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的能力	PP-94		PP-06
27	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计划及其他资助安排	PP-94		PP-06
28	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	PP-94		PP-06
29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PP-94		PP-06
30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PP-94	PP-06 PP-10	
31	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	PP-94	PP-02	PP-06
32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PP-94		
33	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94	PP-98 PP-02	
34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PP-94	PP-98 PP-06 PP-10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35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PP-94		
36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	PP-94 PP-02 PP-06 PP-10		
37	难民的培训	PP-94		
38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PP-94		
39	加强国际电信联盟的财务基础	PP-94		PP-98
40	电信计划的资金安排	PP-94		PP-98
41	欠款和欠款专账	PP-94 PP-02 PP-06 PP-10		
42	特别欠款和利息账目	PP-94		PP-98
43	国际电联1989至1993年账目的核准	PP-94		PP-98
44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PP-94		PP-98
45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PP-94	PP-98	
46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PP-94		
47	补偿问题	PP-94	PP-98	PP-10
48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PP-94 PP-02 PP-06 PP-10		
49	国际电联的组织结构和分级	PP-94		PP-10
50	国际电联职员和技术援助项目专家的招聘	PP-94		PP-98
51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PP-94	PP-98	
52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储备基金的恢复	PP-94	PP-98	PP-10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53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PP-94		
54	对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国际电联成员的支持	PP-94		PP-98
55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PP-94		
56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可能进行的修改	PP-94		
57	联合检查组	PP-94		
58	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PP-94	PP-10	
59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PP-94		
60	法律地位	PP-94		
61	国际电联所在地的房屋设施：建造“蒙勃里朗大楼”	PP-94		PP-98
62	关于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暂行限制	PP-94		PP-02 ¹
63	国际电联语文的研究	PP-94		PP-98
64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服务	PP-94 PP-06 PP-10	PP-06 PP-10	
65	国际电联信息业务的远程使用	PP-94		PP-06
66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PP-94	PP-98 PP-10	
67	定义的修订	PP-94		PP-10
68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PP-94 PP-98 PP-06 PP-10	PP-98 PP-06 PP-10	

¹ 根据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废止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69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成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PP-94		
70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PP-98	PP-02 PP-06 PP-10	
71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	PP-98	PP-02 PP-06 PP-10	
72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PP-98	PP-02 PP-06 PP-10	
73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PP-98		PP-06
74	审议和改进国际电信联盟的管理、职能和结构	PP-98		PP-02
75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PP-98		
76	有关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全会的一般条款	PP-98		PP-02
77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2008-2011年）	PP-98	PP-02 PP-06 PP-10	
78	有关选举理事国、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稳定程序	PP-98		PP-02
79	国际电信规则	PP-98		PP-06
80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PP-98	PP-02	
81	批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有关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协议	PP-98		PP-02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82	课题和建议的批准	PP-98		PP-06
83	临时采用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组成的修订条款	PP-98		PP-02
8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PP-98		PP-02
85	评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卫星网络的行政管理程序	PP-98		PP-06
86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PP-98	PP-02	
87	一个主管部门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时的作用	PP-98		PP-06
88	卫星网络申报和行政程序的处理费用	PP-98	PP-02	PP-10
8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率下降的处理	PP-98		
90	审议部门成员为摊付国际电信联盟开支所缴纳的会费问题	PP-98		PP-06
91	一些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PP-98	PP-06 PP-10	
92	应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或某个部门的要求对电信发展局所从事的活动的费用进行内部报销	PP-98		PP-06
93	欠款专账	PP-98		
94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PP-98	PP-02 PP-06 PP-10	
95	批准国际电联1994-1997年的账目	PP-98		PP-06
96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PP-98		
97	职业病	PP-98		PP-06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98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PP-98		
99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PP-98	PP-06 PP-10	
100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PP-98		
101	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	PP-98	PP-06 PP-10	
102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	PP-98	PP-02 PP-06 PP-10	
103	逐步取消对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临时性限制	PP-98		PP-02 ²
104	减少国际电联大会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PP-98		PP-06
105	为解决2000年问题迅速采取行动的紧迫性	PP-98		PP-06
106	国际电联结构的审议	PP-02		PP-06
107	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改进	PP-02		PP-10
108	改善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副秘书长的任务和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	PP-02		PP-10
109	关于观察员的规定的审查和汇总	PP-02		PP-06
110	部门成员支付国际电信联盟费用的会费的审议	PP-02		PP-10
111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	PP-02	PP-06	
112	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PP-02		PP-10
113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PP-02		PP-06

² 根据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废止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14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有关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PP-02		
115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PP-02		PP-06
116	国际电联1998-2001年账目的批准	PP-02		PP-06
117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确定的VHF和UHF波段内的地面电视和声音广播规划区	PP-02		PP-06
118	频率在3000GHz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PP-02		
119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PP-02	PP-06	
120	无线电通信全会（RA-03）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	PP-02		PP-06
121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PP-02		PP-06
12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PP-02	PP-06 PP-10	
123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PP-02	PP-06 PP-10	
124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PP-02	PP-06	
125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2	PP-10	
126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2	PP-06 PP-10	
127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2		
128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PP-02	PP-06	
129	弥合数字鸿沟	PP-02		PP-06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30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PP-02	PP-06 PP-10	
131	信息通信技术指数和社区连通性指标	PP-02	PP-06 PP-10	
132	国际电联继续支持日内瓦外交使团网络的可持续发展	PP-02		PP-06
133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言）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PP-02	PP-06 PP-10	
134	理事国的数目	PP-06		PP-10
135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及实施相关国家、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的作用	PP-06	PP-10	
136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	PP-06	PP-10	
137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PP-06	PP-10	
138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PP-06		
139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	PP-06	PP-10	
140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PP-06	PP-10	
141	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开展研究	PP-06		PP-10
142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术语	PP-06		PP-10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43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PP-06	PP-10	
144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PP-06		
145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PP-06		
146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PP-06		
147	有关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研究	PP-06		PP-10
148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PP-06		
149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研究	PP-06		PP-10
150	国际电联2002年-2005年账目的批准	PP-06	PP-10	
151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PP-06	PP-10	
152	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予以改进	PP-06	PP-10	
153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PP-06	PP-10	
154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PP-06	PP-10	
155	成立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	PP-06		PP-10
156	大会的时间安排	PP-06		PP-10
157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PP-06	PP-10	
158	需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PP-06	PP-10	
159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6	PP-10	
160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PP-06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61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6		
16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PP-10		
163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PP-10		
164	理事国席位的分配	PP-10		
165	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	PP-10		
166	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PP-10		
167	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PP-10		
168	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翻译	PP-10		
169	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PP-10		
170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PP-10		
171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	PP-10		
172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PP-10		
173	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的挟持和攻击	PP-10		
174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PP-10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75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PP-10		
176	电磁场对人体的辐射和测量	PP-10		
177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	PP-10		
178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PP-10		
179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PP-10		
180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PP-10		
181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PP-10		
182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PP-10		
183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PP-10		
184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PP-10		

建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 日内瓦) 的证书的交存	PP-94		
2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PP-94		
3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PP-94		

建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4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PP-02		
5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报告	PP-02		
6	理事国的轮换	PP-02		



下列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 文件汇编:

- 1992年, 日内瓦
- 1994年, 京都
-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 马拉喀什
- 2006年, 安塔利亚
- 2010年, 瓜达拉哈拉



瑞士印刷
2011年, 日内瓦
ISBN 92-61-13235-9